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郭李宗文 博士

學前教育、家長社經背景與國小學童  
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  
以台東縣國小學童為例



研究生：羅沛誼 撰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教育研究所

本班 羅沛誼 君

所提之論文 學前教育、家長社經背景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以台東縣國小學童為例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王真麗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鄭耀男

郭李宗文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6年7月15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1.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研究 系(所)  
組 95 學年度第 三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學前教育家長社經背景與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以台東縣國  
國小學童 學童為例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圖書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鈎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鄭李宗文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羅沛誼 (親筆正楷)

學 號：9300009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

1. 本授權書 (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 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 謝誌

在寫論文的日子裡，充分體驗到人生時時有驚喜，處處有考驗，唯有勇敢的往前走，才能知道等待在終點的結果是令人喜悅的。

這本論文得以完成，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郭李宗文博士。感謝老師在這過程中溫暖的關懷與協助，讓我得以順利解決問題；感謝老師悉心的指導，讓我得以更確切掌握論文方向與內容。同時也要感謝口試委員王真麗教授、鄭耀男教授，感謝兩位老師的鼓勵以及愷切的指正，使得論文內容更臻於完善。

在研究過程中，感謝參與研究之台東縣十二所國民小學之學生、家長、老師，因為有了您們的協助，才能順利進行問卷調查。

謝謝研究所的介文學妹，在我最需要援助時，您的幫忙讓我心中感到無比的溫暖。

最後，我要感謝最支持我、最關心我的母親與父親，以及始終從旁協助我的如蔭大姊和必須在半夜到車站接我回家的雅淳二姊，因為有您們的鼓勵和幫忙，讓我的研究所課業和論文得以在無憂慮的環境中順利完成。

在此僅以本論文獻給我最摯愛的家人。

羅沛誼 謹識

民國 96 年 7 月

#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學前教育、家長社經背景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間的相關，主要研究目的有五：

- 一、了解台東縣接受不同學前教育機構的國小學童，在國小學業成就的情形。
- 二、了解目前台東縣國小學童家長為其子女選擇學前機構之情形。
- 三、探索台東縣國小學童家長的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家庭月收入等因素對選擇子女就讀學前機構型態之間的情形。
- 四、探究台東縣國小學童家長社經背景與學童學業成就之間的相關情形。
- 五、根據研究結果，提供家長在選擇學前教育機構上應考量的事項。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進行資料蒐集，問卷內容修訂由李宗文（2003）編之「台東縣五歲幼兒（含特殊幼兒）入園（所）率調查問卷」，並以台東縣政府「台東縣教育小三、小五學力檢測資料庫」取得資料，以台東縣十五所國民小學三、五年級為研究樣本，問卷回收有效樣本為477份。統計方法採用卡方分配、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資料分析。

依據上述研究方法所蒐集到的資料，歸納出以下的發現：

- 一、台東縣學童選擇就讀不同學前教育機構，在國小學業成就上有顯著差異，其差異情形出現在國小三年級；學前教育階段是否學過注音符號、數學等對國小三年級學童學業成就亦有差異，但是使用注音符號的能力、運用算數的能力，對國小三年級學童學業成就並沒有差異。就讀不同學前教育機構、是否學過注音符號、數學等對國小五年級學童學業成就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 二、目前台東縣家長為學童選擇就讀公立幼稚園為最多，就讀安親班為最少，沒有錢就讀任何學前教育機構現象仍然存在。
- 三、不同的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家庭月收入的家長，在選擇學前教育機構考量上有不同需求。
- 四、台東縣來自不同家長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家庭月收入的國小學童，其學業成就普遍存在差異。

根據本研究結果，研究者提出對家長、學前教育機構者，以及未來研究上提出若干具體建議，作為未來研究者之參考。

關鍵字：學前教育、家長社經背景、學業成就

#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research the effect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parental socioeconomic backgrounds on academic achievement of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in Taitung County. The details are as follows:

1. To realize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 of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who came from different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2. To comprehend parents' attitudes on choosing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 their children at present.
3. To research the effects of parents' educational attainment, vocational types and monthly income on choosing the type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4.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parental socioeconomic backgrounds and children's academic achievement.
5. Based on the findings, suggestions for choosing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are offered for parents.

The researcher collected data from two study tools: one is "The Investigation of Kindergarten (Nursery) Enrolment Rate of Five-year-old Children (included special children) in Taitung County", which was revised from Li (2003); the other is "The Database of Academic Competence Assessment on the Third-grade and the Fifth-grade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in Taitung County." Besides, she utilized the study method of Questionnaire with samples comprised the third-grade and the fifth-grade students from fifteen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tung County and 477 valid questionnaires were retrieved. The study data were analyzed by Chi Square and Oneway ANO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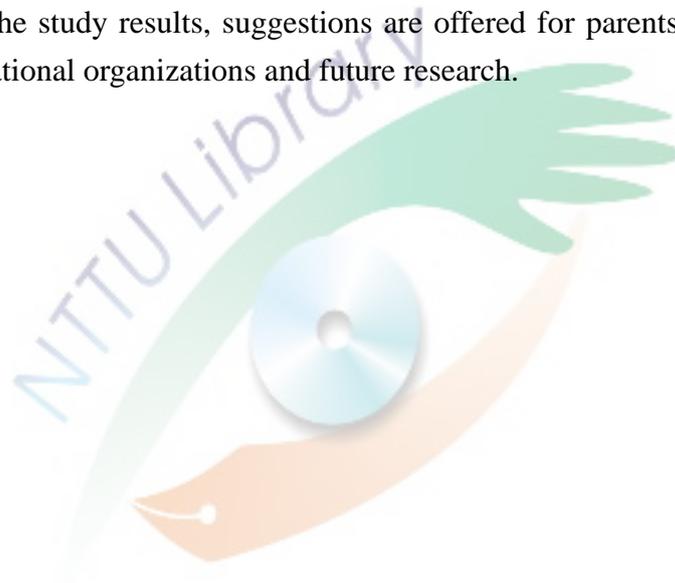
Based on all of the collected data, the findings were as follows:

1. In Taitung County, students came from different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had significant difference on academic achievement and the difference occurred in the third-grade. Furthermore, with Chinese phonetic symbols and mathematics learning experience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al stage presented difference in the third-grade, too. However, the competence of using Chinese phonetic symbols and mathematics did not reveal any difference. Furthermore, the effects of studying in different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whether he/she learned Chinese phonetic symbols and mathematics

on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 of the fifth-grade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did not present significant difference.

2. As for the type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most of the parents chose public kindergartens for their children, while the day care and tutorial centers, the least. There were still some families can not afford their children to enroll to any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3. Because of different educational attainment, different vocational types and different monthly income, parents had different attitudes on choosing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4. In Taitung County, students who came from different family backgrounds such as parents' educational attainment, parents' vocational types and monthly income were universally different on their academic achievement.

Based on the study results, suggestions are offered for parents, owner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future research.



Keyword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parental socioeconomic background, academic achievement

# 目錄

中文摘要.....	壹
英文摘要.....	貳
目錄.....	一
表目錄.....	三
圖目錄.....	六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4
第三節 重要名詞釋義.....	6
一、國小學童.....	6
二、學前教育.....	6
三、家長社經背景.....	6
四、學業成就.....	7
第四節 研究限制.....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8
第一節 學前教育.....	8
一、學前教育的定義.....	8
二、學前教育的現行制度.....	9
三、學前教育的重要性.....	14
四、家長社經地位與選擇學前教育之關係.....	16
第二節 家庭環境與學生學業成就.....	21
一、家庭結構因素.....	21
二、家庭歷程因素.....	24
第三節 學前教育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關係.....	28
一、學前教育提前學習與國小學業成就之法令規範.....	28
二、學前教育提前學習與國小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	30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37
第一節 研究方法.....	37
第二節 研究架構.....	39
第三節 研究假設.....	41
第四節 研究樣本.....	42
第五節 研究工具.....	44
第六節 資料處理.....	46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48
第一節 本研究描述統計基本資料.....	48
一、受試者背景變項及學前教育之基本資料分析結果與討論.....	48
二、小結.....	59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與國小學童學前教育之間的差異分析.....	61
一、不同背景變項與國小學童學前教育的差異分析.....	61
二、家長的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家庭月收入與選擇學前教育機構的考量因素之間的差異分析.....	77
三、家長社經背景與學童於學前教育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之間的差異分析.....	95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間的差異分析.....	101
一、家長的教育程度與學童國語、數學學業成就之分析.....	101
二、家長的職業類別與學童國語、數學學業成就之分析.....	105
三、家庭月收入與學童學業成就之分析.....	109
四、小結.....	111
第四節 學前教育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間的差異分析.....	112
一、不同的學前教育機構型態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分析.....	112
二、不同的學前教育教學內容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分析.....	116
三、小結.....	127
四、研究結果摘要.....	13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35
第一節 結論.....	135
第二節 建議.....	139
參考文獻.....	144
附錄一.....	152
附錄二.....	155

# 表目錄

表 2-1-1 現行學前教育制度 .....	10
表 2-1-2 學前教育機構師資、人員、目標現況與幼托整合規劃方向之比較.....	14
表 2-1-3 選擇學前教育機構之考量因素 .....	18
表 4-1-1 父親、母親教育程度之百分比.....	51
表 4-1-2 父親、母親職業類別之百分比.....	51
表 4-1-3 家庭每個月總收入之百分比.....	52
表 4-1-4 學童就讀學前教育機構性質.....	53
表 4-1-5 學前教育機構教學內容.....	54
表 4-1-6 選擇學前教育機構的因素.....	55
表 4-1-7 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及使用能力百分比.....	56
表 4-1-8 學前教育階段學習英/美語及使用英/美語.....	57
表 4-1-9 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數學及運用數學能力 .....	58
表 4-1-10 學習寫國字及寫字能力 .....	58
表 4-1-11 學前階段參與過的才藝補習課程.....	59
表 4-2-1 父親教育程度與學童學前教育機構型態之百分比分析與卡方檢定.....	65
表 4-2-2 母親教育程度與學童學前教育機構型態之百分比分析與卡方檢定.....	66
表 4-2-3 父親職業類別與學童學前教育機構型態之百分比分析與卡方檢定.....	70
表 4-2-4 母親職業類別與學童學前教育機構型態之百分比分析與卡方檢定.....	71
表 4-2-5 家庭月收入與學童學前教育機構型態之百分比分析.....	74
表 4-2-6 父親教育程度與選擇學童學前教育機構考量因素之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事後比較摘要表.....	78
表 4-2-7 母親教育程度與選擇學童學前教育機構考量因素之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事後比較摘要表.....	81
表 4-2-8 父親職業類別與選擇學童學前教育機構考量因素之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事後比較摘要表.....	84
表 4-2-9 母親職業類別與選擇學童學前教育機構考量因素之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事後比較摘要表.....	87
表 4-2-10 家庭月收入與選擇學童學前教育機構考量因素之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事後比較摘要表.....	91
表 4-2-11 父親教育程度與學童學前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之 差異分析 .....	59
表 4-2-12 母親教育程度與學童學前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之 差異分析 .....	97

表 4-2-13 父親職業類別與學童學前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之 差異分析 .....	98
表 4-2-14 母親職業類別與學童學前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之 差異分析 .....	99
表 4-2-15 家庭月收入與學童學前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之差 異分析 .....	100
表 4-3-1 父親教育程度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事後比較摘 要表 .....	103
表 4-3-2 母親教育程度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事後比較摘 要表 .....	105
表 4-3-3 父親職業類別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事後比較摘 要表 .....	108
表 4-3-4 母親職業類別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事後比較摘 要表 .....	109
表 4-3-5 家庭月收入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事後比較摘 要表 .....	111
表 4-4-1 不同學前教育型態與學童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114
表 4-4-2 不同學前教育型態與國小三年級學童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事後比較摘要表 .....	115
表 4-4-3 不同學前教育型態與國小五年級學童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116
表 4-4-4 學習注音符號與國小學童國語科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事後 比較摘要表 .....	117
表 4-4-5 學習注音符號與國小三年級學童國語科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事後比較摘要表 .....	118
表 4-4-6 學習注音符號與國小五年級學童國語科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118
表 4-4-7 使用注音符號能力與國小學童國語科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119
表 4-4-8 使用注音符號能力與國小三年級學童國語科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摘 要表 .....	120
表 4-4-9 使用注音符號能力與國小五年級學童國語科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摘 要表 .....	120
表 4-4-10 學習數學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事後比較摘要 .....	122
表 4-4-11 學習數學與國小三年級學童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事後比 較摘要表 .....	122
表 4-4-12 學習數學與國小五年級學童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事後比 較摘要表 .....	123

表 4-4-13 學前階段運用數學能力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24
表 4-4-14 學前階段運用數學能力與國小三年級學童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事後比較摘要表.....	125
表 4-4-15 學前階段運用數學能力與國小五年級學童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25
表 4-4-16 寫字能力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27
表 4-4-17 研究結果摘要.....	130



# 圖目錄

圖 3-1-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42



# 第一章 緒論

世界重要國家莫不把教育視為該國重要的施政重點，沒有任何事情會比下一代的教育更能界定「我們是什麼」，「我們會變成什麼樣子」（盧美貴，2002）。學前教育是整體教育的重要基礎，本章即說明本研究的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以及名詞釋義。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學前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人生啟蒙的開端；明朝碩儒王陽明點出童子之情：「如草木之始芽，舒暢之則條達，摧撓之則衰痿」。法格漢（R. Fulghum）在他的名著『所有我真的需要知道的，都是從幼稚園學來的』一書中提及：「在我們生活中很多的信念與智慧，諸如注意交通安全、飯前洗手、知道所有生物都會死亡等黃金律令，都是從是從幼稚園學來的」（引自林玉珮，1999，202-203）。學前教育對學童往後人生全程的價值判斷、道德，以及生活能力、態度和習慣，具有深遠之影響。接受過學前教育之學童，進入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後，比未曾接受過學前教育的學童，較能表現出適應的情形。朱敬先(1992)發現，接受過學前教育的學童無論是在智能測驗、學業成績或是學業成就表現上，均比未接受過學前教育者佳。

投資幼兒，就是投資未來，教育往下紮根，才能順利協助向上成長。

為了不讓孩子輸在起跑點、培育孩子提前適應群體生活，再加上雙薪家庭劇增、子女數減少的情況下，對學前教育的需求殷切更是自然趨勢。林佩蓉、馮燕（1999）針對台北市七歲以下幼兒就讀學前機構比例調查，發現六歲入園率達到 97.35%，五歲入園率則是 89.57%；顯而易見，四、五歲進入學前機構就讀的情形已相當普遍。

就幼兒教育理念而言，生活是幼兒學習的一切，舉凡與幼兒生活相切的知識與經驗，都是值得在學前教育階段安排的課程內容；重要的考量基準在於學習材料是否適性，換言之，必須依照幼兒身心發展的程度，作為衡量各項教學內容對幼兒年齡、發展情況等合適狀況作取決（洪福財，2004）。學前教育目的在於提供適合幼兒階段身心發展的學習活動，因此於教育的內容不僅只是為入小學作準備，更不是小學先修班。學前教育對於學童的重要性，在於能夠提供學童培養其能適應社會環境的良好行為，然而國內的學前教育機構，為了迎合家長的需求，形成了以非專業理念主導幼兒教育的教育內涵和方式，才藝化、市場化的運作機制下，許多私立幼稚園或是托兒所強調全美語，將電腦、美術、音樂課程加重、視為主流，忽略幼兒最需要之生活、情感教育，甚至將國小一年級課程提前教學，背離幼教理念，忘卻幼兒身心發展（蔡春美，2002）。由於家長對「幼兒學習」產生一種學習成就的期待，認為幼兒教育即為小學先修班、或是才藝教育班，要求學前教育機構必須具備國語注音、數學、中美（英）雙語，音樂、美術等智育課程（康淑雲，2004）。朱敬先（1992）指出，幼兒教育的教學功能旨在保育、幼兒身心健康之養護，以及良好習慣之培養；在智育教學方面，提前教導讀書、握筆寫字、算數、寫作業等升學主義向下紮根的作法，不僅不合乎教育原理，也違反幼兒心理、生理之發展程序。「幼稚教育法」也明定學前教育的目標主要有五項：第一，維護兒童身心健康；第二，養成兒童良好習慣；第三，充實兒童生活經驗；第四，增進兒童倫理觀念；第五，培養兒童合群習性（幼稚教育法，2003）。由此可知，學前教育階

段著重於幼兒的身心發展與群性培養，過多的國小學科先修教學對幼兒來說是產生嚴重的負擔。

由於家長們均希望自己的下一代能夠青出於藍，具備優渥的社會競爭力，因此在學前教育方面投注大量金錢，選擇認為對孩子來說是最好的教育環境；但是：「什麼才是最好的教育？」智育掛帥的學前教育對孩子而言，真能夠幫助孩子不輸在起跑點上嗎？還是大量的學科先修教育，其實已經讓孩子累倒在起跑點上？基於此項疑問，檢視國內學前教育相關研究，發現大多偏向注音符號，例如：陳麗如（2000）的研究，或是英語學習，例：張湘君、張鑑如、林葉真（2002）等單一的研究，較少有整體性的研究；因此研究者想探索，學童在學前教育接受大量的學科先修課程教育，對於其進入小學階段後，在學業成就上是否產生影響？

學前教育重要性已受正視，為顧及所有幼兒受教權益，年滿五至六歲之幼童將納入教育部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規劃，針對社會不利條件限制無法順利就學之幼童，教育部修訂「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作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之近程計畫（教育部電子報 113 期，2005）。教育部國教司（2005）統計，實行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後，至九十四學年度離島三縣三鄉 5 足歲幼兒人口數為 2,096 人，實際就讀幼兒人數為 1,948 人，幼兒入園率提升至 93%（教育部電子報 176 期，2005）。但是，學前教育機構所提供的教育課程是否符合學前幼兒的需要？對於上小學後的學童而言，於學前教育所接受的教育，是否均能幫助學童在學業上的吸收？國內目前雖然已有多篇關於幼稚園與托兒所的評鑑指標（季雅芬，1994；陳慧津，1994；黃郁芬，1994），對於幼、托園所提供的教育課程內容是否確切的提供了幼兒發展上的需要？以及是否影響幼兒就讀國小後在學科上的學業成就等方面，均無相關研究。因此本研究遂以學前教育內容對國小學生學業成就之影響為研究焦點，並且同時探討家庭的社經背景與學童進入學前教育機構之間產生的影響，以及家庭的社經背景是否也

會影響國小學童的學業成就。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 一、研究目的

根據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如下：

- (一) 了解目前台東縣學童就讀學前教育之現況。
- (二) 探究台東縣不同家長社經背景對選擇子女學前教育機構型態之間差異的情形。
- (三) 探究台東縣來自不同家長社經背景之國小學童其學業成就之間的差異情形。
- (四) 了解台東縣接受不同學前教育機構型態之國小學童，在國小學業成就的差異情形。
- (五) 根據研究結果，提供家長在選擇學前教育機構時，應有的觀念。

## 二、研究問題

根據前述之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欲探討的研究問題如下：

- (一) 台東縣學童就讀學前教育機構之現況。
- (二) 台東縣來自不同社經背景之家長對選擇子女就讀學前機構型態之間是否有差異？
  1. 不同的家長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家庭月收入等因素是否與選擇子女之學前教育機構型態之間有差異？
  2. 不同的家長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家庭月收入等因素是否與考量學前教育機構因素之間有差異？
  3. 不同的家長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家庭月收入等因素是否與學童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之間有差異？
- (三) 來自不同家長社經背景的國小學童其學業成就之間是否有差異？
- (四) 就讀不同學前教育之學童其在國小學業成就上是否有差異？
  1. 接受不同學前教育機構型態的學童，在小學的學業成就上是否有差異？
  2. 接受不同學前教育教學內容的學童，在小學的學業成就上是否

有差異？

## 第三節 重要名詞釋義

### 一、國小學童

本研究中的國小學童是指就讀台東縣國民小學的學生，研究對象年級為三、五年級。

### 二、學前教育

學前教育（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指兒童在五歲到六歲階段，以建立人生全程的教育基礎為出發點，除了家庭教育、安親班、補習班、才藝班，以及特殊安養以外，在相關的學校式機構所受之教育內容，學校式機構包括了幼稚園、托兒所等機構，教育內容則是指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

### 三、家長社經背景

本研究中家長社經背景係指父、母親的教育程度，父、母親的職業類別，以及家庭月收入為依據。

### 四、學業成就

學業成就 (Academic Achievement) 是指學生在學校裡，經由一定的課程、教材，透過學習後所獲得的知識或技能，通常以學校考試成績、或是學業測驗上、或是教師的評定等所獲得的分數代表之，可用來衡量學生的學習結果 (李美瑩，1994；黃富順，1974)。本研究以台東縣政府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縣國小三、五年級學生基本學力檢測國語科、數學科之成績，為學業成就之依據。

## 第四節 研究限制

### 一、就研究對象而言

本研究在進行過程中，原先預定抽取國小一到六年級學生，並且要求抽樣學校可提供全年級學生之期中、期末考成績，但是遭校方拒絕；其次，在運用台東縣政府建立之 95 學年度學力檢測方面，其檢測對象只有國小三、五年級學童，綜合上述兩項因素，因此本研究對象僅限國小三、五年級學童。若本研究可涵蓋從小學一年級到六年級之對象，更可深入了解學前教育對國小學童的影響及差異情形。

### 二、就研究推論而言

本研究樣本僅以台東縣十二所國民小學作為研究樣本，對於北部、中南部的國小學童並未列入研究範圍之內，未能擴及全國性樣本，是故在推論上難免有所限制。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學前教育

#### 一、學前教育的定義

幼兒教育是以出生至六歲兒童為研究對象，探討兒童的發展、照顧、以及與教育相關的議題。幼兒教育在社會上之實踐為多元化的，如幼稚園、托兒所、遊戲團體等，這類以兒童為服務對象的幼兒保育機構，均為幼兒教育實現在社會中的種種形式。此外，幼兒教育關注在幼兒的完整發展，且是透過生活上的照顧與教養，來達到「增進幼兒健全發展」與「提供幼兒學習經驗」的目標。

廣義的幼兒教育是學齡前教育的總稱，又稱為學前教育(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包括了家庭中的親職教育、生活教育、及幼稚園、托兒所等學校式教育（朱敬先，1992）。狹義的幼兒教育係指學校式的學前教育機構所施行的教育；在國內是指幼稚園和托兒所等機構提供的教育（蔡春美、張翠娥、敖韻玲，1993）。李宗文(2003)對學前教育的定義，認為學前教育是指學齡前幼兒除家庭教育外，在相關機構所受之教育，包括幼稚園、托兒所、安親班、補習班、才藝班、特殊安養機構等。歸納整理各研究（蔡春美等人，1993，朱敬先，1992）對學前教育的定義，本研究學前教育定義如下：指兒童在五歲階段，以建立人生全程的教育基礎為出發點，除了家庭教育、安親班、補習班、才藝班，以及特殊安養以外，

在相關的學校式機構所受之教育，包括了幼稚園、托兒所等機構。

## 二、學前教育的現行制度

### （一）學前教育的萌芽

中國學前教育思想的萌芽可遠溯至孔、孟、荀及朱熹、王陽明等人，但是最早的學前教育機構，應起至 1904 年公佈之「蒙養院及家庭教育法章程」。清朝政府試行從敬節堂、育嬰堂開始推展蒙養院教育，幼兒教育機構「蒙養院」正式列入學制系統。1912 年改制民國，教育部成立，同年九月教育部公佈的學校系統中，將「蒙養院」改為「蒙養園」，也屬學校系統。1922 年，教育部通過學校系統改革案，於小學之下列有「幼稚園」，於此，幼稚園定位於我國正規學制中。

目前我國學前教育機構主要分成「幼稚園」和「托兒所」二大類。台灣的幼兒教育第一步則是在 1897 年，由日治時期的台南人蔡夢熊參訪日本京都大阪的幼稚園後，在台南創辦專為台灣人設立的關帝廟幼稚園，該幼稚園比中國最早的湖北幼稚園早上六年（翁麗芳，1998）。

### （二）現行學前教育制度

在學前教育制度中，幼稚園與托兒所各有其特定的教育使命與功能。幼稚園是國民教育向下延伸的一部份，具有教育銜接之重要功能，故以及早接受教育和普及受教機會為中心使命。托兒所則是基於兒童福利，提供家長補充性的服務，協助家庭照顧幼兒。

幼稚園與托兒所在法律依據、主管機關、法定功能、收托年齡、

教師與工作人員編制等方面不同，但是二者在實質意義上均以提供兒童教育及保育為最終目的。下列茲從幼稚園的法律依據「幼稚教育法」與托兒所依據之「托兒所設置辦法」及「托兒所設施規範」呈現我國現行學前教育制度之規範，分述如表 2-1-1：

表 2-1-1 現行學前教育制度

名稱 項目	幼稚園	托兒所
法令依據	民國 92 年 06 月 25 日教育部修正之「幼稚教育法」，民國 91 年 08 月 30 日教育部修正之「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	以「兒童福利法」為最高依據，訂定之「托兒所設置辦法」以及「托兒所設施規範」
宗旨及目標	「幼稚教育法」第一條：幼稚教育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為宗旨。幼稚教育的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五項目標： 一、維護兒童身心健康 二、養成兒童良好習慣 三、充實兒童生活經驗 四、增進兒童倫理觀念 五、培養兒童合群習性	「托兒所設施規範」第一章：托兒所以促進嬰幼兒之身心健全發展，並配合家庭及社會需要，增進兒童福祉為宗旨。 「托兒所設施規範」第三章：「為滿足嬰幼兒身心需要，充實嬰幼兒生活經驗，托兒所教保目標如下： 一、增進兒童身心健康 二、培養兒童優良之習慣 三、啟發兒童基本之生活知能 四、增進兒童之快樂和幸福
性質	教育機構	兒童福利機構
主管機關	一、中央：教育部 二、直轄市：教育局 三、縣（市）：教育局	一、中央：內政部 二、直轄市：社會局 三、縣（市）：社會科或局 四、鄉（鎮）：民政課
編制人員	「幼稚教育法」第九條： 幼稚園置園長一人，綜理園務，專任，得擔任本園教學。但學校、機關、團體附設之幼稚園園長，得由各該單位遴選合格人員兼任。	「托兒所設置辦法」第八條： 托兒所置所長一人，負責所務，所長之下得分設教保、衛生、社會工作及總務等部門，其負責人分別由教師、護士、社會工作人員及保育員擔任之。托嬰部應增置

		特約醫師及專任護理人員。
人員資格規定	<p>一、「幼稚教育法」第十一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幼稚園，其教師由各該政府派任。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幼稚園，其教師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li> <li>2. 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教師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派任。</li> <li>3. 私立幼稚園，其教師由園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li> </ol> <p>二、「幼稚教育法」第十二條：幼稚園園長、教師以由幼稚師資培育機構畢業者擔任為原則。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亦得擔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科以上學校有關係、科畢業者。</li> <li>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li> <li>3. 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取得幼稚園園長、教師資格者。</li> </ol> <p>幼稚園園長、教師之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一、「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於民國八十九年新修定如下：</p> <p>兒童福利助理保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者。</li> <li>2. 高中職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助理保育人員專業順利及格者。</li> </ol> <p>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li> <li>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li> <li>3.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者，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li> <li>4. 普通考試，丙等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li> <li>5. 助理保育員具有兩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者，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所以托兒所保育人員與助理保育人員之培育，除學校式的管道，也委辦特殊機構施以專</li> </ol>

		<p>業訓練課程。</p> <p>三、委辦訓練課程在招收對象上，開放高中職與專科院校相關或非相關科系之學生，經過三百六十小時到五百四十小時不等的訓練時數，取得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員之資格(內政部，1997；林瑋茹，2002)。</p>
收托年齡	<p>「幼稚教育法」第二條： 四足歲到進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p>	<p>「托兒所設置辦法」第三條： 一、出生滿一月至未滿六歲之兒童。 二、滿一月至未滿二歲者為托嬰部。滿二歲至未滿六歲者為托兒部。</p>
班級編制標準	<p>「幼稚教育法」第八條： 一、幼稚園教學每班兒童不得超過三十人。 二、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其中一人為導師。 三、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員編制，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托兒所設置辦法」第十三條： 一、滿一月至滿一歲之嬰兒，每十名需置護理人員一名，超過十名者，可增至保育員。 二、滿一歲至未滿兩歲之嬰兒，每十名至十五名，需置護理人員一名，超過十五名嬰兒以上者，可增置保育員。 三、滿兩歲未滿四歲之幼兒，每十三名至十五名，需置保育員一名。 四、滿四歲至未滿六歲之幼兒，每十六名至二十名，需置教師一名。 五、社會工作人員得視情形設置之。</p>
教保方式	<p>半日或是全日制</p>	<p>「托兒所設置辦法」第四條，收托方式共有三種 一、半日托：每日收托時間在三到六小時。 二、日托：每日收托時間在七到十二小時 三、全托：收托時間連續在二十</p>

		四小時以上者。 四、收托四歲以上、六歲以下兒童者，除家長特殊情形無法照顧外，不得全托。
教保課程內容	一、遵照教育部於民國 76 年 1 月 23 日頒布之「幼稚園課程標準」實施。 二、「幼稚園課程標準」將課程分為六大領域： 1. 健康 2. 遊戲 3. 音樂 4. 工作 5. 語文 6. 常識	遵照內政部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編制之「托兒所教保手冊」實施。

資料來源：

研究者參考「幼稚教育法」以及「托兒所設置辦法」及「托兒所設施規範」自行整理而成。

由上述文獻可知，即便幼教保育的態度相同，幼稚園和托兒所招收幼兒年齡層亦有部份重疊(重疊年齡層為四到六歲)；但是隸屬於不同主管機關單位的幼稚園與托兒所，在照顧品質與教育內容方面均不相同，導致該等同年齡層幼兒(四到六歲)在現行體制下，接受了兩套標準的教養品質，形成教養品質落差的現象。為了整合資源與改進落差現象，教育部於 2003 年三月發表「幼托整合政策規劃專案報告」中提及未來整合預期方向，為了配合 2001 年「教育改革檢討會議」結論，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並於民國九十八年確定實施幼托整合，提供給五足歲到六歲前幼兒就讀之學前教育，將成為國教向下延伸一年的範圍，主管機關統一為教育部；二足歲到五歲之前，則是就讀幼兒園(現行幼稚園、托兒所依整合之規劃，將定為幼兒園)，主管機關則為內政部(教育部，2003)。詳細的師資、人員與目標如表 2-1-2 所示：

表 2-1-2 學前教育機構師資、人員、目標現況與幼托整合規劃方向之比較

	現況規定及說明			幼托整合之規劃方向	
	機構	人員名稱	資格	機構	人員名稱
2 到 5 歲 之幼兒	托兒所 (2 到 5 歲)	1. 保育員 2. 助理保育員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	幼兒園	1. 教保員 2. 助理教保員 3. 朝向教保師的遠景規劃
	幼稚園 (4 到 5 歲)	教師	師資培育法		
5 到 6 歲 之幼兒	托兒所	1. 保育員 2. 助理保育員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	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 1. 期程： (1) 九十三學年度小量試辦：以離島地區為主。 (2) 九十四學年度：視試辦及政府財政規劃辦理。 (3) 模式一：除離島外，以原住民鄉鎮為主。 (4) 模式二：全面推動實施。 2. 人員：教師（師資培育法）	
	幼稚園	教師	師資培育法		

資料來源：

教育部 (2003)。幼托整合政策規劃專案報告。2003 年 3 月 27 日，取自 <http://www.edu.tw/>。

### 三、學前教育的重要性

#### (一) 學前教育的重要性

發展心理學家 Hurlock 認為，個體早年的發展比往後其他階段的發展更為重要，良好的生理、心理潛能在生命的早期階段，可能因為不利的發展環境而受到嚴重的傷害 (林淑玲, 1982)。早期發展對個體未來生活適應至為重要，懷特 (Burton White) 在其「三歲決定一生」

一書中，認為家庭若是給予幼兒正確的教育經驗，能奠定其未來接受其他專業性的教育能力；反之，若幼年時期生活經驗貧乏，不足以發展適應社會生活的種種基本技能，或發展成反社會或破壞性的行為方式，這種種將會造成未來的適應行為(朱敬先，1992)。

學前教育是個體終身學習的關鍵開端，也是人類一切教育的基礎。學前教育基本主張認為，幼兒應該及早接受教育，如同美國國家教育政策委員會在一九六六年提出「普及幼兒教育機會宣言」(university opportunity for childhood education)，幼兒直到六歲才接受教育為時已晚，應該享有在四歲時即接受教育之權利；六歲以前的發展對幼兒來說具有關鍵性之影響。一九七一年，美國經濟發展委員會的研究與政策小組發表對學前教育的看法，認為接受學前教育對幼兒來說是適合的(蔡春美，2002)。學前教育的重要性在國內也普遍被接受，張菡育(1995)對全台灣省的研究指出，台灣地區五歲至六歲幼兒入園率已達至90%左右；林佩蓉、馮燕(1999)，針對七歲以下幼兒就讀學前機構比例進行調查研究，六歲組(指五歲入學)幼兒入園率為97.35%，五歲組(指四歲入學)幼兒之入園率為89.57%，由上述入園率比例可知，四、五歲幼兒開始就讀學前機構的情形已相當普及，換言之，國內學前教育的普及已是不爭的事實。目前國內實施的政策方面，為使學前教育能確切的提供於每位幼兒，教育部於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以提供離島地區、原住民地區、中低收入戶以及低收入戶的五足歲幼兒接受普及與優良的學前教育(教育部電子報113期，2005年03月)，並統計出九十四學年度離島三縣三鄉5足歲幼兒人口數為2,096人，實際就讀幼兒人數為1,948人，幼兒入園率提升至93%(教育部電子報176期，2005年10月)。由上述可知，社會對學前教育的需求與期許益形殷切。

## （二）學前教育之現況

優生化及少子化的影響下，家長為培育下一代青出於藍，普遍認同幼兒進入學前教育以奠定人生全程重要基礎的意義。殷切期許的態度顯現於選擇學前教育機構上，卻偏向重視提前發展幼兒學科領域的學習。吳信鳳、張鑑如（2004）指出，對學前階段的幼兒而言，生活行為面的教育經驗、人格養成與生活教育是此階段教育主軸，學科性的知識傳授並非核心教育內容。蔡春美（2002）亦提出在家長的期盼與市場機制化影響下，國內的學前教育機構在課程規劃上，逐漸忽視幼兒最需要的生活教育和情感教育，而轉向將英（美）語教學、才藝、電腦、美術、音樂等課程變成視為主流，甚至將國小一年級課程提前，成為學前教育主軸之一。

由於大部份家長並未接受過學前教育專業訓練，對於幼兒發展需求多是來自個人主觀經驗及看法，或是來自坊間的口耳相傳。不少家長更是受傳統升學主義影響，希望自己的孩子學愈多愈好以增加競爭力，因此汲汲營營於加強學前教育的課程應強調學科及才藝的傳授。目前學前教育機構如雨後春筍，招收學生已成為當前最大生存要素，若是學前教育機構負責人缺乏專業教育理念，只為迎合市場、家長需求以使得招生順利，促成學前教育機構走向才藝化、學科化、團體教學之「智識取向」和「才藝取向」課程，則明顯違反幼兒發展所需的探索與遊戲之原則（簡楚瑛、廖鳳瑞、林佩蓉、林麗卿，1996）。

## 四、家長社經背景與選擇學前教育之關係

從整個學前教育生態來看，學前教育市場可說是幾近完全競爭的

市場，教育機構提供家長要求的服務和需求，家長則依據個別需求做選擇，學前機構只要符合家長的需求，即便師資、設備標準、課程內容或師生比例不符合政府標準，依然可在市場獲得生存（洪瑩潔，2004）。

綜合國內相關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1994；洪巧音，2004；張菡育，1995；游銀泉 1996；游齡玉，1997），家長在選擇學前機構主要的考量因素為：師資、課程與教學、環境、設備；然而規模大小、行政管理則是最不重視的考量因素。至於離家遠近、收費兩項因素上則有差異，部分研究結果顯示離家近是家長選擇學前機構的重要考量（張菡育，1995；游銀泉，1996；洪巧音，2004），亦有研究指出離家近並非家長選擇學前機構的主要考量（台北市立教育大學，1994；游齡玉，1997）。收費這項考量因素，有研究顯示為家長選擇學前機構的重要考量（台北市立教育大學，1994），亦有研究結果發現收費並非家長的考量因素（洪巧音，2004；游銀泉，1996；游齡玉，1997）。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近年來學習美（英）語年齡層下降的趨勢，因此亦有研究（洪巧音，2004）發現家長在選擇學前機構的同時，雙語教學是重要的考量之一。綜合國內相關研究結果摘要如表 2-1-3。

表 2-1-3 選擇學前教育機構之考量因素

選擇學前教育機構考慮因素的優先順序				
賴清標 (1983)	選擇公立幼稚園的考量		選擇私立幼稚園的考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便於銜接就讀小學</li> <li>2. 教學認真</li> <li>3. 離家近</li> <li>4. 場地寬敞(環境)</li> <li>5. 收費低、設備佳</li> <li>6. 師資優良、教學正常</li> <li>7. 和兄妹同校有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離家近</li> <li>2. 有娃娃車接送</li> <li>3. 教學認真、照顧周到</li> <li>4. 設備佳</li> <li>5. 該地區沒有公幼</li> <li>6. 國小附幼只有半日制，無全日制</li> <li>7. 國小附幼只有大班</li> <li>8. 不支國小附幼的招生</li> <li>9. 私立幼稚園有各項才藝班</li> <li>10. 公立幼稚園額滿</li> </ol>	
張茵育 (1995)	家長方面	老師方面	專家方面	全體合計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好、設備佳</li> <li>2. 師資優良</li> <li>3. 離家近</li> <li>4. 教學活動好</li> <li>5. 班級人數適當</li> <li>6. 有立案</li> <li>7. 收費低</li> <li>8. 彈性上課時間</li> <li>9. 名氣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師資優良</li> <li>2. 環境好、設備佳</li> <li>3. 教學活動好</li> <li>4. 班級人數適當</li> <li>5. 離家近</li> <li>6. 有立案</li> <li>7. 收費低</li> <li>8. 彈性上課時間</li> <li>9. 名氣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師資優良</li> <li>2. 教學活動好</li> <li>3. 環境好、設備佳</li> <li>4. 班級人數適當</li> <li>5. 離家近</li> <li>6. 有立案</li> <li>7. 彈性上課時間</li> <li>8. 收費低</li> <li>9. 名氣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師資優良</li> <li>2. 環境好、設備佳</li> <li>3. 教學活動好</li> <li>4. 離家近</li> <li>5. 班級人數適當</li> <li>6. 有立案</li> <li>7. 收費低</li> <li>8. 彈性上課時間</li> <li>9. 名氣佳</li> </ol>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994)	家長及社會人士	教育專家學者		全體受試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幼教理念正確</li> <li>2. 學習環境良好</li> <li>3. 師資優良</li> <li>4. 教學內容充實</li> <li>5. 設備充足</li> <li>6. 餐點營養衛生好</li> <li>7. 戶外空間大</li> <li>8. 收費合理</li> <li>9. 教學績效良好</li> <li>10. 辦理親職教育</li> <li>11. 重視教師福利</li> <li>12. 離家近</li> <li>13. 提供教師進修機會</li> <li>14. 收托時間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幼教理念正確</li> <li>2. 學習環境良好</li> <li>3. 師資優良</li> <li>4. 教學內容充實</li> <li>5. 設備充足</li> <li>6. 餐點營養衛生好</li> <li>7. 戶外空間大</li> <li>8. 收費合理</li> <li>9. 教學績效良好</li> <li>10. 辦理親職教育</li> <li>11. 重視教師福利</li> <li>12. 離家近</li> <li>13. 提供教師進修機會</li> <li>14. 收托時間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幼教理念正確</li> <li>2. 學習環境良好</li> <li>3. 師資優良</li> <li>4. 教學內容充實</li> <li>5. 設備充足</li> <li>6. 餐點營養衛生好</li> <li>7. 戶外空間大</li> <li>8. 收費合理</li> <li>9. 教學績效良好</li> <li>10. 辦理親職教育</li> <li>11. 重視教師福利</li> <li>12. 離家近</li> <li>13. 提供教師進修機會</li> <li>14. 收托時間長</li> </ol>

游銀泉 (1996)	彰化市區 1. 良好的教學活動 2. 優良的師資 3. 離家近 4. 設備佳，環境好 5. 寬廣的活動空間 6. 班級人數適當 7. 口碑好 8. 有醫療保險 9. 收費低 10. 上課時間具彈性 11. 附設才藝班	員林鎮 1. 優良的師資 2. 良好的教學活動 3. 設備佳、環境好 4. 寬廣的活動空間 5. 離家近 6. 班級人數適當 7. 有醫療保險 8. 口碑好 9. 收費低 10. 附設才藝班 11. 上課時間具彈性
游齡玉 (1997)	1. 老師溫暖有愛心 2. 乾淨安全的室內外環境 3. 師資優良 4. 教學活動好 5. 常與家長互動 6. 設備佳 7. 離家近 8. 班級人數適當 9. 常有親職活動 10. 上課時間有彈性 11. 有才藝教學 12. 學費便宜	
洪巧音 (2004)	1. 環境安全 2. 離家近 3. 雙語教學 4. 設備安全衛生 5. 有立案 6. 師資優良 7. 才藝班 8. 學費便宜 9. 孩子意願	

資料來源 研究者自行整理

影響選擇學前教育機構之因素，國內研究發現家長的社經地位（教育程度、家庭收入、職業類別）是其中之一。游銀泉(1996)以彰化市、員林

鎮共 14 所幼稚園，490 名幼托園所學童家長為研究對象，結果顯示家長的教育水準、所得水準、職業類別等因素，在選擇學前教育機構考量因素方面，有顯著差異。游齡玉（1997）以台北市士林區 3060 名國小一年級學童為樣本，回溯調查家長為子女於學前教育階段運用托育機構服務之情形，研究發現不同的母親教育程度在選擇托兒所或是幼稚園所考量的因素上，產生不同的差異存在；另外，在考慮收費因素上，亦會因不同的家庭收入而存在差異，家庭收入較低者會比家庭收入高者有較高程度的收費考量因素。有部分研究（郭巧俐，1993；陳雅玟 2003）亦發現家長的居住地、職業、教育程度、家庭收入，會成為影響選擇子女學前教育機構的重要因素。蔡明田、廖曜生、郭巧俐（2000）針對大臺南地區四到六歲之私立幼教機構的學童家長進行研究，發現不同家長社經背景於選擇學前教育機構之考量因素有差異存在；家長教育程度在高中職、家庭收入在三到四萬之間者，對於才藝班或特色教學均認為不重要；家長教育程度在大學、大專，家庭收入在三到四萬之間者，期盼幼稚園離家近，且認同陶藝、體能等才藝課。家長教育程度在大學、大專，家庭收入在七萬以上者，最重視特色教學，不認為才藝班是必須的。另外，家長的居住地、職業等級、家庭收入、學歷等均會影響其對子女學習之消費者決策。洪巧音（2004）研究指出，家長背景、家庭狀況之托育服務品質需求有明顯差異；而家庭教養態度愈正向者，對於安全防護與衛生措施之托育服務品質需求愈高。

由上述文獻可知，師資、課程與教學、環境、設備、離家遠近、收費等因素是家長在選擇學前機構的主要考慮因素，然而不同的家長教育水準、職業類別、家庭收入等，成為考量因素之間的先後差異。有研究指出家長的居住地會影響其對子女學習消費的決定（陳雅玟，2003），因此本研究除了探討家長教育水準、職業類別與家庭收入對子女學前教育機構是否有影響外，也能了解台東地區家長選擇學前教育機構的考量。

歸納第一節文獻探討，小結如下：

- 甲、 學前教育是個體終身學習的關鍵開端，也是人類一切教育的基礎。
- 乙、 生活是學前階段幼兒的一切，舉凡與幼兒生活相切的經驗和知識均值得在學前教育階段被安排，重要的考量基準在學習材料的適切性，換言之，依照幼兒身心發展狀況，作為衡量各項課程對幼兒年齡、發展情況等適合程度，作為課程內容的取決要件。
- 丙、 家長的教育程度、職業類別，以及家庭收入，成為影響選擇子女學前教育機構因素。

## 第二節 家庭環境與學生學業成就

影響學業成就因素眾多，主要可分為家庭環境與學習環境，本研究旨在探討學前教育、家長社經地位對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影響，學前教育對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影響於第三節討論，本節就家庭環境對學業成就之影響進行探討。茲敘述如下：

### 一、 家庭結構因素

影響學生學業成就的家庭結構因素，包含有父母親的教育程度、父母親的職業類別、家庭收入、家庭居住型態、家庭大小、個人在家庭的出生序、家庭教育資源投入，以及城鄉差異等。自從 Coleman 等人（1966）發

表其研究著作「教育機會均等」，表示「影響學童學業成就的關鍵因素在於家庭背景」後，許多教育研究也都證實家庭的社經背景與學童學業成就之間有相當強的關連性（如 Wisconsin Model）。但是他們也發現家庭的直接影響性並不大，主要是透過若干中介變項進而影響學童的學業成就（引自李文益，黃毅志，2004）。國內外多數相關研究證實，家庭社經地位對於學童學業成就具有顯著正相關的影響，茲敘述如下：

國內研究方面，對於學業成就探討主要以父母親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家庭收入做為主要研究變項，這些因素彼此之間具有正相關並且交叉影響的因果順序：

簡茂發（1978）以國小四到六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發現家庭社經水準與學童學業成就之相關係數分別達.28和.38，且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林義男（1988）抽樣調查 2716 位國小學生家長，發現國小學生的學業成就與父母的教育程度、職業水準、教育期望達顯著正相關，換言之，父母的教育程度、職業水準、教育期望等愈高，其子女的學業成就亦愈高。

陳仕宗（1994）以偏遠國小學生為研究對象，研究發現城鄉地區的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間仍有顯著性差異，另外，城鄉間的學童家庭特徵亦有顯著差異，而且家庭特徵與學業成就之間有顯著關係。

鄭淵全（1997）以基隆市、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台南市、屏東縣等六縣市共 1761 位五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研究發現（1）不同社經地位、學校背景之教育環境、學生能力及學業成就有差異存在；（2）社經地位與家庭教育環境可解釋學業成就變異量之 25.33%（3）環境因素對學業成就預測力大於結構因素：家庭教育環境對學業成就的預測力大於社經地位。

張善楠等人（1997）以台東縣四所國小學童為研究對象，探討社區、族群、家庭因素與學業成就之間的關係。研究發現除了家長管教態度與家庭完整性等兩項家庭背景變項不影響學童學業成就外，家長職業水準、家

長教育程度、教育期望水準、教育態度等均與學童學業成就有顯著正相關。所以社會階層較高的學童，其學業成就優於社會階層較低的學童。

巫有鎰(1997)以台北市和台東縣國小共 1051 位五年級學生為樣本，在控制中介變項與背景變項後，發現原住民學生學業成就比非原住民學生低。其推斷原因認為可能是原住民父母教育期望較低，且原住民學生較常表現特殊生活學習習慣，加上原住民家庭社經地位較低、家庭結構不佳(例：單親家庭、隔代教養比例高)等因素均對學業成就有不利之影響。

廖仁藝(2001)以偏遠地區國小四名三、四、五、六年級學業成就優秀學童為主要研究對象，以及八位學童家長、七位社區中傑出人士等進行訪談，分析社區、家庭對個人教育成就的影響。結果發現影響高學業成就原住民學童之家庭因素有二，(1)客觀家庭因素：家庭經濟資源不足、重視長子與重男輕女的觀念、家庭經濟資源不佳、家庭兄弟姐妹數多、家庭完整性不佳；(2)主觀家庭因素：較持「學習目標導向」信念、對子女持較高的期望、具正確的教養態度及觀念、用心經營的教養方式、及積極參與子女的學習與活動。

謝孟穎(2002)以臺北縣十六所國民小學六年級共 523 位學生為樣本，檢證家長社經背景與學生學業成就之關聯。其歸納發現(1)家長的社經背景與學生學業成就有密切相關；(2)家長社經背景導致不同階層的教育價值觀；(3)家長教育價值觀導致不同的教育期望；(4)教育價值觀導致不同社經背景家長所採取的具體行動策略；(5)家庭文化刺激情境導致學生不同的學習能力。

國外研究方面，Bowles & Gintis(1976)指出，對於學童學業成就影響來說，父母的社經地位遠比兒童本身的智商來得重要。Samrons(1995)認為，家庭社經地位的不同，對小學教育階段的認知成就具有影響(引自陳作忠，2002，頁 57)。不過家庭的社經背景並非直接影響學業成就，而是透過若干中介變項，Cuttance(1980)以國小學童為研究對象了解學業

成就與家庭因素，研究發現與學業成就有關的家庭因素為父母親的教育程度、父母親的職業、教育期望，以及父母對學校的態度，而且父母親教育程度愈高，子女的學業水準愈高，原因在於有較高學歷之父母親比較有時間與能力輔導子女的課業（引自陳作忠，2002，頁 56）。Coleman（1988）認為，影響學業成就的家庭背景，至少包括財務資本、人力資本和社會資本；財務資本大致包含家庭的收入與經濟，也就是提供學生學業成就所需要的物質資源，而人力資本則是指父母親的教育程度以及能夠提供給子女有益於學習上的良好環境；家庭內的社會資本則是指父母在子女教育上所投入的時間和努力。由此可知，家庭背景或是社經地位與學業成就固然有一定的相關，但是影響的因素往往是隱藏在家庭背景或是社經地位等因素背後的現象。近年來，有研究發現特殊的中介變項-補習教育是影響學業成就的因素，Stevenson & Baker（1992）在日本研究發現，以補習教育為中介，而影響了學生進大學的機會。但在台灣，學前教育的補習是否會影響國小學童之學業成就尚未有相關研究，所以本研究亦欲探討，於學前階段提前補習注音符號、數學等課程，對於往後在國小階段的國語科、數學科學業成就是否有相關。

由上述可知，家庭的社經地位是探討家庭結構因素與學生學業成就關係時常被當作一個重要變項，而社經地位愈高，學童的學業成就愈好。因此家庭社經地位可說是提供學童良好學習環境的一個指標（林榮俊，1997）。而家長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家庭收入則是最常用來測量家庭社經地位指標。此部分亦為本研究重點之一，本研究欲了解在不同家長社經背景下，台東縣國小學童之學業成就是否有差異。

## 二、 家庭歷程因素

影響學生學業成就的家庭背景因素中，家庭歷程因素包含有父母親的

教育期望、教養態度、以及家庭氣氛等。茲敘述如下：

### (一) 父母親教養態度與學童學業成就

傳統教養態度存在著不打不成器的嚴厲觀念，不過卻有許多研究指出父母愈是顯現出民主且具權威性時，子女的學業成就愈高；換言之，當父母的教養態度偏向專制權威、或是放任、忽視冷漠，子女的學業成就相對而言是偏低。國外文獻部分，早期即有研究發現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態度若是專制、拒絕、責難、控制、壓迫、忽視、冷漠，或是過度保護、過度憂慮，及過分要求，則子女在學業成就上的表現較差；反之，若父母的教養態度表現支持、鼓勵、感到興趣，及了解，則子女在學業成就上表現較高（引自楊憲明，1988）。探討父母教養態度權威性的專家 Baumrind(1991)經過一系列教養行為對子女影響的相關研究後，提出結論：比較處於民主型、放縱型、忽視冷漠型等教養態度下的子女其行為表現，發現在民主式教養下的子女在社會群性以及認知能力等各方面的能力較佳；處於放縱式教養態度下的子女，則是比較自我中心，認知能力較差；而被父母拒絕、受到忽略的子女，則是各方面的表現均為最差。DeKovic' & Janssens (1992)以學齡階段兒童為研究對象，發現一有趣現象：在學校較受歡迎的兒童，其父母大多偏向開明權威型的教養 (authoritative/democratic)；較不受到歡迎的兒童，其父母的教養態度則多偏向專制權威型 (authoritarian/restrictive)。Shumow 在 1998 年亦直接指出，父母的教養態度若是嚴格(firm-responsive)，子女有較高的學業表現；子女表現出較差的學業成就，通常父母的教養態度較偏向嚴厲(harsh)與權威 (authoritarian)（引自曹琇玲，2001）。

國內文獻亦有相似的發現；楊憲明(1988)指出，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態

度若是傾向溫暖、鼓勵，與支持，則親子之間的互動較多，較容易增強子女內在自我控制，所以較能在學業成就上表現佳。楊國樞（1986）發現，積極性與民主性的父母教養態度，有利於子女認知能力的發展，而積極性的父母教養態度包含有愛護、關懷、獎勵等，這些態度將有助於子女學業成就的提高。劉明松（1998）研究發現，父母以民主開放的教養態度對子女的學習是有利的，原因為：子女在接受民主開放的教養態度下，可明顯感受到父母較多的關愛、鼓勵、合理的要求，使得親子間具有良好的互動關係，因此子女得以專心學習，因此在學業成就上亦能獲得較佳的表現。簡言之，多數研究父母教養態度若是偏向積極性，則較有助於子女學業成就的表現（姚若芹，1986；徐慕蓮，1987）。

由上述文獻可知，民主開放的教養態度較有利於子女在學業成就上的表現；但是過度的民主開放容易變成漠不關心，另外，過度嚴格的教養態度雖然在教養子女的學業成就上有效果，但是僅限於短暫，而且嚴格的教養態度容易限制住子女的創造力與主動學習，無法達到持續效果（劉明松，1998）。因此有研究提出綜合論點：父母應給予子女適當的民主，與適時的約束；父母適當的管教方式包含有：對生活常規嚴加管教約束，同時給予子女關愛支持、傾聽子女的心聲、鼓勵子女發表其意見、對於子女抱持著適當的期望，以及施與子女獨立自主的訓練（陳美娥，1996）。

## （二）父母親的教育期望與學童學業成就

教育期望是指個人以其價值觀與主觀認知的成功期望，建立起實在的教育目標或教育行為（謝孟穎，2002）。父母親的教育期望與子女的學業成就之間有關係，且為了使子女能達到父母親的教育期望，父母親會盡可能地提供有利資源，以協助子女在學習上的條件。國內學者對於父母親的

教育期望與學生學業成就之間的研究，得到相關證實，林義男（1992）以 36 所國中學生及其家長為研究對象，發現國中學生的父母親教育期望愈高，其參與子女的教育活動愈頻繁，而子女的學業成就亦愈高。綜上所述，父母親的教育期望，會透過中介變項（如提供有利的學習資源）與學童的學業成就有顯著的相關。

### （三）家庭氣氛與學童學業成就

家庭氣氛包含有父母親的婚姻狀況、親子互動、家庭成員關係等（王齡慶，1992）。林生傳（1976）比較性向相似但學業成就不同的高中男生，發現高學業成就者與家庭關係傾向於滿意。陳作忠（2002）以屏東地區原住民族共計 334 位國中生為研究對象，發現家庭氣氛與學生之學業成就有顯著相關，但是相關程度並不高。

歸納第二節文獻探討，小結如下：

1. 家庭社經地位與學生學業成就有密切關係。家庭社經地位會透過若干中介變項影響學生學業成就。
2. 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家庭收入為最常用來測量家庭社經地位指標。
3. 父母親教養態度與學生學業成就有相關。父母應因時制宜地給予子女最適切的教養態度，適當的民主與適時的約束都是不可或缺的。父母適當的管教方式包含有：對生活常規嚴加

管教約束，同時給予子女關愛支持、鼓勵子女發表其意見並用心傾聽子女的心聲、對於子女抱持著適當的期望，以及給與子女獨立自主的訓練。

4. 父母親教育期望與學生學業成就有相關。父母親的教育期望，會透過中介變項（如提供有利的學習資源）與學童的學業成就有顯著的相關。
5. 家庭氣氛與學生學業成就有相關。良好的家庭氣氛是雙向溝通、是溫暖的、給予協助的。父母親給予溫馨的家庭氣氛，是有助於學生學業成就之表現。

## 第三節 學前教育與國小學童 學業成就之關係

### 一、學前教育提前學習與國小學業成就之法令規範

國內目前許多幼稚園在教學型態上，以號稱「小學先修班」、「幼小銜接課程」、「幼小銜接班」做強力號召與定位，教學方式上則以智育為主要核心（林佩蓉，1996）。教學內容以注音符號、文字書寫、認識英文、數學練算等學科為主；普及的現象，使得坊間幼教教材出版社均編有精美、專給學前教育機構使用的注音符號、英文字母及數學教材的教本，以及專給幼童使用的注音符號、英文字母、數學等的練

習本。

對於學前教育機構提前教導幼兒學習國小課程部分，法規早以明定相關規範，茲敘述如下：

教育部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修訂公佈之「幼稚園課程標準」，明定幼稚教育的實施，應該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且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達成下列項實施目標：「1. 維護兒童身心健康。2. 養成兒童良好習慣。3. 充實兒童生活經驗。4. 增進兒童倫理觀念。5. 培養兒童合群習性。(幼稚園課程標準，1987)」幼稚園為達成上述六項目標，必須輔導幼兒做到下列基本事項：「1. 關心自己的身體健康與安全。2. 表現活潑快樂。3. 具有多方面興趣。4. 具有良好生活習慣與態度。5. 對自然及社會現象表現關注與興趣。6. 喜歡參與創造思考和解決問題的活動。7. 能與家人、老師、友伴及他人保持良好關係。8. 具有是非善惡觀念。9. 學習欣賞別人的優點，並具有感謝、同情及關愛之心。10. 適應團體生活，並表現互助合作、樂群、獨立自主及自動自發的精神。」。依據幼稚園課程標準，清楚了解學前教育課程主要在培養幼兒生活習慣之養成，及為日後的群體生活做預備。

目前學前機構最常見的注音符號教學、寫字訓練則是受到不得實施之明文規範。「幼稚園課程標準」實施通則中第一項『課程編制』之第三點即明白表示：「幼稚教育不得為國民小學課程的預習和熟練，以免影響幼兒身心的正常發展。」(幼稚園課程標準，1987)。

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二年公佈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針對國語課立定『國民小學國語課程標準』，在『總目標』裡的第七項，確切指出注音符號教學與寫字訓練為國民小學的國語科目標：(教育部，1999)  
「七、具有正確的寫字方法和良好的寫字習慣，並能欣賞碑帖」。

在『國民小學國語課程標準』分段目標之低年級目標中，以「說」及「讀」的規範，用以指出注音符號教學與寫字教學為國小課程的內容：(教

育部，1999)

低年級目標：

說：1. 熟悉注音符號，能讀、寫每個字音。

寫：1. 正確的執筆、運筆方法和良好姿勢。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亦曾經公告不得提前學習國小課程：「幼稚教育之實施，應以增進幼兒身心健康，培養良好習慣，充實幼兒生活經驗，增進幼兒快樂和幸福為主，不得提早練習寫字或安排寫字作業，並透過親職教育，建立家長正確的幼稚教育觀念，以結合親師共同致力幼稚教育之正常發展。」(臺灣省輔導幼稚教育正常發展實施要點，1985；轉引自朱敬先，1992)。

雖然法規早以規範注音符號教學是國小課程，但是學前教育機構莫不視為必備課程，因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北市教三字第六四二八函，亦要求各所管幼稚園，「切實依照教育部頒訂幼稚園課程標準改進教學」，說明是：「本市幼稚園要求幼兒習寫注音符號或國字，不僅妨礙其身心發展，且影響其未來之學習效果，……。」(陳麗如，2000)。

## 二、學前教育提前學習與國小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

造成家長普遍要求學前教育機構必須教導注音符號主因是家長普遍認定提早認識注音符號，將有助於幼兒進入國小教育後在語文科目上的學習。不過蔡春美等人(1993)調查研究指出，台北市一年級學生大部分均學過注音符號，但是表現學習優良者與學習適應有困難者，並不是因為學過注音符號而有所不同。而陳麗如(2000)亦有相同發現；陳麗如在「幼稚園與小學一年級注音符號學習銜接問題研究」

中針對國小一年級學生，以其自編之「幼稚園就讀調查表」了解樣本學童在幼稚園學習注音符號情形、是否就讀過正音班後，再於國小一年級第十週教完注音符號課程後，施以自編之「注音符號成就測驗」，以及小學一年級下學期施以自編之「語文理解測驗」。研究者發現：(1) 幼稚園教學注音符號方式對小一注音符號學習成就、語文理解能力、朗讀正確率無顯著影響。(2) 正音班型式對小一注音符號學習成就、語文理解能力、朗讀正確率無顯著影響。(3) 學前注音符號學習歷程對小一注音符號學習成就、語文理解能力、朗讀正確率無顯著影響。(4) 幼稚園課程開放程度對小一注音符號學習成就、語文理解能力、朗讀正確率無顯著影響。(5) 注音符號測驗成績與語文理解能力，兩者呈現正相關；注音符號測驗成績與朗讀正確率，兩者呈現正相關；語文理解與朗讀正確率，無顯著相關。(6) 注音符號呈現型式不影響語文理解能力；注音符號呈現型式影響朗讀正確率，其中又以注音版與國字加注音版朗讀顯著優於國字版。由此研究發現可知，提早於學前教育學習注音符號對於幼兒進入國小學習國語科方面，並沒有顯著性的幫助。

學前教育機構為迎合家長需求，另一項必備的課程即為教導握筆與寫字能力。根據幼兒行為發展研究指出，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尚難以兩眼協調注視某物體，手眼合作能力也有困難，寫字是手部、眼部、小肌肉和神經發育等器官的協調活動，對幼兒來說實為困難的行動。幼兒時期是大肌肉發展重要時期，若大肌肉未能充分發展，將影響小肌肉發展；小肌肉未發展成熟時即提早使用，將影響正常發育(林朝鳳，1997)。國內學者黃意舒(1991)亦認為學前教育不應該教導幼兒學寫字並提出相關教學原則與建議：(1) 在幼兒尚未獲得寫前能力時，不應該提供鉛筆，也不應該教導寫字。家長或是老師若是認為幼兒可從書寫中獲得練習，不僅可能造成幼兒握筆姿勢不良、視寫字為

畏途，也會影響到幼兒視力；另外，鉛筆執握是精細動作，太早提供鉛筆也可能造成幼兒挫折感。(2) 寫前動作技巧練習是學前教育老師的責任。學前教育機構應提供寫前小肌肉練習的理想環境；可運用串珠、積木、拼圖、彩色筆等工具，訓練幼兒手眼協調、視覺區辨等技巧。(3) 塗鴉是寫字的開始，提供各種塗鴉工具，讓幼兒以塗鴉或圖畫為自由活動。書寫為動作技巧，必須讓幼兒自行操作獲得，無法以教導得到啟示；因此老師必須提供多樣的書寫或畫圖工具讓幼兒選取，達到做中學，自然發展出書寫能力。

蔡其蓁(1997)以 139 位國小一年級新生及其家長為研究對象，比較擁有不同學前教育經驗的國小一年級新生在生活適應以及學業成就方面是否有不同的表現，研究發現：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是否學習過寫字、注音符號以及數學，在就讀小一前十週的學業成就上並不達顯著；換言之，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數學、注音符號，以及握筆寫字對於學童前十週的學業表現並沒有影響。

關於學前教育經驗對學童進入國小就讀後是否會影響其學業成就，國外早年即有相關研究；Fox (1976) 以 240 名一到三年級國小學童為研究對象，比較學前教育計畫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ECE) 和傳統學前教育對兒童學業成就、社會情緒發展 (socio-emotional development)、留級與否的影響。結果發現：(1) 小學三年級學童不受 ECE 經驗的影響；(2) 小學一到三年級的留級率為 7%~9%，與學前教育的類型無關(林淑玲, 1981)。近年亦有相似的研究發現，Anonymous (2005) 以 772 名 4.5 歲到國小三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比較擁有不同學前教育經驗(包含有不同類型與品質的學前教育機構，以及接受不同的學前教育時間)的學童，在國小的數學、閱讀，以及認知發展上是否有不同。研究發現：(1) 小學三年級學童在數學成就、閱讀成就，以及認知發展不受學前教育經驗的影響；(2) 擁有愈長的學前教育經

驗，表現出的生活、工作態度（如：獨立作業、有效地運用時間、準時地將作業完成）愈差，該篇研究認為：在國小低年級之前，學童已經形成了不良的態度，而這些不良態度是可能會影響之後在國小的一切行為。因此在國小低年級階段，影響學童的生活、工作態度之因素除了父母教養態度，接受學前教育時間的因素是一樣地重要；(3) 學前教育經驗的影響會隨著年級增長而逐漸消失。林淑玲（1982）歸納國外研究學前教育對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結果：(1) 關於學前教育對兒童智力發展的影響結果不一，普遍而言學前教育對兒童智力的發展，由於進入小學後接受同等的小學教育，因此接受與未接受學前教育者在智力上差異會降低。(2) 學前教育對低智力或家庭社經地位低之學童的效果，比高智力或家庭社經地位高者為大。(3) 大部分學前教育經驗影響到國小三年級。

國內方面，林淑玲（1981）在其研究「家庭社經地位與學前教育對學齡兒童學業成就之影響」當中，主要針對國小學童，進行比較與了解曾接受與未曾接受學前教育之學童，在國小學業成就上之差異是否顯著，提出相似的發現：(1)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對一年級、三年級及六年級學童接受學前教育的年數影響，有顯著差異。造成此因素的可能原因：「由於中上階級的父母較重視教育的價值，因此多願意讓子女受更多的教育；且中上階級的家庭，較有能力負擔非義務教育階段之教育費用，因此家庭社經地位愈高之學童，接受學前教育年數愈久。」(2) 在一年級部份，不同家庭社經地位之學童，其學業成就（國語、數學、自然、社會，以及總平均）有顯著差異。(3) 不同學前教育對一年級學童學業成就（國語、數學、自然、社會，以及總平均）的影響有顯著差異。一般而言，曾接受學前教育之學童，明顯優於未曾接受學前教育之學童。林淑玲（1981）認為「曾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童，對於代表中產階級文化的學校生活有預先適應的機會，彌補家庭

環境造成的文化差異，因此進入小學後，能迅速適應學校生活而有較好的表現。」此外，林淑玲（1981）尚得到另一項研究結果：接受學前教育年數不同的學童之學業成就，並沒有達顯著差異，造成的可能原因在於：「大多數學前教育機構都重視幼兒的讀、寫、算、唱歌及跳舞的能力，對於創造力與智能發展的培養甚少涉及。因此幼兒在學前教育能習得之內容有限，即便受學前教育年數再長，能增加之效果有限。」。(3) 不同學前教育年數的三年級學童，其學業成就並沒有顯著差異。(4) 接受不同的學前教育年數的六年級學童，其學業成就並沒有差異。該研究者認為可能原因在：「隨年紀增長，學童受外界影響愈大，尤其是學校因素影響增大，如同儕計畫、學校課程安排、教師期望等因素，均會影響學童的學業成就。」

過去的研究文獻表示學前教育經驗影響國小學童學業成就可能隨著年級增長而降低，不過學童家長仍抱持著「不輸在起跑點上」理念，敦促學前教育機構仍須增加其他領域的學習；扮演國際語言角色的英（美）語，全民興起了學習英語運動，學習者的年齡層也逐漸下降至學前階段的幼兒。教育部雖明文規定幼稚園不得教授英語，但是由於英語課程已因為「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從國小五年級起納入課群正式施教（張湘君、張鑑如、林葉真，2002）。

學習英語年齡提前到學前教育階段，主要是根據神經心理學家 Eric Lenneberg 在 1964 年的論文「語言習得的能力」(The Capacity for Language Acquisition) 中提出的「關鍵期假說」(critical period hypothesis)。Lenneberg 根據人類大腦的發展，認為語言習得在幼兒時期的大腦左、右葉功能尚未完成前，最具效果；一旦過關鍵期年齡，再進行新語言的學習，將不如學習母語般的流暢（李櫻，2004）。

然而國外研究（Ekstrand, 1979；Kinsbourne, 1981；Snow,

Hoefnagel-Hohle, 1977、1978；Walsh & Diller, 1981) 卻指出根本沒有語言學習關鍵期的存在。從生物學角度研究兒童與成年人學習外語，結果發現並無證據顯示大腦的神經發展及分化，和語言學習具有直接關聯，在人一生當中也沒有特定時期不適合學習語言（引自吳信鳳，張鑑如，2004）。2000年訪台的 Catherine Snow 學者指出，學習外語並非愈早開始成就愈好；同年八月中研院語言學家研究所主辦之「新世紀語言學會議」裡，前教育部長曾至朗也回應問題，表示學界並未證實有語言關鍵期的存在（引自李櫻，2004）。英語學習成就方面，由於國內屬於非英語環境，因此年紀過小開始學習易導致事倍功半，而且在幼兒時期所學得的語詞和句型，只要未持續反覆練習，會快速忘記（李櫻，2004）。吳信鳳、張鑑如（2004）亦指出，如果學習者年紀過小，還沒有母語的讀寫能力即學習外語，不但外語學習效率不高，還會影響原有母語的能力；反之，年紀較大的學習者或是成人，由於已擁有母語的讀寫能力，以母語為基礎再進行外語學習，更可避免外語影響母語的能力。

教育部針對台灣各地區國中、國小高年級 12627 名學生進行抽樣調查結果發現：英語學得早不等於學得好。調查結果顯示，提早在幼稚園就開始學英語的學生，並沒有比進入小學後才開始學習的學生表現更好，且在班上英語學業成績排名第一的孩子中，有 96% 小時候都沒有上過全美語幼稚園。研究也顯示，曾在全美語幼稚園就讀的孩子，在國小高年級或國中時期的英語課業成績表現不見得好；換言之，曾進入全美語幼稚園就讀的孩子，後續不見得有英語優勢。所以孩子英語學得好不好，與有沒有提早在幼稚園學習，或是否上全美語幼稚園，沒有一定的關係（教育部電子報 208 期，2006）。由上述文獻可知，提前於學前教育學習英(美)語對於國小學童的英(美)語的學習成就並沒有顯著相關。

歸納第三節文獻探討，小結如下：

- 甲、 學童於學前教育階段即接受注音符號教學、寫字教學等兩項課程，對於往後進入國小階段的學業成就，並無顯著差異。
- 乙、 學童於學前教育階段接受注音符號教學，對於進入國民小學後的注音符號學習成就、語文理解能力、朗讀正確率等方面並無影響。
- 丙、 學童於學前教育階段接受寫字教學，容易造成幼兒握筆姿勢不良、視寫字為畏途，也會影響到幼兒視力；另外，執握鉛筆是精細動作，太早提供鉛筆練習，也可能造成幼兒挫折感。

過去的研究（如：石樹培，1991；林淑玲，1981；徐慕蓮，1987；陳麗如，2000）表示提前學習小學認知課程的學童，與未提前學習小學認知課程的學童，二者在小學的學業成就並無顯著差異，但是市場競爭與家長大力影響下，目前幼稚園的課程與教學模式多為過分重視或是提前進行國小一年級階段的認知教學。另外，同樣為學前教育機構之一的托兒所，其收托年齡與幼稚園有互為重疊處（指招收五歲到六歲的學童），因此亦有幼兒選擇進入托兒所。雖然目前已有文獻針對幼稚園學童進入國小之後的學業成就調查，但是接受不同的幼托園體系的學童，其彼此在小學的學業成就是否有差異則尚未獲得研究結果，此項疑問也是本研究欲探討之問題之一。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根據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設計本研究的研究方法。本研究採等距取樣，對研究樣本進行問卷調查資料蒐集。本章分別呈現研究架構、研究假設、研究工具與資料處理。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 一、調查研究定義

本研究方法採用調查研究法中的問卷調查法。調查研究是指採用問卷、訪問、或觀察等技術，從母群體中抽取部份的成員作為樣本，蒐集所需要的資料，以決定母群體在某些變項上的現況，或變項間的關係（王文科，2006）。

### 二、調查研究性質

郭生玉（1991）指出，調查研究具有下列五項性質：（一）調查研究

是抽查而非普查；(二) 研究所需資料直接由樣本取得；(三) 調查研究適用於探討事實現況，無法探究因果關係，屬於廣度研究而非深度研究；(四) 調查研究在於探討諸變項間的相關；(五) 調查研究可簡單易可複雜。

### 三、調查研究種類

調查研究可依照調查目的、團體性質、變項性質、資料蒐集方法、蒐集時間長度等分成五大種類，分述如下：

(一) 按調查目的分 (郭生玉, 1991):

1. 描述性調查：描述變項間的現狀，本研究隸屬此種類。
2. 解釋性調查：探索變項間的關係。

(二) 按團體性質分 (郭生玉, 1991):

1. 樣本調查：母群體的部分個體為對象，結果需要推論，本研究隸屬此種類。
2. 母群體調查：母群體的全體個體為對象，不需要推論。

(三) 按變項性質分 (郭生玉, 1991):

1. 實況調查：有形的變項，如教室課桌椅、教室、儀器等。
2. 調查研究：無形的變項，如成績、態度、動機等，本研究隸屬此種類。

(四) 按資料蒐集方法分 (郭生玉, 1991):

1. 問卷調查：利用問卷進行資料蒐集，本研究隸屬此種類。
2. 訪問調查：利用訪員進行資料蒐集。

(五) 按資料蒐集時間長度分 (馬信行, 1998):

1. 橫斷式調查：同一時間內，調查各群體間的差異，本研究隸屬此種類。

2. 縱貫式調查：延續同一時間，調查同一群體的變化。

#### 四、採用問卷調查法之因素

本研究採用之研究方法為調查研究法中的問卷調查法。採用調查研究為研究者考量本研究為抽查母群體，了解母群體在某些變項上的現況，以及變項間的關係；決定採用調查研究中的問卷調查法之原因，則是因為問卷調查法具有下列特性：

- (一) 經濟方便
- (二) 受試者較無時間壓力
- (三) 較具保密性
- (四) 具有廣佈性

本研究考量到經濟因素，且為使受試者無時間壓力、獲得保密性，以及研究結果可推論全台東縣，因此選擇調查研究法中的問卷調查法。由於本研究內容為學前教育、家長社經背景與學童學業成就之間的相關，雖然申請獲取此次研究對象的學力測驗成績，並且進行資料比對，但是由於是以代號及整體表現進行結果呈現，並未暴露出研究單一個人資料，因此本研究亦達到問卷調查法之保密性。

## 第二節 研究架構

綜合文獻探討結果，發現家長的教育程度、職業，家庭收入，學童的學前教育經驗，與國小學童的學業成就有顯著相關。綜此，本研究的研究架構如圖 3-1-1 所示：



圖 3-1-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

### 第三節 研究假設

根據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本研究的研究假設如下：

問題一：研究結果之描述統計（包含個數、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呈現台東縣國小學童就讀之學前教育機構之現況，在此不做統計假設。

問題二：不同家長社經背景在選擇學前教育機構時，是否有差異？

假設 2-1：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與學童就讀之學前教育機構有顯著差異。

假設 2-2：父母親的職業類別與學童就讀之學前教育機構有顯著差異。

假設 2-3：家庭的月收入與學童就讀之學前教育機構有顯著差異。

假設 2-4：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與選擇學前教育機構之考量因素有顯著差異。

假設 2-5：父母親的職業類別與選擇的學前教育機構之考量因素有顯著差異。

假設 2-6：家庭月收入與選擇的學前教育機構之考量因素有顯著差異。

假設 2-7：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與國小學童在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之間有顯著差異。

假設 2-8：父母親職業類別與國小學童在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之間有顯著差異。

假設 2-9：家庭月收入與國小學童在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之間有顯著差異。

問題三：來自不同家長社經背景之國小學童其學業成就是否有差異？

假設 3-1：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有顯著差異。

假設 3-2：父母親的職業類別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有顯著差異。

假設 3-3：家庭的月收入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有顯著差異。

問題四：接受不同學前教育的學童，在小學的學業成就上是否有差異？

假設 4-1：畢業於不同學前教育機構的國小學童在小學的國語、數學等學業成就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4-2：學童於學前教育學習注音符號與小學的國語科學業成就有顯著差異。

假設 4-3：學童於學前教育使用注音符號能力與小學的國語科學業成就有顯著差異。

假設 4-4：學童於學前教育學習算術與小學的數學學業成就有顯著異。

假設 4-5：學童於學前教育運用算術能力與小學的數學學業成就有顯著差異。

假設 4-6：學童於學前教育學習握筆寫字能力與小學的學業成就有顯著差異。

## 第四節 研究樣本

### 一、 研究樣本

本研究是以台東縣 9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三、五年級學生為研究樣本，採用等距取樣方式，進行兩次的取樣以抽取出本研究之研究樣本。問卷發出時間共有兩次，第一次為 95 年 10 月 2 日發出問卷，回收日期為 95 年 10 月 15 日，約二周後回收，共計發出 609 份問卷，回收 387 份，回收率為 63.55%，為求慎重均檢視每份問卷，只要填答不全或是胡亂填答即視為廢卷，然而在此次抽樣過程中，經過研究者多次催討尚有部分學校依然未將問卷寄回，刪去無效問卷共 40 份，最後取得實際有效樣本為 347 份，占發出問卷之 56.98%。由於問卷樣本數分布不均，所以在 96 年 3 月 20 日發出第二次取樣之問卷，於 96 年 4 月 3 日進行回收，約二周後開始回收，共計發出 244 份問卷，回收 132 份，回收率約為 54.10%。回收之問卷只要填答不全或是胡亂填答即視為廢卷，然而在第二次回收問卷過程中，有抽樣學校未發下部份問卷給學生帶回家讓家長填寫，並且直接將空白問卷寄回，因此第二次回收問卷為空白卷數量不少，刪去無效問卷共 2 份，使得最後取得實際的有效樣本數為 130 份，占發出問卷之 53.28%。總計第一次抽樣以及第二次抽樣，研究者共計發出 853 份問卷，回收 519 份問卷，回收率為 60.85%，回收卷之無效問卷有 42 份，有效問卷為 477

份，占總發出之問卷 55.92%。

茲將研究樣本之資料依照第一次取樣、第二次取樣、抽樣學校、抽樣學生人數、回收樣本數、有效樣本數等，分別呈現於下頁的表 3-3-1。

## 二、 選擇取樣方式之原因

- (一) 本研究考量在無法取得全台東縣各市、鎮、鄉目前就讀國小學童的個別人數，因此捨棄分層隨機取樣方式。
- (二) 本研究第一次取樣採用隨機抽樣中的等距抽樣。等距抽樣是指利用亂數表抽取出第一個樣本點，然後依照預定抽取的樣本大小，有系統地每隔抽樣單位抽出一個樣本。
- (三) 第二次補抽樣本採用非隨機取樣。如表 3-1-1 所示，第一次的有效回收樣本數中，位於台東市共有 239 份，位於台東縣其他鎮、鄉共有 108 份，其台東市與台東縣的有效樣本數比例約為 2.1:1。根據台東縣政統計(2006)截至 94 年度總人口數，台東縣台東市總居住人口數為 110690 人，台東縣其他鎮、鄉的居住人口為 128253 人，比例約為 1.1:1.2。為使台東縣各鄉鎮與台東市抽樣數達到比例，因此進行第二次的抽樣，另外，由於第一次抽樣結果尚未涵蓋台東縣南區，因此採用非隨機取樣方式進行台東縣南區國民小學補抽，共計抽樣三所學校。

表 3-1-1 抽樣學校、抽樣學生人數、回收樣本數、有效樣本數一欄表

	行政區	抽樣學校	學生 人數	回收 樣本數	有效 樣本數	有效樣 本總計	
第一次抽樣	台東市	仁愛國小	263	130	128	239	
		光明國小	73	47	46		
		寶桑國小	116	68	65		
	關山鎮	電光國小	16	0	0		
	成功鎮	信義國小	34	21	21		
	延平鄉	武陵國小	27	0	0		
	卑南鄉	東成國小	28	27	26		
		利嘉國小	36	36	21		
	長濱鄉	竹湖國小	10	10	6		
		三間國小	20	0	0		
	東河鄉	東河國小	23	22	17		
	綠島鄉	綠島國小	26	26	17	108	
	第一次抽樣 人數總計			609	387	347	347
第二次抽樣	太麻里鄉	大王國小	120	31	31		
		金峰鄉	賓茂國小	60	45	45	
		大武鄉	大武國小	64	56	54	
第二次抽樣 人數總計			244	132	130	130	

## 第五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中使用的研究工具包括「學前教育背景資料」、「台東縣 95 學年度學力基本檢測」，說明如下：

### 一、學前教育背景資料

本問卷分成兩大部分：家庭的基本資料、學童就讀的學前教育機構資料，說明如下：

### (一) 學童與家庭的基本資料

1. 就讀之學校、年級：此為開放性題目，由填答者填入就讀之國民小學與年級。
2. 生日：學童之國曆出生年月，計算其實際年齡，以防有提早入學之學生。
3. 父親／母親教育程度：選項共分為未受正式教育、小學畢業、國中畢業、高中(職)、大學及專科畢業、研究所(含碩士、博士)等共六項。
4. 父親／母親職業：無技術性工作、半技術性工作、技術性工作、半專業性工作、專業性工作及失業或家管或其他等共六項。
5. 家庭月收入：以萬元為單位，為順序尺度變項。選項包含無收入、1萬元以下、1~3萬元、3~5萬元、5~7萬元、7~9萬元、9~11萬元、11~13萬元、13~15萬元、15~17萬元、17~19萬元、19~21萬元、21萬元以上等共13項。

### (二) 學童就讀的學前教育機構資料

採用李宗文(2003)編之「台東縣五歲幼兒(含特殊幼兒)入園(所)率調查問卷」，徵得原編者同意改編。共有八題，對家長為其五歲幼兒選擇的學前教育機構之基本條件、課程內容等作一調查。第1

～3 題是了解國小學童在五足歲（即幼稚園大班）所接受之學前教育機構的類型與選擇的原因；第 4～7 題是了解國小學前在五足歲（即幼稚園大班）接受國小先修課程的情況，其中運用「寫國字」的情況用以了解是否在幼稚園大班即已習得握筆之能力；第八題用以了解目前家長最注重幼稚園大班學生希冀學得之能力與學科。詳細內容放於附錄二。

## 二、台東縣九十五學年度學力檢測

此資料為台東縣政府為建置第一期教育長期資料庫，所進行之全台東縣國小學童三、五年級國語科、數學科之學力檢測。研究者在獲得全台東縣三、五年級學童於此次學力檢測之成績外，亦申請獲取每位學童之基本資料（包含有學童就讀之國小名稱、年級、班級、座號），以進行與學童之背景資料、學前教育經驗資料做比對與問題研究。

### 第六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在正式問卷回收後，加以整理、登錄，以 SPSS for Windows 12.0 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電腦資料分析。本研究變項及統計編碼方法說明如下：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蒐集國小學童之基本資料、學前教育經驗資料，將之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進行統計分析。統計分析方式如下：

## 一、描述性統計

本研究將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呈現樣本在背景資料之變項上的分布情形。

##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本研究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假設 2-4, 2-5, 2-6, 2-7, 2-8, 2-9, 3-1, 3-2, 3-3, 4-1, 4-2, 4-3, 4-4, 4-5, 4-6, 當兩個以上平均數達顯著時, 則進行事後比較。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用於一個自變項, 兩個以上的依變項, 而且依變項必須是連續變項, 自變項為類別變項或是間斷變項。Scheffe 法是一種以 F 考驗為基礎, 適用於 n 不相等的多重比較技術, 而且較其他事後比較法為嚴謹, 因此本研究將採用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假設 2-4, 2-5, 2-6, 2-7, 2-8, 2-9, 3-1, 3-2, 3-3, 4-1, 4-2, 4-3, 4-4, 4-5, 4-6 之結果的事後比較。

## 三、卡方考驗

卡方考驗用於自變項與依變項同為類別變項, 因此本研究以卡方考驗分析假設 2-1, 2-2, 2-3。

##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本章旨在依據研究目的，將所蒐集到問卷調查之有效樣本的資料，經過統計分析以驗證研究假設，藉此了解學前教育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間的關係。依據研究目的與問題，共分為四節進行討論，依次分述如下：第一節為本研究描述統計基本資料以及國小學童學前教育現況描述性分析；第二節為不同家長社經背景變項與國小學童就讀學前教育之間的差異分析；第三節為來自不同家長社經背景之國小學童其學業成就之差異分析；第四節為學童就讀不同學前教育與國小學業成就之間的差異分析，來加以討論。

### 第一節 本研究描述統計基本資料

本節將依據問卷調查所得結果，就全樣本之背景變項，以平均數與標準差來了解目前現況。

#### 一、 受試者背景變項及學前教育之基本資料分析結果 與討論

依據回收之有效樣本，分析受試者的背景變項中，所占人數及百分

比，經統計分析結果如下：

### (一) 依父親教育程度之分

如表 4-1-1 所示，本研究之全樣本中，依父親教育程度有效樣本為 477 人，父親教育程度「高中或高職」畢業人數有 246 人，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51.6% 為最多；其次為父親教育程度「國民中學」畢業人數有 112 人，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23.5%；父親教育程度「大專院校」畢業人數有 76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15.9%；父親教育程度「國民小學」畢業人數有 37 人，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7.8%；父親教育程度「碩士畢業」、「無接受教育」等人數各有 3 人，各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6% 為最少。父親教育程度「高中或高職」畢業以下占有有效樣本的 83.5%。

### (二) 依母親教育程度之分

如表 4-1-1 所示，本研究之全樣本中，依母親教育程度有效樣本為 477 人，母親教育程度「高中或高職」畢業人數有 267 人，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56.0% 為最多；其次為母親教育程度「國民中學」畢業人數有 98 人，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20.5%；母親教育程度「大專院校」畢業人數有 7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14.9%；母親教育程度「國民小學」畢業人數有 30 人，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6.3%；母親教育程度「無接受教育」有 8 人，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1.7%；母親教育程度「碩士」畢業人數有 3 人，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6% 為最少。母親教育程度「高中或高職」畢業以下的占有有效樣本的 84.5%。

表 4-1-1 父親、母親教育程度之百分比

變項	人數(N=477)	有效百分比(%)
父親教育程度		
無接受過教育	3	.6%
小學畢業	37	7.8%
國中畢業	112	23.5%
高中或高職畢業	246	51.6%
大專院校畢業	76	15.9%
碩士畢業	3	.6%
母親教育程度		
無接受過教育	8	1.7%
小學畢業	30	6.3%
國中畢業	98	20.5%
高中或高職畢業	267	56.0%
大專院校畢業	71	14.9%
碩士畢業	3	.6%

### (三) 依父親職業類別之分

如表 4-1-2 所示，本研究全樣本中，依父親職業類別有效樣本數為 477 人。父親職業類別分析結果，父親擔任「半技術性工作」類別人數有 191 人，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40.0% 為最多；其次為擔任「無技術性工作」類別人數有 112 人，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23.5%；擔任「技術性工作」類別人數有 108 人，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22.6%；擔任「半專業性工作」類別人數有 41 人，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8.6%；「失業或其他」19 人，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4%；最少的為擔任「專業性工作」類別，人數有 6 人，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1.3%。父親職業類別在「半技術性工作」以下的占有有效樣本的 63.5%。

### (四) 依母親職業類別之分

如表 4-1-2 所示，本研究全樣本中，依母親職業類別有效樣本數為 477

人。母親職業類別分析結果，母親擔任「家管或其他」類別有 154 人為最多，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32.3%；其次為「半技術性工作」類別人數有 136 人，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28.5%；擔任「無技術性工作」類別人數有 94 人，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19.7%；擔任「技術性工作」類別人數有 66 人，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13.8%；擔任「半專業性工作」類別人數有 26 人，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5.5%；最少的為擔任「專業性工作」類別，人數有 1 人，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0.2%。母親職業類別在「半技術性工作」以下占有有效樣本的 48.2%，將近百分之五十。

表 4-1-2 父親、母親職業類別之百分比

變項	人數(N=477)	有效百分比(%)
父親職業類別		
無技術性工作	112	23.5%
半技術性工作	191	40.0%
技術性工作	108	22.6%
半專業性工作	41	8.6%
專業性工作	6	1.3%
無工作或其他	19	4.0%
母親職業類別		
無技術性工作	94	19.7%
半技術性工作	136	28.5%
技術性工作	66	13.8%
半專業性工作	26	5.5%
專業性工作	1	.2%
家管或其他	154	32.3%

#### (五) 依家庭每個月總收入之分

如表 4-1-3 所示，本研究全樣本中，家庭每個月收入以「一到三萬」的人數有 145 人為最多，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30.4%；其次為每個月收入「三到五萬」的人數有 124 人，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26.0%；家庭每個月收入「五

到七萬」的人數有 73 人，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15.3%；家庭每個月收入「一萬以下」的人數有 54 人，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11.3%；家庭每個月收入「七到九萬」的人數有 34 人，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7.1%；家庭每個月收入「九到十一萬」的人數有 27 人，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5.7%；家庭每個月收入「十一到十三萬」的人數有 7 人，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1.5%；家庭每個月「無收入」的人數有 6 人，佔有效樣本數的 1.3%；家庭每個月「十三到十五萬」、「十五到十七萬」的人數相同，各有 3 人，各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0.6%；家庭每個月收入「二十一萬以上」的人數有 1 人為最少，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0.2%。台東縣家庭每個月收入在「三到五萬」以下占有有效百分比的 69.0%，將近百分之七十。

表 4-1-3 家庭每個月總收入之百分比

項目	人數(N=477)	有效百分比 (%)
無收入	6	1.3
一萬以下	54	11.3
一到三萬	145	30.4
三到五萬	124	26.0
五到七萬	73	15.3
七到九萬	34	7.1
九到十一萬	27	5.7
十一到十三萬	7	1.5
十三到十五萬	3	.6
十五到十七萬	3	.6
二十一萬以上	1	.2
總和	477	100.0

#### (六) 依學前教育機構性質之分

如表 4-1-4 所示，本研究全樣本中，學前教育階段就讀「公立幼稚園」的人數有 194 人，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40.7% 為最多；其次是就讀「私立幼稚園」人數有 124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26.0%；就讀「公立托兒所」人數有 103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21.6%；就讀「私立托兒所」人數有 17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3.6%；沒有接受任何學前教育的人數有 31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6.5%；沒有進入一般學前教育機構，而選擇就讀「安親班」人數有 8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1.7%。選擇沒有就讀任何學前教育機構，其在選項說明均寫著「沒錢就讀」。

表 4-1-4 學童就讀學前教育機構性質

變項	人數(N=477)	有效百分比 (%)
無就讀任何學前教育	31	6.5
公立幼稚園	194	40.7
私立幼稚園	124	26.0
公立托兒所	103	21.6
私立托兒所	17	3.6
安親班	8	1.7

本研究發現學童無就讀任何學前教育因素多是家庭經濟因素，此調查結果與李宗文（2003）發現相似，其研究針對 91 學年度的幼兒進行調查，發現經濟不景氣可能是影響幼兒進入學前教育機構就讀的機會。

#### （七）依學前教育機構的教學內容之分

本題為複選題，以 1 表示有勾選；以 0 表示沒有勾選。「Pct of Responses」是指勾選次數除以總勾選次數，如 4-1-5 所示，學前教育機構的教學內容以「一般幼教課程」的次數比例有 31.9% 為最高；其次為「注音符號課程」，的次數比例有 25.9%；「數學」則排名第三位，的次數比例有 18.8%；再次為「國字」的次數比例有 12.0%；最後則是「英語」教學的次數比例有 11.3%。

表 4-1-5 學前教育機構教學內容

變項	個數	Pct of Responses	Pct of Cases
一般幼教課程	439	31.9%	97.6
注音符號課程	356	25.9%	79.1
數學	260	18.8%	57.8
國字	165	12.0%	36.7
英語	156	11.3%	34.7
總和	1376	100.0%	305.8

#### (八) 依選擇學前教育機構的原因之分

本題為排序題，依答題者列出的重要順序 1, 2, 3, …；轉碼成 13, 12, 11, …，也就是最重要的因素以 13 輸入。若填答者沒有將所有的選項排序，則將未排序之各選項以平均數的方式輸入，表示未排序各選項等值。若是填答者有部分選項沒有排序，則先加總已排序之選項輸入值，再以總數減去，最後再除以未排序之選項，表示部份未排序之選項輸入值。依表 4-1-6 所示，本研究樣本選擇學前教育機構主要原因依序為「離家近」、「收費」、「有專業合格教師」、「上下課時間可配合」、「環境好」、「有小學先修課程」、「孩子喜歡」、「課程安排良好」、「口碑好」、「評鑑優良」、「有才藝課程」、「人情關係」、「其他」。由排序前兩項可觀察出，家長為學童選擇學前教育機構時，首要考量方便、經濟觀點，其次才考慮機構品質的良莠。其中較特別的是，本研究中有家長選擇「其他」為首要考量要素，並在填答說明方面表示為「無法選擇」、「ONLY ONE」、「只有一間幼稚園」等，原因為台東縣內仍有地區僅設有一所學前教育機構，使得家長無從選擇，只能就著單一園所考量是否就讀學前教育。

表 4-1-6 選擇學前教育機構的因素

項目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離家近	477	9.33	3.39
收費	477	8.71	3.32
有專業合格教師	477	8.11	2.82
上下課時間可搭配	477	7.97	3.02
環境好	477	7.49	2.64
有小學先修課程	477	7.02	2.80
孩子喜歡	477	6.85	2.55
課程安排良好	477	6.66	2.40
口碑好	477	6.57	2.35
評鑑優良	477	6.19	1.91
有才藝課程	477	6.02	1.99
人情關係	477	5.24	1.66
其他	477	4.94	1.96

本研究結果與李宗文(2003)研究結果相似，其研究發現選擇學前機構的首要五項因素依序為「離家近」、「上下課時間可搭配」、「有專業合格教師」、「環境好」、「收費」，另外，綜合本研究發現與李宗文的發現，台東縣家長為子女選擇學前教育機構時，還是以成人觀點為優先，再次才是學前教育品質。

### (九) 依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美語、數學、寫國字 情況之分

表 4-1-7 所示，本研究全樣本中，於學前教育階段沒有學過注音符號的有效百分比為 4.8%，由此可知超過九成的台東縣學童在進入國民小學就讀前，即已學習注音符號，其中又以在「托育機構」中學過占有有效百分比 52.0% 為最多數；其次為「正音班」，有效百分比為 31.0%，「在家自行教授」的有效百分比為 12.2%。

學習注音符號的程度方面，表 4-1-7 所示，「能使用注音符號拼音」

者有 178 人，占有有效樣本數 37.3%；其次為「會寫注音符號」的能力有 115 人，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24.1%；在次為「會認注音符號」能力者有 100 人，占有有效樣本 21.0%；「會讀注音符號」能力者則為 60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12.6%；「不認識注音符號」僅有 24 人，有效百分比為 5.0%。由此可知，台東縣約有九成五的學童在進入國民小學就讀前，即具備認識注音符號的能力。

表 4-1-7 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及使用能力百分比

變項	個數(N=477)	有效百分比(%)
學前學習注音符號情況		
沒有學過注音符號	23	4.8%
上過正音班	148	31.0%
在學前教育機構學過	248	52.0%
在家自行教授	58	12.2%
學前使用注音符號能力		
不認識注音符號	24	5.0%
會認注音符號	100	21.0%
會讀注音符號	60	12.6%
會寫注音符號	115	24.1%
能使用注音符號拼音	178	37.3%

表 4-1-8 所示，本研究樣本中，有 213 人在學前教育階段並沒有學習過英／美語，占有有效樣本的 44.7%。在學前教育階段學習英／美語者，有 140 人是在學前教育機構中學習，占有有效樣本的 29.4%；有 80 人參加過英／美語補習班，占有有效樣本的 16.8%；在家自行教授英／美語的人數有 44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9.2%。由此可知，台東縣國小學童近五成在學前教育階段，並沒有學習過英／美語。

表 4-1-8 所示，本研究樣本中，於學前教育階段「不認識英／美語」有 214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44.9%。「認識 26 個英文字母」則有 113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23.7%；其次為「會寫英文字母」有 67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14.0

％；在次為「會讀英文字母」有 61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12.8％；「會拼英文單字」有 20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4.2％；最末為「會拼、讀英文單字」僅有 2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4％。

表 4-1-8 學前教育階段學習英/美語及使用英/美語

變項	個數(N=477)	有效百分比(%)
學前學習英美語情況		
沒有學過英/美語	213	44.7%
上過英/美語班	80	16.8%
在學前教育機構中學過英/美語	140	29.4%
在家自行教授過英/美	44	9.2%
學前使用英美語情況		
不認識英/美語	214	44.9%
認識26個英文字母	113	23.7%
會讀英文字母	61	12.8%
會寫英文字母	67	14.0%
會拼英文單字	20	4.2%
會拼、讀英文單字	2	0.4%

表 4-1-9 所示，本研究樣本中，於學前教育階段沒有學習過數學有 49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10.3％，由此可知約有九成的學童於學前教育階段有學習過數學。其中，「在學前教育機構」中學過數學有 246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51.6％為最多；其次為「在家自行教授」有 121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25.4％；「上過數學補習班」有 61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12.8％。

表 4-1-9 所示，本研究樣本中，未進入國民小學就讀前，並不會數學有 51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10.7％。由此可知近九成的學童，於學前教育階段即擁有數學能力，擁有「會算數」能力有 162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34.0％為最多；其次為「會做 10 以內的加減」有 131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27.5％；在次為「會做 10 以上的加減」有 100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21.0％；擁有運用「乘法」能力則有 33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6.9％。

表 4-1-9 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數學及運用數學能力

變項	個數(N=477)	有效百分比(%)
學前學習數學情況		
完全沒有學過數學	49	10.3%
上過數學補習班	61	12.8%
在托育機構中學過數學	246	51.6%
在家自行教授數學	121	25.4%
學前運用數學之能力		
不會數學	51	10.7%
會算數	162	34.0%
會做10以內的加減	131	27.5%
會做10以上的加減	100	21.0%
會運用乘法	33	6.9%

表 4-1-10 所示，本研究樣本中，於學前教育階段「沒有學習過寫國字」有 31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6.5%；「學過寫國字」有 446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93.5%。可見有九成三的台東縣學童在學前教育階段、手部小肌肉尚未發展完全時，即已擁有握筆寫字的經驗。

表 4-1-10 所示，本研究樣本中，擁有「會寫阿拉伯數字和自己的名字」有 221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46.3% 為最多；其次為擁有「除了會寫阿拉伯數字和自己名字以外，還會寫 10 個以上的國字」有 179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37.5%；再次為「只會寫阿拉伯數字」有 45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9.4%。於學前教育階段「不會寫字」有 32 人，占有有效樣本的 6.7%。

表 4-1-10 學習寫國字及寫字能力

變項	個數(N=477)	有效百分比(%)
學前學習握筆寫字		
沒有學習過寫國字	31	6.5%
學過寫國字	446	93.5%
學前握筆寫字能力狀況		
不會寫字	32	6.7%
只會寫阿拉伯數字	45	9.4%
會寫阿拉伯數字和自己的名字	221	46.3%
除上述兩項還會寫10個以上的國字	179	37.5%

## (十) 學童進入國民小學前，學過哪些才藝課程之分

本題為複選題，以 1 代表有勾選，0 代表沒有勾選。表 4-1-11 所示，「Pct of Responses」是指勾選次數除以總勾選次數，本研究樣本中有 48.6% 的學童在學前教育階段，並沒有參加任何才藝補習班，換言之，近五成的學童在學前教育階段並沒有接受額外的才藝補習教育。有上才藝補習班課程的排序為：國語補習班，平均的次數為 18.3%；數學補習班，平均的次數為 12.7%；英語補習班，平均的次數為 12.2%；其他種類的補習班，平均的次數為 4.6%；音樂補習班，平均的次數為 3.7%。由此可知，雖然近五成的學童於學前教育並無參加任何補習，但是在參加過的補習班中，國語補習班是較受到重視的。

表 4-1-11 學前階段參與過的才藝補習課程

變項	次數	Pct of Responses	Pct of Cases
沒有參加補習班	287	48.6%	60.3
參加英語補習班	72	12.2%	15.1
參加數學補習班	75	12.7%	15.8
參加國語補習班	108	18.3%	22.7
參加音樂補習班	22	3.7%	4.6
參加其他補習班	27	4.6%	5.7
總和	591	100.0%	124.2

## 二、 小結

在本研究中，受試者背景變項中，父親教育程度以高中或高職畢業最多，其次為國民中學畢業，國民小學以下畢業則是最少。母親教育程度以高中或高職畢業為最多；其次為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畢業為最少。表

示台東地區父親與母親的教育程度多以高中或高職畢業為主。

在職業類別部份，父親以擔任「半技術性工作」為最多，其次為「無技術性工作」，最少的類別則為「專業性工作」。母親職業則是以擔任「家庭主婦或其他」類別為最多，其次為「半技術性工作」，最少的類別「專業性工作」。表示台東地區父親的職業以勞動階層為主，母親職業類別除了主要的家庭主婦，於勞動階層亦是次要類別。

以「家庭月收入」比例來看，每個月「一到三萬」的人數為最多，其次為每個月收入「三到五萬」，再其次為每個月收入「一萬以下」。

在學習注音符號情況，於學前教育階段沒有學過注音符號的有效百分比為 4.8%，可知超過九成的台東縣學童在進入國民小學就讀前，即已學習注音符號，其中又以在「學前教育機構」中學過最多數，其次為「正音班」。學習注音符號的程度方面，以「能使用注音符號拼音」者為最多；其次為「會寫注音符號」的能力；在次為「會認注音符號」的能力。由此可知，台東縣約有九成五的學童在進入國民小學就讀前，即具備認識注音符號的能力。

在學習美語情況，台東縣國小學童近五成在學前教育階段，並沒有學習過英/美語，有 140 人是在學前教育機構中學習過英/美語。運用能力方面，近五成學童於學前教育階段「不認識英/美語」。有兩成三的學童擁有基本認識英文字母能力，高階會拼、讀英文單字的能力，則不到一成。由此可知，台東縣學童在未進入國民小學就讀前，較不具備英/美語能力。

在學習數學情況，台東縣約有九成的學童於學前教育階段學習過數學。其中，「在學前教育機構」中學習過數學為最多；其次為「在家自行教授」。運用數學能力方面，擁有「會算數」能力者為最多；其次為「會做 10 以內的加減」；擁有運用「乘法」能力為最少。

在學習寫國字情形，有九成三的台東縣學童在學前教育階段，手部小肌肉尚未發展完全時，即已擁有握筆寫字的經驗。其中擁有「會寫阿拉伯

數字和自己的名字」為最多；其次「除了會寫阿拉伯數字和自己名字以外，還會寫 10 個以上的國字」。可見在學習寫國字方面，即便所學的國字不多，但是會寫自己的名字為最常見。

在補習教育方面，台東縣國小學童有六成在學前教育階段，並沒有參加任何才藝補習班；然而在參加過的補習班中，國語補習班是較受到重視的。

## 第二節 不同家長社經背景變項與國小學童就讀學前教育之間的差異分析

### 一、不同家長社經背景變項與國小學童學前教育的差異分析

#### (一) 家長的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家庭月收入與就讀的學前教育機構之間的相關分析

本小節旨在討論家長的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家庭月收入與學童的學前教育之差異做分析。本段將依問卷調查所得資料，採卡方考驗來分析研究假設。茲將研究結果分析如下。

##### 1. 父親、母親教育程度與學童就讀的學前教育型態之卡方分析

運用卡方分析時，各細格之期望次數不得小於 5，小於 5 會造成統計基本假設之違反，使得統計檢定值高估情形，通常需要 80% 以上細格期望

值要大於 5，若細格期望值少於 5，可進行細格合併法（邱皓正，2006，9-10）。本研究在父親教育程度方面，由於「未受正式教育」、「碩士」等二項的項目期望值少於 5，所以進行合併項目，其中「未受正式教育」併入「國小畢業」，並且將「國小畢業」更改為「國小（含）以下」項目；「碩士」併入「大專院校」，並且將「大專院校」更改為「大專院校（含）以上」項目。

表 4-2-1 所示，父親教育程度為「國小（含）以下」者，其學童學前教育階段進入「安親班」有 3 人，占受教經驗內 37.5% 為最多；其次為「無接受學前教育」有 8 人，占受教經驗內 25.8%；進入「私立托兒所」有 2 人，占受教經驗內 11.8%；進入「私立幼稚園」有 10 人，占受教經驗內 8.1%；進入「公立托兒所」有 7 人，占受教經驗內 6.8%；進入「公立幼稚園」有 11 人，占受教經驗內 5.7% 為最少。

父親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者，其學童學前教育階段「沒有接受任何學前教育」有 10 人，占受教經驗內 32.3% 為最多；其次為「公立托兒所」有 26 人，占受教經驗內 25.2%；再次為進入「公立幼稚園」有 45 人，占受教經驗內 23.2%；進入「私立幼稚園」有 25 人，占受教經驗內 20.2%；進入「私立托兒所」有 3 人，占受教經驗內 17.5%；進入「安親班」有 1 人，占受教經驗內 12.5% 為最少。

父親教育程度為「高中或高職」者，其學童學前教育階段進入「公立幼稚園」有 114 人，占受教經驗內 58.85% 為最多；其次為「公立托兒所」有 52 人，占受教經驗內 50.5%；進入「安親班」有 4 人，占受教經驗內 50%；進入「私立托兒所」有 8 人，占受教經驗內 47.1%；進入「私立幼稚園」有 57 人，占受教經驗內 46%；「沒有接受任何學前教育」有 10 人，占受教經驗內 32.3% 為最少。

父親教育程度為「大專院校（含）以上」者，其學童學前教育階段進入「私立幼稚園」就讀有 32 人，占受教經驗內 25.8% 為最多；其次為「私

立托兒所」有 4 人，占受教經驗內 23.5%；就讀「公立托兒所」有 18 人，占受教經驗內 17.5%；就讀「公立幼稚園」有 24 人，占受教經驗內 12.4%；「無接受學前教育」有 3 人，占受教經驗內 9.7%；就讀「安親班」有 0 人，占受教經驗內 0%。

總和所示，本研究樣本學童其學前教育經驗依父親教育程度不同而有差異，其中的差異情形是否有統計上的意義，進一步進行卡方考驗，其  $\chi^2=39.370$ ， $p$  值為  $.001 < .05$  達顯著，表示來自父親不同的教育程度的國小學童其就讀之學前教育機構型態之間有相關。

母親教育程度方面，由於「未受正式教育」、「碩士」等二項的細格期望值少於 5，所以進行合併，其中「未受正式教育」併入「國小畢業」，並且將「國小畢業」更改為「國小（含）以下」；「碩士」併入「大專院校」，並且將「大專院校」更改為「大專院校（含）以上」。

表 4-2-2 母親教育程度與學童學前教育機構型態之百分比分析所示，母親教育程度為「國小（含）以下」者，其學童學前教育階段「無接受任何學前教育」就讀有 5 人，占受教經驗內 16.1% 為最多；其次為進入「安親班」有 1 人，占受教經驗內 12.5%；就讀「私立托兒所」有 2 人，占受教經驗內 11.8%；就讀「公立托兒所」有 9 人，占受教經驗內 8.7%；「公立幼稚園」有 15 人，占受教經驗內 7.7%；就讀「私立幼稚園」有 6 人，占受教經驗內 4.8%。

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者，其學童學前教育階段進入「安親班」就讀有 4 人，占受教經驗內 50% 為最多；其次為「無接受任何學前教育」有 13 人，占受教經驗內 41.9%；就讀「私立托兒所」有 5 人，占受教經驗內 29.4%；就讀「公立幼稚園」有 39 人，占受教經驗內 29.1%；「私立幼稚園」有 24 人，占受教經驗內 19.4%；就讀「公立托兒所」有 18 人，占受教經驗內 17.5%。

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或高職」者，其學童學前教育階段進入「公立

幼稚園」就讀有 115 人，占受教經驗內 59.3% 為最多；其次為「公立托兒所」有 57 人，占受教經驗內 55.3%；就讀「私立幼稚園」有 67 人，占受教經驗內 54%；就讀「私立托兒所」有 7 人，占受教經驗內 41.2%；「安親班」有 3 人，占受教經驗內 37.5%；就讀「沒有接受任何學前教育」有 10 人，占受教經驗內 32.3%。

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院校（含）以上」者，其學童學前教育階段進入「私立幼稚園」就讀有 27 人，占受教經驗內 21.8% 為最多；其次為「公立托兒所」有 19 人，占受教經驗內 18.4%；就讀「私立托兒所」有 3 人，占受教經驗內 17.6%；就讀「公立幼稚園」有 25 人，占受教經驗內 12.9%；「無接受學前教育」有 3 人，占受教經驗內 9.7%；就讀「安親班」有 0 人，占受教經驗內 0%。

從總和所示，本研究樣本學童其學前教育經驗依母親教育程度不同而有差異，其中的差異情形是否有統計上的意義，進一步進行卡方考驗，其  $\chi^2=26.230$ ， $p$  值為  $.036 < .05$  達顯著，表示來自母親不同教育程度的國小學童其就讀之學前教育機構型態之間有相關。

表 4-2-1 父親教育程度與學童學前教育機構型態之百分比分析與卡方檢定

		學前教育受教經驗						總合
		無	公立 幼稚園	私立 幼稚園	公立 托兒所	私立 托兒所	安親班	
國小(含)								
以下	個數	8	11	10	7	2	3	41
	父親教育程 度內的%	19.5%	26.8%	24.4%	17.1%	4.9%	7.3%	100.0%
	受教經驗內 的%	25.8%	5.7%	8.1%	6.8%	11.8%	37.5%	8.6%
	總和的%	1.7%	2.3%	2.1%	1.5%	.4%	.6%	8.6%
國中								
	個數	10	45	25	26	3	1	110
	父親教育程 度內的%	9.1%	40.9%	22.7%	23.6%	2.7%	.9%	100.0%
	受教經驗內 的%	32.3%	23.2%	20.2%	25.2%	17.6%	12.5%	23.1%
	總和的%	2.1%	9.4%	5.2%	5.5%	.6%	.2%	23.1%
高中或 高職								
	個數	10	114	57	52	8	4	245
	父親教育程 度內的%	4.1%	46.5%	23.3%	21.2%	3.3%	1.6%	100.0%
	受教經驗內 的%	32.3%	58.8%	46.0%	50.5%	47.1%	50.0%	51.4%
	總和的%	2.1%	23.9%	11.9%	10.9%	1.7%	.8%	51.4%
大專院校 (含)以上								
	個數	3	24	32	18	4	0	81
	父親教育程 度內的%	3.7%	29.6%	39.5%	22.2%	4.9%	.0%	100.0%
	受教經驗內 的%	9.7%	12.4%	25.8%	17.5%	23.5%	.0%	17.0%
	總和的%	.6%	5.0%	6.7%	3.8%	.8%	.0%	17.0%
總和								
	個數	31	194	124	103	17	8	477
	父親教育程 度內的%	6.5%	40.7%	26.0%	21.6%	3.6%	1.7%	100.0%
	受教經驗內 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和的 %	6.5%	40.7%	26.0%	21.6%	3.6%	1.7%	100.0%

$\chi^2=39.370, p=.001$

表 4-2-2 母親教育程度與學童學前教育機構型態之百分比分析與卡方檢定

		學前教育受教經驗						總合
		無	公立 幼稚園	私立 幼稚園	公立 托兒所	私立 托兒所	安親班	
國小(含)								
以下	個數	5	15	6	9	2	1	38
	母親教育程 度內的%	13.2%	39.5%	15.8%	23.7%	5.3%	2.6%	100.0%
	受教經驗內 的%	16.1%	7.7%	4.8%	8.7%	11.8%	12.5%	8.0%
	總和的%	1.0%	3.1%	1.3%	1.9%	.4%	.2%	8.0%
國中								
	個數	13	39	24	18	5	4	103
	母親教育程 度內的%	12.6%	37.9%	23.3%	17.5%	4.9%	3.9%	100.0%
	受教經驗內 的%	41.9%	20.1%	19.4%	17.5%	29.4%	50.0%	21.6%
	總和的%	2.7%	8.2%	5.0%	3.8%	1.0%	.8%	21.6%
高中或 高職								
	個數	10	115	67	57	7	3	259
	母親教育程 度內的%	3.9%	44.4%	25.9%	22.0%	2.7%	1.2%	100.0%
	受教經驗內 的%	32.3%	59.3%	54.0%	55.3%	41.2%	37.5%	54.3%
	總和的%	2.1%	24.1%	14.0%	11.9%	1.5%	.6%	54.3%
大專院校 (含)以上								
	個數	3	25	27	19	3	0	77
	母親教育 程度內的%	3.9%	32.5%	35.1%	24.7%	3.9%	.0%	100.0%
	受教經驗內 的%	9.7%	12.9%	21.8%	18.4%	17.6%	.0%	16.1%
	總和的%	.6%	5.2%	5.7%	4.0%	.6%	.0%	16.1%
總和								
	個數	31	194	124	103	17	8	477
	母親教育程 度內的%	6.5%	40.7%	26.0%	21.6%	3.6%	1.7%	100.0%
	受教經驗內 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和的 %	6.5%	40.7%	26.0%	21.6%	3.6%	1.7%	100.0%

$\chi^2=26.230$  ,  $p=.036$

## 2. 父親、母親職業類別程度與學童就讀的學前教育型態之卡方分析

由於本研究父親職業類別為「專業性工作」項目期望次數小於5，為提高項目期望值，因此進行合併項目，將「專業性工作」合併至「半專業性工作」項目。表4-2-3所示，為父親職業類別與國小學童就讀學前教育機構之百分比交叉表分析，父親職業類別為「無技術性工作」者，其學童「無接受任何學前教育」有15位，占受教經驗內48.4%為最高；其次為就讀「安親班」有3位，占受教經驗內37.5%；「公立托兒所」有28位，占受教經驗內27.2%；「公立幼稚園」有47位，占受教經驗內24.2%；「私立托兒所」有3位，占受教經驗內17.6%；「私立幼稚園」各有19位，各占15.3%為最少。

父親職業類別為「半技術性工作」者，其學童就讀學前教育機構為「公立幼稚園」有88位，占受教經驗內45.4%為最高；其次為「私立幼稚園」有48位、「無接受任何學前教育」有12位，均占受教經驗內38.7%；就讀「公立托兒所」有38位，占受教經驗內36.9%；「私立托兒所」有6位，占受教經驗內35.3%；「安親班」有2位，占受教經驗內25%。

父親職業類別為「技術性工作」者，其學童就讀學前教育機構為「私立托兒所」有5位，占受教經驗內29.4%為最高；其次為「私立幼稚園」有28位，占受教經驗內22.6%；就讀「公立托兒所」有22位，占受教經驗內21.4%；「公立幼稚園」有41位，占受教經驗內21.1%；「安親班」有1位，占受教經驗內12.5%；「無接受學前教育」則無。

父親職業類別為「半專業性工作」者，其學童進入「私立幼稚園」21位，占受教經驗內16.9%為最高；其次為就讀「安親班」有1位，占受教經驗內12.5%；「私立托兒所」有2位，占受教經驗內11.8%；「公立托兒所」有9位，占受教經驗內8.7%；「公立幼稚園」有16位，占受教經驗內8.2%；「無接受任何學前教育」有2位，占受教經驗內6.5%為最

少。

父親職業類別為「失業或其他」者，其學童進入「安親班」1位，占受教經驗內12.5%為最高；其次為就讀「私立幼稚園」有8位、「無就讀任何學前教育」有2位，占受教經驗內6.5%；「私立托兒所」有1位，占受教經驗內5.9%；「公立托兒所」有6位，占受教經驗內5.8%；「公立幼稚園」有2位，占受教經驗內1%為最少。

從表 4-2-3 父親職業類別與學童就讀學前教育機構型態之百分比分析學前教育經驗總和來看，本研究樣本學童其學前教育經驗依父親職業類別不同而有差異，其中差異情形是否有統計上的差異，進一步進行卡方考驗，其  $\chi^2=37.80$ ， $p$  值為  $.009 < .05$  達顯著，表示來自父親不同職業類別的國小學童其就讀之學前教育機構型態之間有顯著相關。

由於本研究母親職業類別為「專業性工作」項目期望次數小於5，為提高項目期望次數，因此進行合併項目，將「專業性工作」合併至「半專業性工作」項目。表4-2-4所示，為母親職業類別與國小學童就讀學前教育機構之百分比交叉表分析，母親職業類別為「無技術性工作」者，其學童就讀「安親班」有3位，占受教經驗內37.5%為最高；其次為「無就讀任何學前教育機構」10位，占受教經驗內32.3%；「公立托兒所」有26位，占受教經驗內25.2%；「公立幼稚園」有38位，占受教經驗內19.6%；「私立托兒所」有3位，占受教經驗內17.6%；「私立幼稚園」有18位，占受教經驗內14.5%為最少。

母親職業類別為「半技術性工作」者，其學童進入「公立幼稚園」63位，占受教經驗內32.5%為最高；其次為「無就讀任何學前教育機構」有10位，占受教經驗內32.3%；「私立幼稚園」有38位，占受教經驗內30.6%；「私立托兒所」有5位，占受教經驗內29.4%；「公立托兒所」有19位，占受教經驗內18.4%；「安親班」有1位，占受教經驗內12.5%為最少。

母親職業類別為「技術性工作」者，其學童進入「私立托兒所」3位，占受教經驗內17.6%為最高；其次為就讀「公立托兒所」有18位，占受教經驗內17.5%；「公立幼稚園」有25位，占受教經驗內12.9%；「安親班」有1位，占受教經驗內12.5%；「私立幼稚園」有15位，占受教經驗內12.1%；「無接受任何學前教育」則無。

母親職業類別為「半專業性工作」者，其學童進入「私立幼稚園」15位，占受教經驗內12.1%為最高；其次為就讀「公立幼稚園」有8位，占受教經驗內4.1%；「無接受任何學前教育」有1位，占受教經驗內3.2%；「公立托兒所」有3位，占受教經驗內2.9%；「私立托兒所」、「安親班」均無。

母親職業類別為「家管或其他」者，其學童進入「安親班」3位，占受教經驗內37.5%為最高；其次為就讀「公立托兒所」有37位，占受教經驗內35.9%；「私立托兒所」有6位，占受教經驗內35.3%；「無接受學前教育」有10位，占受教經驗內32.3%；「公立幼稚園」有60位，占受教經驗內30.9%；「私立幼稚園」有38位，占受教經驗內30.6%為最少。

從表 4-2-4 母親職業類別與學童就讀學前教育機構型態之百分比分析學前教育經驗總和來看，本研究樣本學童其學前教育經驗依母親職業類別不同而有差異，其中差異情形是否有統計上的意義，進一步進行卡方考驗，其  $\chi^2=32.18$ ， $p$  值為  $.041 < .05$  達顯著，表示來自母親不同職業類別的國小學童其就讀之學前教育機構型態之間有顯著相關。

表 4-2-3 父親職業類別與學童就讀學前教育機構型態之百分比分析與卡方檢定

		學前教育受教經驗					安親班	總合
		無	公立 幼稚園	私立 幼稚園	公立 托兒所	私立 托兒所		
無技術 性工作	個數	15	47	19	28	3	3	115
	父親職業內的%	13.0%	40.9%	16.5%	24.3%	2.6%	2.6%	100.0%
	受教經驗內的%	48.4%	24.2%	15.3%	27.2%	17.6%	37.5%	24.1%
	總和的%	3.1%	9.9%	4.0%	5.9%	.6%	.6%	24.1%
半技術 性工作	個數	12	88	48	38	6	2	194
	父親職業內的%	6.2%	45.4%	24.7%	19.6%	3.1%	1.0%	100.0%
	受教經驗內的%	38.7%	45.4%	38.7%	36.9%	35.3%	25.0%	40.7%
	總和的%	2.5%	18.4%	10.1%	8.0%	1.3%	.4%	40.7%
技術性 工作	個數	0	41	28	22	5	1	97
	父親職業內的%	.0%	42.3%	28.9%	22.7%	5.2%	1.0%	100.0%
	受教經驗內的%	.0%	21.1%	22.6%	21.4%	29.4%	12.5%	20.3%
	總和的%	.0%	8.6%	5.9%	4.6%	1.0%	.2%	20.3%
半專業 性工作	個數	2	16	21	9	2	1	51
	父親職業內的%	3.9%	31.4%	41.2%	17.6%	3.9%	2.0%	100.0%
	受教經驗內的%	6.5%	8.2%	16.9%	8.7%	11.8%	12.5%	10.7%
	總和的%	.4%	3.4%	4.4%	1.9%	.4%	.2%	10.7%
失業或 其他	個數	2	2	8	6	1	1	20
	父親職業內的%	10.0%	10.0%	40.0%	30.0%	5.0%	5.0%	100.0%
	受教經驗內的%	6.5%	1.0%	6.5%	5.8%	5.9%	12.5%	4.2%
	總和的%	.4%	.4%	1.7%	1.3%	.2%	.2%	4.2%
總和	個數	31	194	124	103	17	8	477
	父親職業內的%	6.5%	40.7%	26.0%	21.6%	3.6%	1.7%	100.0%
	受教經驗內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和的%	6.5%	40.7%	26.0%	21.6%	3.6%	1.7%	100.0%

$\chi^2=37.80$  ;  $p=.009$

表 4-2-4 母親職業類別與學童就讀學前教育機構型態之百分比分析與卡方檢定

		學前教育受教經驗					總合	
		無	公立 幼稚園	私立 幼稚園	公立 托兒所	私立 托兒所		安親班
無技術 性工作	個數	10	38	18	26	3	3	98
	母親職業內的%	10.2%	38.8%	18.4%	26.5%	3.1%	3.1%	100.0%
	受教經驗內的%	32.3%	19.6%	14.5%	25.2%	17.6%	37.5%	20.5%
	總和的%	2.1%	8.0%	3.8%	5.5%	.6%	.6%	20.5%
半技術 性工作	個數	10	63	38	19	5	1	136
	母親職業內的%	7.4%	46.3%	27.9%	14.0%	3.7%	.7%	100.0%
	受教經驗內的%	32.3%	32.5%	30.6%	18.4%	29.4%	12.5%	28.5%
	總和的%	2.1%	13.2%	8.0%	4.0%	1.0%	.2%	28.5%
技術性 工作	個數	0	25	15	18	3	1	62
	母親職業內的%	.0%	40.3%	24.2%	29.0%	4.8%	1.6%	100.0%
	受教經驗內的%	.0%	12.9%	12.1%	17.5%	17.6%	12.5%	13.0%
	總和的%	.0%	5.2%	3.1%	3.8%	.6%	.2%	13.0%
半專業 性工作	個數	1	8	15	3	0	0	27
	母親職業內的%	3.7%	29.6%	55.6%	11.1%	.0%	.0%	100.0%
	受教經驗內的%	3.2%	4.1%	12.1%	2.9%	.0%	.0%	5.7%
	總和的%	.2%	1.7%	3.1%	.6%	.0%	.0%	5.7%
家管或 其他	個數	10	60	38	37	6	3	154
	母親職業內的%	6.5%	39.0%	24.7%	24.0%	3.9%	1.9%	100.0%
	受教經驗內的%	32.3%	30.9%	30.6%	35.9%	35.3%	37.5%	32.3%
	總和的%	2.1%	12.6%	8.0%	7.8%	1.3%	.6%	32.3%
總和	個數	31	194	124	103	17	8	477
	母親職業內的%	6.5%	40.7%	26.0%	21.6%	3.6%	1.7%	100.0%
	受教經驗內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和的%	6.5%	40.7%	26.0%	21.6%	3.6%	1.7%	100.0%

$\chi^2=32.18$  ;  $p=.041$

### 3. 家庭月收入與學童就讀的學前教育型態之卡方分析

家庭月收入部份，「無收入」、「十一到十三萬」、「十三到十五萬」、「十五到十七萬」等四項的項目期望值都少於5，因此進行合併項目；其中，「無收入」併入「一萬以下」項目；「十一到十三萬」、「十三到十五萬」、「十五到十七萬」併入「九萬到十一萬」，並且將「九到十一萬」更改為「九

萬以上」項目。

表4-2-5所示，為家庭月收入與國小學童就讀學前教育機構之百分比交叉表分析，家庭月收入為「一萬以下」者，其學童就讀學前教育機構為「無就讀任何學前教育機構」有11位，占受教經驗內35.5%為最高；其次為就讀「安親班」有4位，占受教經驗內50%；「公立托兒所」有14人，占受教經驗內13.6%；「私立托兒所」有2人，占受教經驗內11.8%；「公立幼稚園」有20人，占受教經驗內10.3%；進入「私立幼稚園」有8人，占受教經驗內6.5%。

家庭月收入為「一到三萬」者，其學童「無就讀任何學前教育機構」有13位，占受教經驗內41.9%為最高；其次為就讀「安親班」有3位，占受教經驗內37.5%；就讀「私立托兒所」有6位，占受教經驗內35.3%；就讀「公立幼稚園」有63位，占受教經驗內32.5%；就讀「公立托兒所」有30位，占29.1%；就讀「私立幼稚園」有34位，占受教經驗內27.4%為最少。

家庭月收入為「三到五萬」者，其學童進入「公立幼稚園」有57位，占受教經驗內29.4%為最高；其次為就讀「公立托兒所」有30位，占受教經驗內29.1%；就讀「私立幼稚園」有33位，占受教經驗內26.6%；就讀「私立托兒所」有3位，占受教經驗內17.6%；「無接受任何學前教育」有3位，占9.7%；就讀「安親班」則無。

家庭月收入為「五到七萬」者，其學童進入「私立托兒所」有3位，占受教經驗內17.6%為最高；其次為就讀「私立幼稚園」有20位，占受教經驗內16.1%；就讀「公立幼稚園」有28位，占受教經驗內14.4%；就讀「公立托兒所」有14位，占受教經驗內13.6%；就讀「安親班」有1位，占12.5%；「無接受任何學前教育」則無。

家庭月收入為「七到九萬」者，其學童進入「私立托兒所」有2位，占受教經驗內11.8%為最高；其次為就讀「私立幼稚園」有12位，占受教

經驗內9.7%；就讀「公立托兒所」有8位，占受教經驗內7.8%；就讀「公立幼稚園」有10位，占受教經驗內5.2%；「無接受學前教育」有2位，占受教經驗內6.5%；就讀「安親班」則無。

家庭月收入為「九萬以上」者，其學童進入「私立幼稚園」有17位，占受教經驗內13.7%為最高；其次為就讀「公立幼稚園」有16位，占受教經驗內8.2%；就讀「公立托兒所」有7位，占受教經驗內6.8%；就讀「沒有接受任何學前教育」有2位，占受教經驗內6.5%；就讀「私立托兒所」有1位，占5.9%；就讀「安親班」則無。

從表 4-2-5 家庭月收入與學童接受學前教育機構之百分比分析與卡方檢定學前教育經驗總和來看，本研究樣本學童其學前教育經驗依家庭月收入不同而有差異，其中差異情形是否有統計上的差異，進一步進行卡方考驗，其  $\chi^2=49.041$ ， $p$  值為  $.003 < .05$  達顯著，表示來自家庭不同月收入的國小學童其就讀之學前教育機構型態之間有顯著相關。

表4-2-5 家庭月收入與學童接受學前教育機構之百分比分析與卡方檢定

		學前教育受教經驗					總合	
		無	公立 幼稚園	私立 幼稚園	公立 托兒所	私立 托兒所		安親班
一萬 以下	個數	11	20	8	14	2	4	59
	家庭收入內的%	18.6%	33.9%	13.6%	23.7%	3.4%	6.8%	100.0%
	受教經驗內的%	35.5%	10.3%	6.5%	13.6%	11.8%	50.0%	12.4%
	總和的%	2.3%	4.2%	1.7%	2.9%	.4%	.8%	12.4%
一到 三萬	個數	13	63	34	30	6	3	149
	家庭收入內的%	8.7%	42.3%	22.8%	20.1%	4.0%	2.0%	100.0%
	受教經驗內的%	41.9%	32.5%	27.4%	29.1%	35.3%	37.5%	31.2%
	總和的%	2.7%	13.2%	7.1%	6.3%	1.3%	.6%	31.2%
三到 五萬	個數	3	57	33	30	3	0	126
	家庭收入內的%	2.4%	45.2%	26.2%	23.8%	2.4%	.0%	100.0%
	受教經驗內的%	9.7%	29.4%	26.6%	29.1%	17.6%	.0%	26.4%
	總和的%	.6%	11.9%	6.9%	6.3%	.6%	.0%	26.4%
五到 七萬	個數	0	28	20	14	3	1	66
	父親工作內的%	.0%	42.4%	30.3%	21.2%	4.5%	1.5%	100.0%
	受教經驗內的%	.0%	14.4%	16.1%	13.6%	17.6%	12.5%	13.8%
	總和的%	.0%	5.9%	4.2%	2.9%	.6%	.2%	13.8%
七到 九萬	個數	2	10	12	8	2	0	34
	家庭收入內的%	5.9%	29.4%	35.3%	23.5%	5.9%	.0%	100.0%
	受教經驗內的%	6.5%	5.2%	9.7%	7.8%	11.8%	.0%	7.1%
	總和的%	.4%	2.1%	2.5%	1.7%	.4%	.0%	7.1%
九萬 以上	個數	2	16	17	7	1	0	43
	家庭收入內的%	4.7%	37.2%	39.5%	16.3%	2.3%	.0%	100.0%
	受教經驗內的%	6.5%	8.2%	13.7%	6.8%	5.9%	.0%	9.0%
	總和的%	.4%	3.4%	3.6%	1.5%	.2%	.0%	9.0%
總和	個數	31	194	124	103	17	8	477
	家庭收入內的%	6.5%	40.7%	26.0%	21.6%	3.6%	1.7%	100.0%
	受教經驗內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和的%	6.5%	40.7%	26.0%	21.6%	3.6%	1.7%	100.0%

$\chi^2=49.041$  ; p 值為 .003

## (二) 小結

### 1、 父親、母親的教育程度與學童就讀之學前教育機構之間有顯著相關

父親、母親教育程度方面，由於「未受正式教育」、「碩士」等二項的項目期望值少於 5，所以進行合併項目，其中「未受正式教育」併入「國小畢業」，並且將「國小畢業」更改為「國小（含）以下」項目；「碩士」併入「大專院校」，並且將「大專院校」更改為「大專院校（含）以上」項目。父親教育程度為「國小（含）以下」者，其學童學前教育階段進入「安親班」為最多，父親教育程度為「國中」者，其學童「沒有接受任何學前教育」為最多；父親教育程度為「高中或高職」者，其學童學前教育階段進入「公立幼稚園」為最多；父親教育程度為「大專院校（含）以上」者，其學童學前教育階段進入「私立幼稚園」為最多。

母親教育程度為「國小（含）以下」者，其學童「無接受任何學前教育」為最多；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者，其學童學前教育階段進入「安親班」為最多；母親教育程度為「高中或高職」者，其學童學前教育階段進入「公立幼稚園」為最多；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院校（含）以上」者，其學童學前教育階段進入「私立幼稚園」就讀為最多。

### 2、 父親、母親的職業類別與學童就讀之學前教育機構之間有顯著相關

父親「專業性工作」因為項目期望值次數少於 5，因此合併至「半專業性工作」項目。父親為「失業或其他」者，其學童進入「安親班」為最高；父親職業類別為「無技術性工作」者，其學童「無接受任何學前教育」

為最高；父親職業類別為「半技術性工作」者，其學童就讀學前教育機構為「私立幼稚園」、以及「無接受任何學前教育」為最高；父親職業類別為「技術性工作」者，其學童就讀學前教育機構為「私立托兒所」為最高；父親職業類別為「半專業性工作」者，其學童進入「私立幼稚園」為最高。

母親「專業性工作」因為項目期望值次數少於5，因此合併至「半專業性工作」項目。母親為「家管或其他」者，其學童進入「安親班」為最高；母親職業類別為「無技術性工作」者，其學童就讀「安親班」為最高；母親職業類別為「半技術性工作」者，其學童進入「公立幼稚園」為最高；母親職業類別為「技術性工作」者，其學童進入「私立托兒所」為最高；母親職業類別為「半專業性工作」者，其學童進入「私立幼稚園」為最高。

### 3、家庭月收入與學童就讀之學前教育機構之間有顯著相關

家庭月收入部份因部份項目期望值少於5，因此進行合併項目。「無收入」選項併入「一萬以下」選項，「十一到十三萬」選項、「十三到十五萬」選項、「十五到十七萬」選項併入「九萬到十一萬」選項，並且將「九到十一萬」選項更改為「九萬以上」項目。合併後進行卡方檢定，獲得下列結果：家庭月收入為「一萬以下」者，其學童「無就讀任何學前教育機構」為最高；家庭月收入為「一到三萬」者，其學童「無就讀任何學前教育機構」為最高；家庭月收入為「三到五萬」者，其學童進入「公立幼稚園」為最高；家庭月收入為「五到七萬」者，其學童進入「私立托兒所」為最高；家庭月收入為「七到九萬」者，其學童進入「私立托兒所」為最高；家庭月收入為「九萬以上」者，其學童進入「私立幼稚園」為最高。

## 二、 家長的社經背景與選擇學前教育機構的考量因素之間的差異分析

本小節旨在討論家長的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家庭月收入與學童的學前教育之差異做分析。本段將依量表調查所得資料，採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考驗研究假設。茲將研究結果分析如下。

### (一) 家長教育程度與選擇學前教育機構考量因素之間的差異分析

父親教育程度方面，由於「未受正式教育」、「碩士」等二項的項目期望值少於 5，所以進行合併，其中「未受正式教育」併入「國小畢業」，並且將「國小畢業」更改為「國小（含）以下」項目；「碩士」併入「大專院校」，並且將「大專院校」更改為「大專院校（含）以上」項目。

表 4-2-6 所示為父親教育程度與選擇學童學前教育機構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父親教育程度在「收費」、「課程安排良好」因素層面上達顯著。父親教育程度在「收費」項目方面，父親教育程度「國小（含）以下」平均數 6.32 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大專院校（含）以上」平均數為 6.02、「國中」平均數為 5.26、「高中或高職」平均數為 4.92 最低，F 值為 3.552， $p=.014<.05$  達顯著，表示父親教育程度在「收費」該項考量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無法顯示各組間差異情形。父親教育程度在「課程安排良好」項目方面，父親教育程度「高中或高職」平均數為 6.99 為最高，其次依序是「國小（含）以下」平均數為 6.95、「國中」平均數為 6.42、「大專院校（含）以上」平均數為 6.31，F 值為 2.661， $p=.048<.05$  達顯著，表示不同父親教育程度在「課程安排良好」有差異，經事後比較無法顯示各組差異情形，由於本研究是運用 Scheffe 事後比較，然而 Scheffe 事後比較過程較嚴謹，較不容易落入拒絕域，所以當組內差異性不大時，較難以顯示各組間的差異。

父親教育程度在「離家近」、「上下課時間可搭配」、「有小學先修課程」、「口碑好」、「有專業合格教師」、「有才藝課程」、「環境好」、「孩子喜歡」、「評鑑優良」、「人情關係」、「無法選擇」等項目方面，均未達顯著水準，表示父親教育程度在這些考量層面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表 4-2-6 父親教育程度與選擇學童學前教育機構考量因素之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事後比較摘要表

層面	父親教育程度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Sig (P<.05)
收費	1. 國小(含)以下 (n=41)	6.32	3.19	組間	119.476	3	39.825	3.552	.014*
	2. 國中(n=110)	5.26	3.28	組內	5303.543	473	11.213		
	3. 高中或高職 (n=245)	4.92	3.39						
	4. 大專院校(含)以上(n=81)	6.02	3.35	總和	5423.019	476			
	總和(N=477)	5.31	3.37						
離家近	1. 國小(含)以下 (n=41)	5.67	3.51	組間	107.422	3	35.807	2.887	.035*
	2. 國中(n=110)	4.82	3.41	組內	5865.871	473	12.401		
	3. 高中或高職 (n=245)	4.39	3.48						
	4. 大專院校(含)以上(n=81)	5.46	3.75	總和	5973.292	476			
	總和(N=477)	4.78	3.54						
上下課時間可搭配	1. 國小(含)以下 (n=41)	6.43	2.57	組間	19.719	3	6.573	.737	.531
	2. 國中(n=110)	5.82	2.95	組內	4220.713	473	8.923		
	3. 高中或高職 (n=245)	5.80	2.80						
	4. 大專院校(含)以上(n=81)	6.16	3.68	總和	4240.432	476			
	總和(N=477)	5.92	2.98						
有小學先修課程	1. 國小(含)以下 (n=41)	7.06	2.74	組間	38.174	3	12.725	1.748	.156
	2. 國中(n=110)	5.97	2.86	組內	3443.743	473	7.281		
	3. 高中或高職 (n=245)	6.40	2.52						
	4. 大專院校(含)以上(n=81)	6.23	2.93	總和	3481.916	476			
	總和(N=477)	6.33	2.70						
口碑好	1. 國小(含)以下 (n=41)	6.82	2.133	組間	39.656	3	13.219	2.341	.073
	2. 國中(n=110)	6.82	2.07	組內	2670.811	473	5.647		
	3. 高中或高職 (n=245)	6.33	2.48						
	4. 大專院校(含)以上(n=81)	7.01	2.55	總和	2710.466	476			
	總和(N=477)	6.60	2.39						
有專業	1. 國小(含)以下 (n=41)	6.87	2.48	組間	59.118	3	19.706	2.536	.056
	2. 國中(n=110)	5.71	2.71	組內	3675.361	473	7.770		

合格教師	3. 高中或高職 (n=245)	5.89	2.76						
	4. 大專院校 (含) 以上 (n=81)	5.45	3.10	總和	3734.479	476			
	總和 (N=477)	5.86	2.81						
有才藝課程	1. 國小 (含) 以下 (n=41)	7.06	2.26	組間	4.279	3	1.426	.294	.830
	2. 國中 (n=110)	6.88	1.78						
	3. 高中或高職 (n=245)	6.97	2.27	組內	2297.146	473	4.857		
	4. 大專院校 (含) 以上 (n=81)	7.17	2.44	總和	2301.425	476			
	總和 (N=477)	6.99	2.19						
環境好	1. 國小 (含) 以下 (n=41)	6.59	2.41	組間	7.658	3	2.553	.412	.745
	2. 國中 (n=110)	6.60	2.18						
	3. 高中或高職 (n=245)	6.39	2.51	組內	2933.919	473	6.203		
	4. 大專院校 (含) 以上 (n=81)	6.23	2.84	總和	2941.577	476			
	總和 (N=477)	6.43	2.49						
孩子喜歡	1. 國小 (含) 以下 (n=41)	6.23	2.47	組間	8.927	3	2.976	.482	.695
	2. 國中 (n=110)	6.76	2.20						
	3. 高中或高職 (n=245)	6.54	2.37	組內	2922.856	473	6.179		
	4. 大專院校 (含) 以上 (n=81)	6.62	3.12	總和	2931.783	476			
	總和 (N=477)	6.58	2.49						
評鑑優良	1. 國小 (含) 以下 (n=41)	7.17	1.67	組間	9.393	3	3.131	.696	.555
	2. 國中 (n=110)	6.64	1.78						
	3. 高中或高職 (n=245)	6.86	2.26	組內	2128.602	473	4.500		
	4. 大專院校 (含) 以上 (n=81)	6.75	2.30	總和	2137.995	476			
	總和 (N=477)	6.81	2.12						
課程安排良好	1. 國小 (含) 以下 (n=41)	6.95	2.21	組間	43.263	3	14.421	2.661	.048*
	2. 國中 (n=110)	6.42	2.04						
	3. 高中或高職 (n=245)	6.99	2.40	組內	2563.539	473	5.420		
	4. 大專院校 (含) 以上 (n=81)	6.31	2.51	總和	2606.802	476			
	總和 (N=477)	6.74	2.34						
人情感關係	1. 國小 (含) 以下 (n=41)	7.19	1.80	組間	11.781	3	3.927	.676	.567
	2. 國中 (n=110)	7.11	2.06						
	3. 高中或高職 (n=245)	7.42	2.58	組內	2749.664	473	5.813		
	4. 大專院校 (含) 以上 (n=81)	7.08	2.57	總和	2761.444	476			
	總和 (N=477)	7.27	2.41						
	1. 國小 (含) 以下 (n=41)	7.84	2.31	組間	22.121	3	7.374	.932	.425

無法選擇	2. 國中(n=110)	7.07	2.23	組內	3742.134	473	7.911
	3. 高中或高職 (n=245)	7.50	3.05				
	4. 大專院校(含)以 上(n=81)	7.34	2.98	總和	3764.255	476	
	總和(N=477)	7.41	2.81				

\* P<.05; \*\*P<.01; \*\*\*P<.001

母親教育程度方面，由於「未受正式教育」、「碩士」等二項的項目期望值少於5，所以進行合併，其中「未受正式教育」併入「國小畢業」，並且將「國小畢業」更改為「國小(含)以下」項目；「碩士」併入「大專院校」，並且將「大專院校」更改為「大專院校(含)以上」項目。

表 4-2-7 所示為母親教育程度與選擇學童學前教育機構考量因素之差異性分析。母親教育程度在「上下課時間可搭配」、「口碑好」、「環境好」、「人情關係」等考量層面上達顯著，也就是說不同母親教育程度在這些考量因素上有顯著差異。在「上下課時間可搭配」項目方面，母親教育程度「國中」平均數 6.32 為最高，其次依序是「國小(含)以下」平均數為 6.05、「高中或高職」平均數為 5.45、「大專院校(含)以上」平均數為 5.35 為最低，F 值為 5.639， $p=.018<.05$  達顯著水準。在「口碑好」層面，母親教育程度「國小(含)以下」平均數為 7.34 為最高，其次依序是「國中」平均數為 6.61、「高中或高職」平均數為 6.48、「大專院校(含)以上」平均數為 6.22，F 值為 5.078， $p=.025<.05$  達顯著水準，經 Scheffe 事後比較無法顯示各組差異。由於本研究是運用 Scheffe 事後比較，然而 Scheffe 事後比較過程較嚴謹，較不容易落入拒絕域，所以當組內差異性不大時，較難以顯示各組間的差異。

母親教育程度在「收費」、「離家近」、「有小學先修課程」、「有專業合格教師」、「有才藝課程」、「孩子喜歡」、「評鑑優良」、「課程安排良好」、「無法選擇」等項目方面，均未達顯著，表示母親不同教育程度在這些考量因素上的差異並未達顯著。

表 4-2-7 母親教育程度與選擇學童學前教育機構考量因素之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事後比較摘要表

層面	母親教育程度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Sig (P<.05)
收費	1. 國小(含)以下 (n=38)	5.77	3.17	組間	4.410	1	4.410	.426	.514
	2. 國中(n=98)	5.29	3.17	組內	4893.004	473	10.345		
	3. 高中或高職 (n=267)	4.89	3.24						
	4. 大專院校(含)以上(n=74)	5.51	3.21	總和	4.410	476			
	總和(N=477)	5.14	3.22						
離家近	1. 國小(含)以下 (n=38)	5.26	3.323	組間	19.333	1	19.333	1.729	.189
	2. 國中(n=98)	4.82	3.41	組內	5287.913	473	11.180		
	3. 高中或高職 (n=267)	4.45	3.31						
	4. 大專院校(含)以上(n=74)	4.54	3.39	總和	5316.520	476			
	總和(N=477)	4.59	3.34						
上下課時間可搭配	1. 國小(含)以下 (n=38)	6.05	2.39	組間	46.064	1	46.064	5.639	.018*
	2. 國中(n=98)	6.32	2.87	組內	3864.073	473	8.169		
	3. 高中或高職 (n=267)	5.45	2.79						
	4. 大專院校(含)以上(n=74)	5.35	3.26	總和	3932.245	476			
	總和(N=477)	5.66	2.87						
有小學先修課程	1. 國小(含)以下 (n=38)	6.41	2.82	組間	1.712	1	1.712	.231	.631
	2. 國中(n=98)	6.43	2.75	組內	3502.963	473	7.406		
	3. 高中或高職 (n=267)	6.16	2.68						
	4. 大專院校(含)以上(n=74)	6.83	2.76	總和	3530.708	476			
	總和(N=477)	6.34	2.72						
口碑好	1. 國小(含)以下 (n=38)	7.34	1.85	組間	27.892	1	27.892	5.078	.025*
	2. 國中(n=98)	6.61	2.21	組內	2598.026	473	5.493		
	3. 高中或高職 (n=267)	6.48	2.42						
	4. 大專院校(含)以上(n=74)	6.22	2.45	總和	2631.394	476			
	總和(N=477)	6.53	2.35						
有專業合格教師	1. 國小(含)以下 (n=38)	6.48	2.45	組間	10.240	1	10.240	1.394	.238
	2. 國中(n=98)	5.92	2.76	組內	3474.106	473	7.345		
	3. 高中或高職 (n=267)	5.35	2.62						
	4. 大專院校(含)以上(n=74)	6.08	3.05	總和	3545.981	476			
	總和(N=477)	5.67	2.72						
有才藝課	1. 國小(含)以下 (n=38)	6.78	2.31	組間	17.295	1	17.295	3.497	.062
	2. 國中(n=98)	6.91	1.99	組內	2339.499	473	4.946		

程	3. 高中或高職 (n=267)	7.01	2.27						
	4. 大專院校(含)以上 (n=74)	7.56	2.29	總和	2363.800	476			
	總和(N=477)	7.06	2.23						
環境好	1. 國小(含)以下 (n=38)	6.78	1.73	組間	28.336	1	28.336	4.318	.038*
	2. 國中(n=98)	6.39	2.43						
	3. 高中或高職 (n=267)	6.16	2.61	組內	3103.924	473	6.562		
	4. 大專院校(含)以上 (n=74)	5.80	2.88	總和	3132.775	476			
	總和(N=477)	6.20	2.56						
孩子喜歡	1. 國小(含)以下 (n=38)	6.13	2.59	組間	1.516	1	1.516	.246	.620
	2. 國中(n=98)	6.67	2.40						
	3. 高中或高職 (n=267)	6.50	2.51	組內	2916.329	473	6.166		
	4. 大專院校(含)以上 (n=74)	6.60	2.45	總和	2925.089	476			
	總和(N=477)	6.52	2.47						
評鑑優良	1. 國小(含)以下 (n=38)	7.27	1.56	組間	.021	1	.021	.005	.944
	2. 國中(n=98)	6.79	1.96						
	3. 高中或高職 (n=267)	6.61	2.12	組內	2015.305	473	4.261		
	4. 大專院校(含)以上 (n=74)	7.30	2.17	總和	2052.080	476			
	總和(N=477)	6.81	2.07						
課程安排良好	1. 國小(含)以下 (n=38)	6.91	2.25	組間	.525	1	.525	.090	.764
	2. 國中(n=98)	6.59	2.19						
	3. 高中或高職 (n=267)	6.82	2.47	組內	2764.047	473	5.844		
	4. 大專院校(含)以上 (n=74)	6.83	2.55	總和	2768.689	476			
	總和(N=477)	6.78	2.41						
人情感係	1. 國小(含)以下 (n=38)	7.27	1.75	組間	26.481	1	26.481	4.729	.030*
	2. 國中(n=98)	7.08	2.00						
	3. 高中或高職 (n=267)	7.56	2.55	組內	2648.708	473	5.600		
	4. 大專院校(含)以上 (n=74)	7.93	2.37	總和	2682.492	476			
	總和(N=477)	7.49	2.37						
無法選擇	1. 國小(含)以下 (n=38)	7.62	2.12	組間	27.479	1	27.479	3.661	.056
	2. 國中(n=98)	7.32	2.27						
	3. 高中或高職 (n=267)	7.83	2.92	組內	3550.042	473	7.505		
	4. 大專院校(含)以上 (n=74)	8.25	2.87	總和	3588.570	476			
	總和(N=477)	7.77	2.74						

\* P<.05 ; \*\*P<.01 ; \*\*\*P<.001

## (二) 家長職業類別與選擇學童學前教育機構考量因素之

### 差異分析

表 4-2-8 所示，父親職業類別與選擇學童學前教育機構考量因素之差異分析。父親職業類別在「收費」、「環境好」等兩項考量層面上有顯著性差異，換言之，父親不同職業類別在此兩項考量因素上有顯著差異。在「收費」項目方面，父親職業類別為「半專業性工作」平均數 6.40 為最高；其次依序為職業類別「無技術性工作」平均數為 5.52、「技術性工作」平均數為 5.39、「失業或其他」平均數為 5.11、「半技術性工作」平均數為 4.47。F 值為 4.543， $p=.001<.05$  達顯著，經 Scheffe 事後比較，發現收費考量在「半專業性工作」與「無技術性工作」兩組呈現差異，且「半專業性工作」在「收費」層面排序高於「無技術性工作」。在「環境好」項目方面，父親職業類別「無技術性工作」平均數為 6.60 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技術性工作」平均數為 6.26、「失業或其他」平均數為 6.21、「半技術性工作」平均數為 6.18、「半專業性工作」平均數為 5.23，F 值為 2.420， $p=.049<.05$ ，達顯著水準，經 Scheffe 事後比較無法得知各組差異情形。由於本研究是運用 Scheffe 事後比較，然而 Scheffe 事後比較過程較嚴謹，較不容易落入拒絕域，所以當組內差異性不大時，較難以顯示各組間的差異。

父親職業類別在「離家近」、「上下課時間可搭配」、「有小學先修課程」、「口碑好」、「有專業合格教師」、「有才藝課程」、「孩子喜歡」、「評鑑優良」、「課程安排良好」、「人情關係」、「無法選擇」等層面考量因素方面，沒有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也就是說，父親不同職業類別在這些考量因素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2-8 父親職業類別與選擇學童學前教育機構考量因素之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事後比較摘要表

層面	父親職業類別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Sig	事後比較
收費	1. 無技術性工作 (n=112)	5.52	3.19	組間	183.049	4	45.762	4.543	.001**	4 > 2
	2. 半技術性工作 (n=191)	4.47	2.96	組內	4754.430	472	10.073			
	3. 技術性工作 (n=108)	5.39	3.47							
	4. 半專業性工作 (n=47)	6.40	3.18	總和	4937.479	476				
	5. 失業或其他 (n=19)	5.11	3.35							
	總和(N=477)	5.14	3.22							
離家近	1. 無技術性工作 (n=112)	4.63	3.39	組間	80.470	4	20.117	1.813	.125	
	2. 半技術性工作 (n=191)	4.15	3.19	組內	5236.050	472	11.093			
	3. 技術性工作 (n=108)	5.01	3.42							
	4. 半專業性工作 (n=47)	5.24	3.61	總和	5316.520	476				
	5. 失業或其他 (n=19)	5.03	3.08							
	總和(N=477)	4.60	3.34							
上下課時間可搭配	1. 無技術性工作 (n=112)	5.75	2.79	組間	7.738	4	1.934	.233	.920	
	2. 半技術性工作 (n=191)	5.74	2.75	組內	3924.507	472	8.315			
	3. 技術性工作 (n=108)	5.46	3.12							
	4. 半專業性工作 (n=47)	5.53	3.14	總和	3932.245	476				
	5. 失業或其他 (n=19)	5.84	2.59							
	總和(N=477)	5.66	2.87							
有小學先修課程	1. 無技術性工作 (n=112)	5.97	2.72	組間	66.977	4	16.744	2.282	.060	
	2. 半技術性工作 (n=191)	6.11	2.81	組內	3463.730	472	7.338			
	3. 技術性工作 (n=108)	6.82	2.56							
	4. 半專業性工作 (n=47)	6.90	2.76	總和	3530.708	476				
	5. 失業或其他 (n=19)	6.71	2.10							
	總和(N=477)	6.34	2.72							
口碑好	1. 無技術性工作 (n=112)	7.00	2.02	組間	34.914	4	8.729	1.587	.177	
	2. 半技術性工作 (n=191)	6.37	2.21	組內	2596.480	472	5.501			
	3. 技術性工作 (n=108)	6.49	2.65							

	4. 半專業性工作 (n=47)	6.38	2.84						
	5. 失業或其他 (n=19)	6.11	2.23	總和	2631.394	476			
	總和(N=477)	6.54	2.35						
有專業合格教師	1. 無技術性工作 (n=112)	6.10	2.49	組間	58.356	4	14.589	1.974	.097
	2. 半技術性工作 (n=191)	5.71	2.61						
	3. 技術性工作 (n=108)	5.51	3.06	組內	3487.625	472	7.389		
	4. 半專業性工作 (n=47)	4.82	2.77						
	5. 失業或其他 (n=19)	5.87	2.81	總和	3545.981	476			
	總和(N=477)	5.67	2.73						
有才藝課程	1. 無技術性工作 (n=112)	6.81	1.98	組間	38.317	4	9.579	1.944	.102
	2. 半技術性工作 (n=191)	6.89	2.23						
	3. 技術性工作 (n=108)	7.51	2.26	組內	2325.483	472	4.927		
	4. 半專業性工作 (n=47)	7.32	2.60						
	5. 失業或其他 (n=19)	7.00	2.18	總和	2363.800	476			
	總和(N=477)	7.06	2.23						
環境好	1. 無技術性工作 (n=112)	6.60	2.11	組間	62.507	4	15.627	2.402	.049*
	2. 半技術性工作 (n=191)	6.18	2.50						
	3. 技術性工作 (n=108)	6.26	2.88	組內	3070.268	472	6.505		
	4. 半專業性工作 (n=47)	5.23	2.94						
	5. 失業或其他 (n=19)	6.21	2.42	總和	3132.775	476			
	總和(N=477)	6.20	2.57						
孩子喜歡	1. 無技術性工作 (n=112)	6.67	2.51	組間	27.460	4	6.865	1.118	.347
	2. 半技術性工作 (n=191)	6.32	2.35						
	3. 技術性工作 (n=108)	6.87	2.51	組內	2897.629	472	6.139		
	4. 半專業性工作 (n=47)	6.22	2.89						
	5. 失業或其他 (n=19)	6.53	2.18	總和	2925.089	476			
	總和(N=477)	6.53	2.48						
評鑑優良	1. 無技術性工作 (n=112)	6.88	1.81	組間	22.495	4	5.624	1.308	.266
	2. 半技術性工作 (n=191)	6.61	2.00	組內	2029.585	472	4.300		

無法顯示各組差異情形

	3. 技術性工作 (n=108)	7.14	2.36						
	4. 半專業性工作 (n=47)	6.81	2.25						
	5. 失業或其他 (n=19)	6.48	2.05	總和	2052.080	476			
	總和(N=477)	6.81	2.08						
課程 安排 良好	1. 無技術性工作 (n=112)	6.93	2.12	組間	30.884	4	7.721	1.331	.257
	2. 半技術性工作 (n=191)	6.54	2.21						
	3. 技術性工作 (n=108)	7.13	2.82	組內	2737.805	472	5.800		
	4. 半專業性工作 (n=47)	6.81	2.78						
	5. 失業或其他 (n=19)	6.32	2.38	總和	2768.689	476			
	總和(N=477)	6.79	2.41						
人情 關係	1. 無技術性工作 (n=112)	7.32	2.17	組間	46.428	4	11.607	2.078	.083
	2. 半技術性工作 (n=191)	7.32	2.42						
	3. 技術性工作 (n=108)	8.04	2.51	組內	2636.064	472	5.585		
	4. 半專業性工作 (n=47)	7.55	2.299						
	5. 失業或其他 (n=19)	7.03	2.10	總和	2682.492	476			
	總和(N=477)	7.50	2.37						
無法 選擇	1. 無技術性工作 (n=112)	7.62	2.49	組間	61.078	4	15.270	2.043	.087
	2. 半技術性工作 (n=191)	7.52	2.86						
	3. 技術性工作 (n=108)	8.38	2.73	組內	3527.492	472	7.474		
	4. 半專業性工作 (n=47)	7.98	2.82						
	5. 失業或其他 (n=19)	7.27	2.55	總和	3588.570	476			
	總和(N=477)	7.77	2.75						

\* P<.05 ; \*\*P<.01 ; \*\*\*P<.001

表 4-2-9 所示為母親職業類別與選擇學童學前教育機構之考量因素，研究結果發現母親職業類別與考量因素之間並未達顯著水準，換言之，母親不同職業類別在選擇學童就讀學前教育機構之考量因素上並未達顯著性差異。

表 4-2-9 母親職業類別與選擇學童學前教育機構考量因素之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事後比較摘要表

層面	母親職業類別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Sig
收費	1. 無技術性工作 (n=94)	5.32	3.26	組間	35.951	4	8.988	.865	.485
	2. 半技術性工作 (n=136)	4.86	3.14	組內	4901.528	472	10.385		
	3. 技術性工作 (n=66)	5.49	3.41						
	4. 半專業性工作 (n=27)	5.79	3.157	總和	4937.479	476			
	5. 家管或其他 (n=154)	5.01	3.20						
	總和(N=477)	5.14	3.22						
離家近	1. 無技術性工作 (n=94)	4.41	3.39	組間	8.455	4	2.114	.188	.945
	2. 半技術性工作 (n=136)	4.56	3.27	組內	5308.065	472	11.246		
	3. 技術性工作 (n=66)	4.66	3.61						
	4. 半專業性工作 (n=27)	4.41	2.97	總和	5316.520	476			
	5. 家管或其他 (n=154)	4.76	3.35						
	總和(N=477)	4.60	3.34						
上下課時間可搭配	1. 無技術性工作 (n=94)	5.96	2.80	組間	72.323	4	18.081	2.211	.067
	2. 半技術性工作 (n=136)	5.65	2.90	組內	3859.923	472	8.178		
	3. 技術性工作 (n=66)	5.39	2.90						
	4. 半專業性工作 (n=27)	4.26	3.04	總和	3932.245	476			
	5. 家管或其他 (n=154)	5.85	2.81						
	總和(N=477)	5.66	2.87						
有小學先修課程	1. 無技術性工作 (n=94)	6.41	2.40	組間	31.824	4	7.956	1.073	.369
	2. 半技術性工作 (n=136)	6.55	2.83	組內	3498.884	472	7.413		
	3. 技術性工作 (n=66)	6.58	2.85						
	4. 半專業性工作 (n=27)	6.53	2.43	總和	3530.708	476			
	5. 家管或其他 (n=154)	5.98	2.80						
	總和(N=477)	6.34	2.72						
口碑好	1. 無技術性工作 (n=94)	6.58	2.26	組間	49.823	4	12.456	2.277	.060
	2. 半技術性工作 (n=136)	6.71	2.22	組內	2581.571	472	5.469		
	3. 技術性工作 (n=66)	6.17	2.61						

	4. 半專業性工作 (n=27)	5.45	2.88						
	5. 家管或其他 (n=154)	6.71	2.27	總和	2631.394	476			
	總和(N=477)	6.54	2.35						
有專業合格教師	1. 無技術性工作 (n=94)	5.85	2.71	組間	34.050	4	8.513	1.144	.335
	2. 半技術性工作 (n=136)	5.54	2.83						
	3. 技術性工作 (n=66)	6.24	2.69	組內	3511.931	472	7.441		
	4. 半專業性工作 (n=27)	5.52	2.70						
	5. 家管或其他 (n=154)	5.47	2.67	總和	3545.981	476			
	總和(N=477)	5.67	2.73						
有才藝課程	1. 無技術性工作 (n=94)	6.77	2.46	組間	32.332	4	8.083	1.636	.164
	2. 半技術性工作 (n=136)	7.04	2.26						
	3. 技術性工作 (n=66)	7.64	2.27	組內	2331.467	472	4.940		
	4. 半專業性工作 (n=27)	7.28	2.45						
	5. 家管或其他 (n=154)	6.98	1.95	總和	2363.800	476			
	總和(N=477)	7.06	2.23						
環境好	1. 無技術性工作 (n=94)	6.36	2.33	組間	11.848	4	2.962	.448	.774
	2. 半技術性工作 (n=136)	6.22	2.60						
	3. 技術性工作 (n=66)	6.09	3.03	組內	3120.926	472	6.612		
	4. 半專業性工作 (n=27)	5.65	2.39						
	5. 家管或其他 (n=154)	6.23	2.51	總和	3132.775	476			
	總和(N=477)	6.20	2.57						
孩子喜歡	1. 無技術性工作 (n=94)	6.35	2.58	組間	27.494	4	6.874	1.120	.346
	2. 半技術性工作 (n=136)	6.47	2.54						
	3. 技術性工作 (n=66)	6.99	2.36	組內	2897.595	472	6.139		
	4. 半專業性工作 (n=27)	5.94	2.42						
	5. 家管或其他 (n=154)	6.59	2.41	總和	2925.089	476			
	總和(N=477)	6.53	2.48						
評鑑優良	1. 無技術性工作 (n=94)	6.89	1.94	組間	8.526	4	2.131	.492	.741
	2. 半技術性工作 (n=136)	6.74	2.08	組內	2043.554	472	4.330		

	3. 技術性工作 (n=66)	6.95	2.42						
	4. 半專業性工作 (n=27)	7.19	2.09						
	5. 家管或其他 (n=154)	6.69	2.00	總和	2052.080	476			
	總和(N=477)	6.81	2.08						
課程 安排 良好	1. 無技術性工作 (n=94)	6.73	2.29	組間	11.493	4	2.873	.492	.742
	2. 半技術性工作 (n=136)	6.72	2.33						
	3. 技術性工作 (n=66)	7.14	2.25	組內	2757.196	472	5.842		
	4. 半專業性工作 (n=27)	6.50	2.53						
	5. 家庭主婦或其 他(n=154)	6.76	2.59	總和	2768.689	476			
	總和(N=477)	6.78	2.41						
人 情 關 係	1. 無技術性工作 (n=94)	7.28	2.34	組間	27.323	4	6.831	1.214	.304
	2. 半技術性工作 (n=136)	7.48	2.58						
	3. 技術性工作 (n=66)	8.06	2.36	組內	2655.169	472	5.625		
	4. 半專業性工作 (n=27)	7.55	2.57						
	5. 家庭主婦或其 他(n=154)	7.38	2.15	總和	2682.492	476			
	總和(N=477)	7.49	2.37						
無 法 選 擇	1. 無技術性工作 (n=94)	7.57	2.76	組間	43.702	4	10.925	1.455	.215
	2. 半技術性工作 (n=136)	7.79	2.76						
	3. 技術性工作 (n=66)	8.49	2.99	組內	3544.868	472	7.510		
	4. 半專業性工作 (n=27)	7.66	2.78						
	5. 家庭主婦或其 他(n=154)	7.58	2.58	總和	3588.570	476			
	總和(N=477)	7.77	2.75						

\* P<.05 ; \*\*P<.01 ; \*\*\*P<.001

### (三) 家庭月收入與選擇學童學前教育機構考量因素之差

#### 異分析

表 4-2-10 所示，家庭月收入與選擇學童學前教育機構考量因素之差異

分析。家庭月收入在「有才藝課程」、「人情關係」、「無法選擇」等考量因素上有顯著差異。家庭月收入在「有才藝課程」項目方面，月收入為「五到七萬」平均數為 7.81 為最高；其次依序為「三到五萬」平均數 7.05、「九萬以上」平均數為 7.03、「一到三萬」、「七到九萬」平均數均為 6.76、「一萬以下」平均數為 6.58，F 值為 2.705， $p=.020<.05$  達統計上顯著水準，經事後比較無法顯示各組間差異情形。在「人情關係」考量層面方面，月收入為「五到七萬」平均數為 8.17 為最高；其次依序為「一到三萬」、「三到五萬」平均數均為 7.20、「七到九萬」平均數為 7.04、「九到以上」平均數為 7.02；「一萬以下」平均數為 6.93；F 值為 2.313， $P=.043<.05$ ，達統計上顯著水準，經事後比較無法顯示各組差異情形。家庭月收入在「無法選擇」考量層面，月收入為「五到七萬」平均數為 8.41 為最高；其次依序為「三到五萬」平均數為 7.42、「一到三萬」平均數為 7.25、「七到九萬」平均數為 7.20、「九萬以上」平均數為 7.11、「一萬以下」平均數為 6.94，F 值為 2.271， $p=.047<.05$ ，達統計上顯著水準，經事後比較無法顯示各組差異情形。由於本研究是運用 Scheffe 事後比較，然而 Scheffe 事後比較過程較嚴謹，較不容易落入拒絕域，所以當組內差異性不大時，較難以顯示各組間的差異。

家庭月收入在「收費」、「離家近」、「上下課時間可搭配」、「有小學先修課程」、「口碑好」、「有專業合格教師」、「環境好」、「孩子喜歡」、「評鑑優良」等考量層面上均未達顯著，換言之，家庭不同月收入在這些考量因素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表 4-2-10 家庭月收入與選擇學童學前教育機構考量因素之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事後比較摘要表

層面	家庭月收入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Sig
收費	1. 一萬以下(n=59)	5.42	3.54	組間	52.505	5	10.501	.921	.467
	2. 一到三萬(n=149)	5.34	3.15	組內	5370.514	471	11.402		
	3. 三到五萬(n=126)	5.09	3.74	總和	5423.019	476			
	4. 五到七萬(n=66)	5.36	3.45						
	5. 七到九萬(n=34)	6.34	3.13						
	6. 九萬以上(n=43)	4.84	2.81						
	總和(N=477)	5.31	3.37						
離家近	1. 一萬以下(n=59)	5.26	3.32	組間	38.253	5	7.651	.607	.694
	2. 一到三萬(n=149)	4.82	3.61	組內	5935.039	471	12.601		
	3. 三到五萬(n=126)	4.46	3.49	總和	5973.292	476			
	4. 五到七萬(n=66)	4.67	3.62						
	5. 七到九萬(n=34)	4.59	3.89						
	6. 九萬以上(n=43)	5.27	3.35						
	總和(N=477)	4.78	3.54						
上下課時間可搭配	1. 一萬以下(n=59)	6.01	2.95	組間	9.736	5	1.947	.217	.955
	2. 一到三萬(n=149)	5.95	2.69	組內	4230.696	471	8.982		
	3. 三到五萬(n=126)	6.07	3.10	總和	4240.432	476			
	4. 五到七萬(n=66)	5.63	3.40						
	5. 七到九萬(n=34)	5.77	2.86						
	6. 九萬以上(n=43)	5.91	3.16						
	總和(N=477)	5.93	2.98						
有小學先修課程	1. 一萬以下(n=59)	6.33	2.40	組間	51.895	5	10.379	1.425	.214
	2. 一到三萬(n=149)	5.92	2.56	組內	3430.021	471	7.282		
	3. 三到五萬(n=126)	6.55	2.99	總和	3481.916	476			
	4. 五到七萬(n=66)	6.87	2.78						
	5. 七到九萬(n=34)	6.47	2.56						
	6. 九萬以上(n=43)	6.23	2.59						
	總和(N=477)	6.33	2.70						
口碑好	1. 一萬以下(n=59)	7.06	1.73	組間	43.545	5	8.709	1.538	.176
	2. 一到三萬(n=149)	6.86	1.97	組內	2666.922	471	5.662		
	3. 三到五萬(n=126)	6.24	2.48	總和	2710.466	476			
	4. 五到七萬(n=66)	6.38	2.93						
	5. 七到九萬(n=34)	6.40	2.83						
	6. 九萬以上(n=43)	6.64	2.76						
	總和(N=477)								

	總和(N=477)	6.60	2.38						
有 專 業 合 格 教 師	1. 一萬以下(n=59)	6.4	1.72	組間	56.328	5	11.266	1.443	.208
	2. 一到三萬(n=149)	5.93	2.72	組內	3678.151	471	7.809		
	3. 三到五萬(n=126)	5.46	3.02	總和	3734.479	476			
	4. 五到七萬(n=66)	5.78	2.98						
	5. 七到九萬(n=34)	5.50	2.95						
	6. 九萬以上(n=43)	6.41	3.09						
	總和(N=477)	5.86	2.80						
有 才 藝 課 程	1. 一萬以下(n=59)	6.58	1.61	組間	64.247	5	12.849	2.705	.020*
	2. 一到三萬(n=149)	6.76	2.06	組內	2237.177	471	4.750		
	3. 三到五萬(n=126)	7.05	2.40	總和	2301.425	476			
	4. 五到七萬(n=66)	7.81	2.08						
	5. 七到九萬(n=34)	6.76	2.63						
	6. 九萬以上(n=43)	7.03	2.30						
	總和(N=477)	6.98	2.19						
環 境 好	1. 一萬以下(n=59)	6.66	2.16	組間	20.901	5	4.180	.674	.643
	2. 一到三萬(n=149)	6.61	2.21	組內	2920.675	471	6.201		
	3. 三到五萬(n=126)	6.13	2.49	總和	2941.577	476			
	4. 五到七萬(n=66)	6.43	2.87						
	5. 七到九萬(n=34)	6.23	2.54						
	6. 九萬以上(n=43)	6.48	3.08						
	總和(N=477)	6.42	2.48						
孩 子 喜 歡	1. 一萬以下(n=59)	6.44	2.39	組間	19.856	5	3.971	.642	.667
	2. 一到三萬(n=149)	6.53	2.32	組內	2911.927	471	6.182		
	3. 三到五萬(n=126)	6.51	2.49	總和	2931.783	476			
	4. 五到七萬(n=66)	6.96	2.63						
	5. 七到九萬(n=34)	6.17	2.02						
	6. 九萬以上(n=43)	6.82	3.12						
	總和(N=477)	6.57	2.48						
評 鑑 優 良	1. 一萬以下(n=59)	6.68	1.74	組間	43.998	5	8.800	1.979	.080
	2. 一到三萬(n=149)	6.74	1.80	組內	2093.997	471	4.446		
	3. 三到五萬(n=126)	6.53	2.25	總和	2137.995	476			
	4. 五到七萬(n=66)	7.03	2.29						
	5. 七到九萬(n=34)	6.98	2.54						
	6. 九萬以上(n=43)	7.62	2.39						
	總和(N=477)	6.81	2.11						
課 程	1. 一萬以下(n=59)	6.68	2.17	組間	18.527	5	3.705	.674	.643
	2. 一到三萬(n=149)	6.61	2.16	組內	2588.275	471	5.495		

安	3. 三到五萬(n=126)	6.64	2.34	總和	2606.802	476			
排	4. 五到七萬(n=66)	7.20	2.53						
良	5. 七到九萬(n=34)	6.85	2.70						
好	6. 九萬以上(n=43)	6.79	2.57						
	總和(N=477)	6.74	2.34						
人 情 關 係	1. 一萬以下(n=59)	6.93	1.56	組間	66.169	5	13.234	2.313	.043*
	2. 一到三萬(n=149)	7.20	2.11	組內	2695.275	471	5.722		
	3. 三到五萬(n=126)	7.20	2.71	總和	2761.444	476			
	4. 五到七萬(n=66)	8.17	2.61						
	5. 七到九萬(n=34)	7.04	2.89						
	6. 九萬以上(n=43)	7.02	2.44						
	總和(N=477)	7.27	2.40						
無 法 選 擇	1. 一萬以下(n=59)	6.94	1.96	組間	88.601	5	17.720	2.271	.047*
	2. 一到三萬(n=149)	7.25	2.54	組內	3675.654	471	7.804		
	3. 三到五萬(n=126)	7.42	3.18	總和	3764.255	476			
	4. 五到七萬(n=66)	8.41	2.74						
	5. 七到九萬(n=34)	7.20	3.51						
	6. 九萬以上(n=43)	7.11	2.78						
	總和(N=477)	7.40	2.81						

\* P<.05 ; \*\*P<.01 ; \*\*\*P<.001

#### (四) 小結

##### 1. 父親、母親教育程度與選擇學前教育機構之考量因素之間有差異

父親教育程度在「收費」、「課程安排良好」因素層面上達顯著。父親教育程度在「收費」項目方面，父親教育程度「國小(含)以下」平均數為最高，經事後比較無法顯示各組間差異情形。父親教育程度在「課程安排良好」項目方面，父親教育程度「高中或高職」平均數為最高，經事後比較無法顯示各組差異情形。父親教育程度在「離家近」、「上下課時間可搭配」、「有小學先修課程」、「口碑好」、「有專業合格教師」、

「有才藝課程」、「環境好」、「孩子喜歡」、「評鑑優良」、「人情關係」、「無法選擇」等項目方面，均未達顯著水準，表示父親教育程度在這些考量層面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母親教育程度在「上下課時間可搭配」、「口碑好」、「環境好」、「人情關係」等考量層面上達顯著，也就是說母親不同教育程度在這些考量因素上有顯著差異。在「上下課時間可搭配」項目方面，母親教育程度「國中」平均為最高，經事後比較無法得知各組間的差異情形。在「口碑好」層面，母親教育程度「國小（含）以下」平均數為最高，經事後比較無法得知各組間的差異情形。母親教育程度在「收費」、「離家近」、「有小學先修課程」、「有專業合格教師」、「有才藝課程」、「孩子喜歡」、「評鑑優良」、「課程安排良好」、「無法選擇」等項目方面，均未達顯著，表示母親不同教育程度在這些考量因素上的差異並未達顯著。

## 2. 父親、母親職業類別與選擇學前教育機構之考量因素之間有差異

父親職業類別在「收費」、「環境好」等兩項考量層面上有顯著性差異，換言之，父親不同職業類別在此兩項考量因素上有顯著差異。在「收費」項目方面，父親職業類別為「半專業性工作」平均數為最高，經 Scheffe 事後比較，發現收費考量在「半專業性工作」與「無技術性工作」兩組呈現差異，且「半專業性工作」在「收費」層面排序高於「無技術性工作」。在「環境好」項目方面，父親職業類別「無技術性工作」平均數為最高，經 Scheffe 事後比較無法得知各組差異情形。父親職業類別在「離家近」、「上下課時間可搭配」、「有小學先修課程」、「口碑好」、「有專業合格教師」、「有才藝課程」、「孩子喜歡」、「評鑑優良」、「課程安排良好」、「人情關係」、「無法選擇」等層面考量因素方面，沒有達統計

上顯著水準，也就是說，父親不同職業類別在這些考量因素上沒有顯著差異。

母親職業類別與考量因素之間並未達顯著水準，換言之，母親不同職業類別在選擇學童就讀學前教育機構之考量因素上並未達顯著性差異。

### 3. 家庭月收入與選擇學童學前教育機構考量因素之間的有差異

家庭月收入在「有才藝課程」、「人情關係」、「無法選擇」等考量因素上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家庭不同月收入在此三項考量層面上均無法顯示出差異情形。家庭月收入在「有才藝課程」項目方面，月收入為「五到七萬」平均數為最高。在「人情關係」考量層面方面，月收入為「五到七萬」平均數為最高。家庭月收入在「無法選擇」考量層面，月收入為「五到七萬」平均數為最高。家庭月收入在「收費」、「離家近」、「上下課時間可搭配」、「有小學先修課程」、「口碑好」、「有專業合格教師」、「環境好」、「孩子喜歡」、「評鑑優良」等考量層面上均未達顯著，換言之，家庭不同月收入在這些考量因素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上述之研究結果與國內大部分研究結果相似(游銀泉，1996；游齡玉，1997；郭巧俐，1993；陳雅玟 2003；蔡明田、廖曜生、郭巧俐，2000；洪巧音，2004)。影響選擇學前教育機構之因素，國內研究發現家長的社經背景（教育程度、家庭收入、職業類別）是其中之一。

## 三、家長社經背景與學童於學前教育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之間的差異分析

本小節旨在討論家長的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家庭月收入與學童於學

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之差異分析。本段將依量表所得資料，採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考驗研究假設。茲將研究結果說明如下：

(一) 家長教育程度與學童在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差異分析

父親與母親教育程度方面，「未受正式教育」、「碩士」等進行項目合併。「未受正式教育」併入「小學」，並更名為「小學(含)以下」項目；「碩士」併入「大專院校」，並更名為「大專院校(含)以上」項目。

從表 4-2-11 可知，父親不同教育程度與國小學童於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並沒有達顯著；換言之，來自父親不同教育程度的國小學童，其在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並沒有呈現差異。

母親教育程度方面，從表 4-2-12 可知，母親不同教育程度與國小學童於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數學、握筆寫字等，並沒有達顯著，但是母親不同教育程度與國小學童於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是有達顯著，但是顯著水準並不高，經由 Scheffe 事後比較無法顯示各組間的差異情形。由於本研究是運用 Scheffe 事後比較，然而 Scheffe 事後比較過程較嚴謹，較不容易落入拒絕域，所以當組內差異性不大時，較難以顯示各組間的差異。簡言之，來自母親不同教育程度的學童，其在學前教育階段學習過數學、握筆寫字等並沒有顯著差異，但是在學習注音符號是有顯著差異。

表 4-2-11 父親教育程度與學童學前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之差異分析

層面	父親教育程度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Sig
注音符號	1. 小學 (n=41)	1.78	.94	組間	1.602	3	.534	.957	.413
	2. 國中 (n=110)	1.78	.71	組內	264.050	473	.558		
	3. 高中或高職 (n=245)	1.66	.722	總和	265.652	476			
	4. 大專院校 (n=81)	1.75	.767						
	總和 (N=477)	1.71	.75						
數學	1. 小學 (n=41)	2.00	1.12	組間	2.407	3	.802	.965	.409
	2. 國中 (n=110)	2.02	.878	組內	393.069	473	.831		
	3. 高中或高職 (n=245)	1.85	.91	總和	395.476	476			
	4. 大專院校 (n=81)	1.91	.85						
	總和 (N=477)	1.91	.91						
寫國字	1. 小學 (n=41)	.93	.263	組間	.420	3	.140	2.392	.068
	2. 國中 (n=110)	.99	.095	組內	27.693	473	.059		
	3. 高中或高職 (n=245)	.92	.268	總和	28.113	476			
	4. 大專院校 (n=81)	.91	.282						
	總和 (N=477)	.94	.243						

表 4-2-12 母親教育程度與學童學前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之差異分析

層面	母親教育程度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Sig
注音符號	1. 小學 (n=41)	2.00	.87	組間	4.391	3	1.464	2.650	.048*
	2. 國中 (n=110)	1.74	.740	組內	261.261	473	.552		
	3. 高中或高職 (n=245)	1.65	.734	總和	265.652	476			
	4. 大專院校 (n=81)	1.75	.710						
	總和 (N=477)	1.71	.747						
數學	1. 小學 (n=41)	1.92	1.17	組間	2.050	3	.683	.822	.482
	2. 國中 (n=110)	1.98	.93	組內	393.426	473	.832		
	3. 高中或高職 (n=245)	1.86	.893	總和	395.476	476			
	4. 大專院校 (n=81)	2.01	.803						
	總和 (N=477)	1.91	.911						
寫國字	1. 小學 (n=41)	.89	.311	組間	.077	3	.026	.434	.729
	2. 國中 (n=110)	.94	.235	組內	28.036	473	.059		
	3. 高中或高職 (n=245)	.94	.234	總和	28.113	476			
	4. 大專院校 (n=81)	.94	.248						
	總和 (N=477)	.94	.243						

(二) 家長職業類別與學童在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差異分析

父親與母親職業類別方面，「專業性工作」進行項目合併。「專業性工作」併入「半專業性工作」項目。從表 4-2-13 可知，父親不同職業類別與國小學童於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並沒有達顯著；換言之，來自父親不同職業類別的國小學童，其在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並沒有呈現差異。

從表 4-2-14 可知，母親不同職業類別與國小學童於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並沒有達顯著；換言之，來自母親不同職業類別的國小學童，其在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並沒有呈現差異。

表 4-2-13 父親職業類別與學童學前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之差異分析

層面	父親職業類別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Sig
注音符號	1. 無技術性工作 (n=115)	1.84	.768	組間	2.810	4	.703	1.262	.284
	2. 半技術性工作 (n=194)	1.69	.760	組內	262.842	472	.557		
	3. 技術性工作 (n=97)	1.65	.66	總和	265.652	476			
	4. 半專業性工作 (n=51)	1.67	.77						
	5. 失業或其他 (n=20)	1.60	.82						
	總和 (N=477)	1.72	.75						
學數學	1. 無技術性工作 (n=115)	1.92	1.04	組間	1.456	4	.364	.436	.783
	2. 半技術性工作 (n=194)	1.95	.88	組內	394.020	472	.835		
	3. 技術性工作 (n=97)	1.91	.79	總和	395.476	476			
	4. 半專業性工作 (n=51)	1.76	.95						
	5. 失業或其他 (n=20)	1.90	.91						
	總和 (N=477)	1.91	.91						
學國字	1. 無技術性工作 (n=115)	.93	.26	組間	.234	4	.059	.992	.411
	2. 半技術性工作 (n=194)	.92	.27	組內	27.879	472	.059		
	3. 技術性工作 (n=97)	.97	.14	總和	28.113	476			
	4. 半專業性工作 (n=51)	.92	.27						
	5. 失業或其他 (n=20)	.95	.22						
	總和 (N=477)	.93	.24						

表 4-2-14 母親職業類別與學童學前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之差異分析

層面	母親職業類別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Sig
注音符號	1. 無技術性工作 (n=98)	1.77	.78	組間	1.093	4	.273	.487	.745
	2. 半技術性工作 (n=136)	1.71	.76	組內	264.559	472	.561		
	3. 技術性工作 (n=62)	1.68	.71	總和	265.652	476			
	4. 半專業性工作 (n=27)	1.85	.66						
	5. 失業或家管 (n=154)	1.67	.73						
	總和 (N=477)	1.71	.74						
數學	1. 無技術性工作 (n=98)	1.85	1.03	組間	1.144	4	.286	.342	.849
	2. 半技術性工作 (n=136)	1.88	.91	組內	394.332	472	.835		
	3. 技術性工作 (n=62)	2.00	.82	總和	395.476	476			
	4. 半專業性工作 (n=27)	2.00	.78						
	5. 失業或家管 (n=154)	1.92	.88						
	總和 (N=477)	1.91	.91						
寫國字	1. 無技術性工作 (n=98)	.91	.27	組間	.389	4	.097	1.655	.159
	2. 半技術性工作 (n=136)	.91	.28	組內	27.724	472	.059		
	3. 技術性工作 (n=62)	1.00	.00	總和	28.113	476			
	4. 半專業性工作 (n=27)	.92	.26						
	5. 失業或家管 (n=154)	.94	.22						
	總和 (N=477)	.93	.24						

### (三) 家庭月收入與學童在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差異分析

家庭月收入方面，「無收入」、「十一到十三萬」、「十三到十五萬」、「十五到十七萬」均進行項目合併。其中「無收入」併入「一萬以下」項目，「十一到十三萬」、「十三到十五萬」、「十五到十七萬」併入「九到十一萬」項目，並更名為「九萬以上」項目。

從表 4-2-15 所示，家庭月收入與國小學童於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並沒有達顯著；換言之，來自家庭不同月收入之國小學童，其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並沒有顯著差異。

表 4-2-15 家庭月收入與學童學前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之差異分析

層面	家庭月收入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Sig
學 習 注 音 符 號	1. 一萬以下 (n=59)	1.95	.84	組間	4.795	5	.959	1.731	.126
	2. 一到三萬 (n=149)	1.71	.81	組內	260.857	471	.554		
	3. 三到五萬 (n=126)	1.64	.67	總和	265.652	476			
	4. 五到七萬 (n=66)	1.60	.68						
	5. 七到九萬 (n=34)	1.71	.76						
	6. 九萬以上 (n=43)	1.76	.65						
	總和 (N=477)	1.71	.75						
學 習 數 學	1. 一萬以下 (n=59)	1.81	1.12	組間	5.893	5	1.179	1.425	.214
	2. 一到三萬 (n=149)	1.97	.93	組內	389.583	471	.827		
	3. 三到五萬 (n=126)	1.88	.86	總和	395.476	476			
	4. 五到七萬 (n=66)	1.72	.87						
	5. 七到九萬 (n=34)	2.03	.90						
	6. 九萬以上 (n=43)	2.11	.70						
	總和 (N=477)	1.91	.91						
學 習 國 字	1. 一萬以下 (n=59)	.92	.281	組間	.200	5	.040	.676	.642
	2. 一到三萬 (n=149)	.92	.27	組內	27.913	471	.059		
	3. 三到五萬 (n=126)	.94	.24	總和	28.113	476			
	4. 五到七萬 (n=66)	.95	.21						
	5. 七到九萬 (n=34)	.97	.17						
	6. 九萬以上 (n=43)	.98	.15						
	總和 (N=477)	.94	.24						

#### (四) 小結

1. 家長教育程度與學童在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之間有不同差異情形

來自父親不同教育程度的國小學童，其在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並沒有呈現差異。來自母親不同教育程度的學童，其在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數學、握筆寫字等並沒有顯著差異，但是在學習注音符號是有顯著差異。

2. 家長職業類別與學童在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之間沒有差異

來自父親不同職業類別的國小學童，其在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並沒有呈現差異。來自母親不同職業類別的國小學童，其在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並沒有呈現差異。

3. 家庭月收入與學童在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之間沒有差異

來自家庭不同月收入之國小學童，其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並沒有顯著差異

### 第三節 來自家長不同社經背景變項之國小學童其學業成就之差異分析

#### 一、 來自家長不同教育程度的國小學童於國語科、數學科等學業成就之差異分析

父親教育程度方面，由於「未受正式教育」、「碩士」等二項的項目期望值少於 5，所以進行合併項目，其中「未受正式教育」併入「國小畢業」，並且將「國小畢業」更改為「國小（含）以下」項目；「碩士」併入「大

專院校」，並且將「大專院校」更改為「大專院校（含）以上」項目。

由表 4-3-1 所示，父親教育程度為「大專院校（含）以上」者，其子女國語科學業成就平均為 89.40 為最高，與父親教育程度為「小學（含）以下」者，其子女國語科學業成就平均為 68.55 為最低，兩組之間呈現高低的對比差異；父親教育程度為「大專院校」者，其子女數學科學業成就平均為 84.00 為最高，與家長教育程度為「小學」者，其子女數學科學業成就平均為 63.10 為最低，兩組之間呈現高低的對比差異。由以上數據得知，父親的教育程度與學童國語科、數學科等學業成就之間存在顯著的關連性，其中，教育程度各組間差異情形是否得到統計上的意義，進一步利用單因子變異數（One-Way ANOVA）分析，進行考驗，結果如表 4-3-1 所示。

由表 4-3-1 ANOVA 分析所示，父親教育程度在國小學童國語科 F 值為 20.981， $p=.000<.001$ ，數學科之學業成就 F 值為 12.525， $p=.000<.001$ ，父親教育程度與國小學童之國語科、數學科學業成就均達到顯著性的影響。換言之，父親不同教育程度對於國小學童國語科、數學科等學業成就的表現上存在著明顯的差異性。其中教育程度各組的差異情形可由 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國語科學業成就方面，父親教育程度在「大專院校（含）以上」者，其學童學業成就高於「高中或高職」、「國中」、「國小（含）以下」的學生；另外，父親教育程度在「高中或高職」者，其學童學業成就高於「國中」、「國小（含）以下」。數學科學業成就方面，父親教育程度在「大專院校（含）以上」者，其學童學業成就高於「高中或高職」、「國中」、「國小（含）以下」的學生；另外，父親教育程度在「高中或高職」者，其學童學業成就高於「國中」、「國小（含）以下」。由此可知，來自於父親教育程度為「大專院校（含）以上」、「高中或高職」的國小學童，其國語科、數學科等學業成就普遍高於父親教育程度為「國中」、「國小（含）以下」的學童。

表 4-3-1 父親教育程度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事後比較摘要表

層面名稱	父親教育程度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Sig	事後比較
國語	1. 小學(含)以下 (n=10)	68.55	13.60	組間	7848.686	3	2616.229	20.981	.000***	4>3 4>2 4>1
	2. 國中(n=46)	73.64	12.43	組內	28180.744	226	124.694			3>2
	3. 高中或高職 (n=120)	80.92	10.90	總和	36029.430	229				3>1
	4. 大專院校(含)以上(n=54)	89.40	10.11							
	總和(N=230)	80.92	12.54							
數學	1. 小學(含)以下 (n=10)	63.10	13.07	組間	8405.499	3	2801.833	12.525	.000***	4>3 4>2
	2. 國中(n=46)	67.48	16.20	組內	50557.845	226	223.707			4>1
	3. 高中或高職 (n=120)	75.73	15.21	總和	58963.343	229				3>2 3>1
	4. 大專院校(含)以上(n=54)	84.00	13.52							
	總和(N=230)	75.47	16.05							

\* P<.05 ; \*\*P<.01 ; \*\*\*P<.001

母親教育程度方面，由於「未受正式教育」、「碩士」等二項的項目期望值少於 5，所以進行合併項目，其中「未受正式教育」併入「國小畢業」，並且將「國小畢業」更改為「國小(含)以下」項目；「碩士」併入「大專院校」，並且將「大專院校」更改為「大專院校(含)以上」項目。

由表 4-3-2 所示，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院校(含)以上」者，其子女國語科學業成就平均為 88.08 為最高，與母親教育程度為「小學(含)以下」者，其子女國語科學業成就平均為 65.09 為最低，兩組之間呈現高低的對比差異；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院校(含)以上」者，其子女數學科學業成就平均為 82.51 為最高，與母親教育程度為「小學(含)以下」者，其子女數學科學業成就平均為 59.27 為最低，兩組之間呈現高低的對

比差異。由以上數據得知，母親的教育程度與學童國語科、數學科等學業成就之間存在顯著的關連性，其中，教育程度各組間差異情形是否得到統計上的意義，進一步利用單因子變異數（One-Way ANOVA）分析，進行考驗，結果如表 4-3-2 所示。

由表 4-3-2 ANOVA 分析所示，母親教育程度在國小學童國語科、數學科之學業成就方面均達到顯著性的影響。換言之，母親之不同教育程度對於國小學童國語科、數學科等學業成就的表現上存在著明顯的差異性。母親教育程度在國語科學業成就上之 F 值為 19.637， $p=.000<.001$ ；母親教育程度在數學科學業成就上之 F 值為 13.588， $p=.000<.001$ ，其中教育程度各組的差異情形可由 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國語科學業成就方面，母親教育程度在「大專院校（含）以上」者，其學童學業成就高於「高中或高職」、「國中」、「國小（含）以下」的學生。數學科學業成就方面，母親教育程度在「大專院校（含）以上」者，其學童學業成就高於「國中」、「國小（含）以下」的學生。由此可知，來自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院校（含）以上」的國小學童，其國語科、數學科等學業成就普遍高於來自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國小（含）以下」的學童。

表 4-3-2 母親教育程度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事後比較摘要表

層面名稱	母親教育程度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Sig	事後比較
國語	1. 小學(含)以下 (n=11)	65.09	15.37	組間	7449.710	3	2483.237	19.637	.000***	4>3 4>2
	2. 國中(n=41)	73.48	12.76	組內	28579.720	226	126.459			4>1
	3. 高中或高職 (n=135)	82.19	10.21	總和	36029.430	229				
	4. 大專院校(含)以上 (n=43)	88.08	11.70							
	總和	80.92	12.54							
數學	1. 小學(含)以下 (n=11)	59.27	13.74	組間	9010.178	3	3003.393	13.588	.000***	4>2 4>1
	2. 國中(n=41)	66.22	16.06	組內	49953.165	226	221.032			
	3. 高中或高職 (n=135)	77.36	14.09	總和	58963.343	229				
	4. 大專院校(含)以上 (n=43)	82.51	16.30							
	總和	75.47	16.05							

\* P&lt;.05; \*\*P&lt;.01; \*\*\*P&lt;.001

## 二、來自不同家長職業類別的國小學童於國語科、數學科等學業成就之差異分析

由於父親職業「專業性工作」項目期望值小於 5，因此進行合併項目，將「專業性工作」合併至「半專業性工作」項目。由表 4-3-3 所示，父親職業類別為「半專業性工作」者，其子女國語科學業成就平均為 86.96 為最高，與父親職業類別為「半技術性工作」者，其子女國語科學業成就平均為 77.32 為最低，兩組之間呈現高低的對比差異；父親職業類別為「半專業性工作」者，其子女數學科學業成就平均為 82.71 為最高，與父親職業類別為「無技術性工作」者，其子女數學科學業成就平均為 67.08 為最

低，兩組之間呈現高低的對比差異。由以上數據得知，父親職業類別與學童國語科、數學科等學業成就之間存在顯著的關連性，其中，父親職業類別各組間差異情形是否得到統計上的意義，進一步利用單因子變異數（One-Way ANOVA）分析，進行考驗，結果如表 4-3-3 所示。

由表 4-3-3 ANOVA 分析所示，父親職業類別在國小學童國語科、數學科之學業成就均達到顯著性的影響。換言之，父親之不同職業類別對於國小學童國語科、數學科等學業成就的表現上存在著明顯的差異性。父親職業類別在國語科學業成就上之 F 值為 7.618， $p=.000<.001$ ；父親職業類別在數學科學業成就上之 F 值為 5.936， $p=.000<.001$ ，其中父親職業類別各組的差異情形可由 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國語科學業成就方面，父親職業類別在「半專業性工作」者，其學童學業成就高於「半技術性工作」、「無技術性工作」的學生；另外，父親職業類別在「技術性工作」者，其學童學業成就高於「半技術性工作」、「無技術性工作」，由此可知，來自於父親職業類別為「半專業性工作」、「技術性工作」的國小學童，其國語科學業成就普遍高於父親職業類別為「半技術性工作」、「無技術性工作」的學童。數學科學業成就方面，父親職業類別在「半專業性工作」者，其學童學業成就高於「無技術性工作」的學生；另外，父親職業類別在「技術性工作」者，其學童學業成就高於「無技術性工作」者的學童，由此可知，來自於父親職業類別為「半專業性工作」、「技術性工作」的國小學童，其數學科學業成就普遍高於父親職業類別為「無技術性工作」的學童。

由於母親職業「專業性工作」項目期望值小於 5，因此進行合併項目，將「專業性工作」合併至「半專業性工作」項目。由表 4-3-4 所示，母親職業類別為「半專業性工作」者，其子女國語科學業成就平均為 88.19 為最高，與母親職業類別為「無技術性工作」者，其子女國語科學業成就平均為 75.67 為最低，兩組之間呈現高低的對比差異；母親職業類別為「半

專業性工作」者，其子女數學科學業成就平均為 83.22 為最高，與母親職業類別為「無技術性工作」者，其子女數學科學業成就平均為 66.33 為最低，兩組之間呈現高低的對比差異。由以上數據得知，母親職業類別與學童國語科、數學科等學業成就之間存在顯著的關連性，其中，母親職業類別各組間差異情形是否得到統計上的意義，進一步利用單因子變異數 (One-Way ANOVA) 分析，進行考驗，結果如表 4-3-4 所示。

由表 4-3-4 ANOVA 分析所示，母親職業類別在國小學童國語科、數學科之學業成就均達到顯著性的影響。換言之，母親之不同職業類別對於國小學童國語科、數學科等學業成就的表現上存在著明顯的差異性。母親職業類別在國語科學業成就上之 F 值為 4.697， $p=.001<.01$ ；母親職業類別在數學科學業成就上之 F 值為 4.235， $p=.003<.01$ ，其中母親職業類別各組的差異情形可由 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國語科學業成就方面，母親職業類別在「半專業性工作」者，其學童學業成就高於母親職業類別為「無技術性工作」的學童；另外，母親職業類別在「技術性工作」者，其學童學業成就高於「無技術性工作」者的學童。數學科學業成就方面，母親職業類別在「半專業性工作」者，其學童學業成就高於母親職業類別為「無技術性工作」的學童；另外，母親職業類別在「技術性工作」者，其學童學業成就高於「無技術性工作」者的學童。由此可知，來自於母親職業類別為「半專業性工作」、「技術性工作」的國小學童，其國語科、數學科等學業成就普遍高於母親職業類別為「無技術性工作」的學童。

表 4-3-3 父親職業類別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事後比較摘要表

層面	父親職業類別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Sig	事後比較
國語	1.無技術性工作 (n=36)	77.42	10.82	組間	4297.521	4	1074.380	7.618	.000***	4>2 4>1
	2.半技術性工作 (n=96)	77.32	13.21	組內	31731.909	225	141.031			3>2 3>1
	3.技術性工作 (n=55)	85.83	9.95	總和	36029.430	229				
	4.半專業性工作 (n=35)	86.96	11.58							
	5.失業或其他 (n=8)	79.63	12.92							
	總和(N=230)	80.92	12.54							
	數學	1.無技術性工作 (n=36)	67.08	15.75	組間	5628.663	4	1407.166	5.936	.000***
2.半技術性工作 (n=96)		73.53	14.47	組內	53334.681	225	237.043			
3.技術性工作 (n=55)		79.42	17.92	總和	58963.343	229				
4.半專業性工作 (n=35)		82.71	13.30							
5.失業或其他 (n=8)		77.75	14.17							
總和(N=230)		75.47	16.05							

\* P<.05 ; \*\*P<.01 ; \*\*\*P<.001

表 4-3-4 母親職業類別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事後比較摘要表

層面	母親職業類別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Sig	事後比較
國語	1.無技術性工作(n=30)	75.67	14.31	組間	2776.938	4	694.235	4.697	.001**	4>1 3>1
	2.半技術性工作(n=70)	78.76	13.19	組內	33252.492	225	147.789			
	3.技術性工作(n=36)	85.21	9.67	總和	36029.430	229				
	4.半專業性工作(n=18)	88.19	12.84							
	5.失業或家庭主婦(n=76)	81.22	11.10							
	總和(N=230)	80.92	12.54							
數學	1.無技術性工作(n=30)	66.33	18.34	組間	4128.260	4	1032.065	4.235	.003**	4>1 3>1
	2.半技術性工作(n=70)	75.26	14.86	組內	54835.083	225	243.711			
	3.技術性工作(n=36)	79.33	17.01	總和	58963.343	229				
	4.半專業性工作(n=18)	83.22	16.81							
	5.失業或家庭主婦(n=76)	75.62	14.10							
	總和(N=230)	75.47	16.05							

\* P<.05；\*\*P<.01；\*\*\*P<.001

### 三、 家庭月收入與學童學業成就之分析

由表 4-3-5 所示，家庭月收入為「七到九萬」者，其子女國語科學業成就平均為 88.58 為最高，與家庭月收入為「一萬（含）以下」者，其子女國語科學業成就平均為 73.06 為最低，兩組之間呈現高低的對比差異；家庭月收入為「五到七萬」者，其子女數學科學業成就平均為 80.88 為最高，與家庭月收入為「一萬（含）以下」者，其子女數學科學業成就平均

為 64.67 為最低，兩組之間呈現高低的對比差異。由以上數據得知，家庭月收入與學童國語科、數學科等學業成就之間存在顯著的關連性，其中，家庭月收入各組間差異情形是否得到統計上的意義，進一步利用單因子變異數（One-Way ANOVA）分析，進行考驗，結果如表 4-3-5 所示。

由表 4-3-5 ANOVA 分析所示，家庭月收入在國小學童國語科、數學科之學業成就均達到顯著性的影響。換言之，家庭不同月收入對於國小學童國語科、數學科等學業成就的表現上存在著明顯的差異性。家庭月收入在國語科學業成就之 F 值 6.051， $p=.000<.001$ ；家庭月收入在數學科學業成就之 F 值為 3.617， $p=.004<.01$ ，其中家庭月收入各組的差異情形可由 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國語科學業成就方面，家庭月收入在「五到七萬」者，其學童學業成就高於家庭月收入為「一萬（含）以下」的學童；家庭月收入在「七到九萬」，其學童學業成就高於家庭月收入「一到三萬」，以及家庭月收入「一萬以下」之學童；家庭月收入在「九萬以上」，其學童學業成就高於家庭月收入「一萬以下」之學童。數學科學業成就方面，家庭月收入在「五到七萬」，其學童學業成就高於家庭月收入在「一萬以下」之學童。由上述可知，家庭月收入在「一萬以下」之學童，其國語科學業成就普遍低於家庭月收入在「五到七萬」以上之學童。

表4-3-5 家庭月收入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與Scheffe事後比較摘要表

層面	家庭月收入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Sig	事後比較
國語	1.一萬以下(n=18)	73.06	11.47	組間	4287.029	5	857.406	6.051	.000***	4>1,
	2.一到三萬(n=58)	78.09	12.91	組內	31742.402	224	141.707			5>2,
	3.三到五萬(n=63)	78.67	12.45	總和	36029.430	229				5>1,
	4.五到七萬(n=43)	84.86	9.81							6>1
	5.七到九萬(n=20)	88.58	7.80							
	6.九萬以上(n=28)	85.36	13.89							
	總和(N=230)	80.92	12.54							
數學	1.一萬以下(n=18)	64.67	15.34	組間	4404.509	5	880.902	3.617	.004**	4>1
	2.一到三萬(n=58)	72.95	14.06	組內	54558.835	224	243.566			
	3.三到五萬(n=63)	74.48	14.93	總和	58963.343	229				
	4.五到七萬(n=43)	80.88	15.47							
	5.七到九萬(n=20)	79.00	18.44							
	6.九萬以上(n=28)	79.07	18.23							
	總和(N=230)	75.47	16.05							

\* P<.05; \*\*P<.01; \*\*\*P<.001

#### 四、 小結

(一) 父親、母親的教育程度與國小學童之國語科、數學科學業成就有顯著相關。來自於父親教育程度為「大專院校(含)以上」、「高中或高職」的國小學童，其國語科、數學科等學業成就普遍高於父親教育程度為「國中」、「國小(含)以下」的學童；來自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大專院校(含)以上」的國小學童，其國語科、數學科等學業成就普遍高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國中」、「國小(含)以下」的學童。

(二) 父親、母親的職業類別與國小學童之國語科、數學科學業成就有顯著相關。來自於父親職業類別為「半專業性工作」、「技術性工作」的國小學童，其數學科學業成就普遍高於父親職業類別為「無技術性工作」

的學童；來自於母親職業類別為「半專業性工作」、「技術性工作」的國小學童，其國語科、數學科等學業成就普遍高於母親職業類別為「無技術性工作」的學童。

(三) 家庭的月收入與國小學童之國語科、數學科學業成就有顯著相關。家庭月收入在「一萬以下」之學童，其國語科學業成就普遍低於家庭月收入在「五到七萬」以上之學童。

(四) 上述之研究結果，與林淑玲(1981)、謝孟穎(2002)研究結果相似。林淑玲研究發現家庭社經地位不同之國小一、三、六年級之學童，其國語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等學科學業成就均有顯著的影響。另外，謝孟穎亦是發現家長的社經背景與國小六年級學童之學業成就有密切關聯性。

## 第四節 學童就讀不同學前教育與國小學業成就之間的差異分析

### 一、不同的學前教育機構型態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差異

由表 4-4-1 所示，學前教育型態為「公立托兒所」者，學童國語科學業成就平均為 85.00 為最高，與學前教育型態為「無接受任何學前教育」者，學童國語科學業成就平均為 78.54 為最低，兩組之間呈現高低的差異；

學前教育型態為「公立托兒所」者，學童數學科學業成就平均為 79.42 為最高，與學前教育型態為「無接受任何學前教育」者，學童數學科學業成就平均為 67.42 為最低，兩組之間呈現高低的差異。由以上數據得知，學前教育型態與學童國語科、數學科等學業成就之間存在差異性，其中，學前教育型態各組間差異情形是否得到統計上的意義，進一步利用單因子變異數（One-Way ANOVA）分析進行考驗，結果如表 4-4-1 所示，不同學前教育型態與國小年級學童之學業成就之間並無顯著影響。

本研究進一步分析不同學前教育型態與不同年級學童國語科、數學科學業成就之間是否有相關，呈現於表 4-4-2 與表 4-4-3。表 4-4-2 為三年級學童就讀不同學前教育機構與國語科、數學科之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三年級學童就讀不同的學前教育機構與其國語科學業成就的 F 值為 2.556，p 值為  $.041 < .05$  達顯著，與數學科學業成就的 F 值為 2.957，p 值為  $.022 < .05$  達顯著。換言之，三年級學童國語科、數學科的學業成就與其就讀不同學前教育機構之間有差異，經事後比較無法顯示各組間的差異情形。表 4-4-3 為五年級學童就讀不同學前教育機構與國語科、數學科之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就讀不同學前教育機構的五年級學童與其國語科學業成就的 F 值為 .195，未達顯著；就讀不同學前教育機構的五年級學童在數學科學業成就的 F 值為 .378，未達顯著。換言之，就讀不同學前教育機構對五年級學童國語科、數學科學業成就並無顯著差異。

表4-4-1 不同學前教育型態與學童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面	學前教育經驗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Sig
國語 科學 業成 就	1. 無接受學前教育(n=12)	78.54	13.93	組間	978.930	4	244.732	1.571	.183
	2. 公立幼稚園(n=91)	79.19	12.26	組內	35050.501	225	155.780		
	3. 私立幼稚園(n=81)	81.52	13.01	總和	36029.430	229			
	4. 公立托兒所(n=36)	85.00	10.07						
	5. 私立幼稚園(n=10)	79.95	15.96						
	總和(N=230)	80.92	12.54						
數學 科學 業成 就	1. 無接受學前教育(n=12)	67.42	17.12	組間	1853.264	4	463.316	1.825	.125
	2. 公立幼稚園(n=91)	73.90	15.64	組內	57110.079	225	253.823		
	3. 私立幼稚園(n=81)	77.05	15.12	總和	58963.343	229			
	4. 公立托兒所(n=36)	79.42	15.81						
	5. 私立幼稚園(n=10)	72.50	23.21						
	總和(N=230)	75.47	16.05						

\* P<.05 ; \*\*P<.01 ; \*\*\*P<.001

表4-4-2 不同學前教育型態與國小三年級學童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與Scheffe事後比較摘要表

層面	學前教育經驗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Sig
國語 科學 業成 就	1. 無就讀學前教育 (n=10)	76.75	14.65	組間	1490.104	4	372.526	2.556	.041*
	2. 公立幼稚園(n=62)	79.31	11.96	組內	20405.302	140	145.752		
	3. 私立幼稚園(n=45)	81.60	12.91	總和	21895.407	144			
	4. 公立托兒所(n=23)	88.00	9.18						
	5. 私立幼稚園(n=5)	81.10	11.88						
	總和(N=145)	81.28	12.33						
數學	1. 無就讀學前教育 (n=10)	66.50	14.98	組間	3090.627	4	772.657	2.957	.022*
	2. 公立幼稚園(n=62)	72.63	15.81	組內	36579.621	140	261.283		
	3. 私立幼稚園(n=45)	76.49	16.22	總和	39670.248	144			
	4. 公立托兒所(n=23)	81.87	14.13						
	5. 私立幼稚園(n=5)	61.80	28.89						
	總和(N=145)	74.50	16.60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4-4-3 不同學前教育型態與國小五年級學童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面	學前教育經驗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Sig
國語科學業成就	1. 無就讀學前教育(n=3)	82.67	8.74	組間	131.858	4	32.964	.195	.941
	2. 公立幼稚園(n=32)	78.34	12.61	組內	15914.688	94	169.305		
	3. 私立幼稚園(n=41)	80.54	13.74	總和	16046.545	98			
	4. 公立托兒所(n=16)	80.63	9.67						
	5. 私立幼稚園(n=7)	78.86	17.69						
	總和(N=99)	79.79	12.80						
數學科學業成就	1. 無就讀學前教育(n=3)	63.67	28.00	組間	437.707	4	109.427	.378	.824
	2. 公立幼稚園(n=32)	75.72	15.08	組內	27179.404	94	289.143		
	3. 私立幼稚園(n=41)	75.95	14.04	總和	27617.111	98			
	4. 公立托兒所(n=16)	74.94	20.77						
	5. 私立幼稚園(n=7)	74.29	26.47						
	總和(N=99)	75.22	16.78						

\* P<.05 ; \*\*P<.01 ; \*\*\*P<.001

## 二、不同的學前教育教學內容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差異

### (一) 學前教育教學內容對學童學業成就之影響

#### 1. 學習注音符號對於國小國語科學業成就之影響

由表 4-4-4 所示，學前教育階段之學童於「學前教育機構學過」注音符號者，其國語科學業成就平均為 82.05 為最高，與「在家自行教授」者，其國語科學業成就平均 75.24 為最低，兩組呈現高低的差異。由以上數據得知學童於學前教育階段於不同學前教育機構學習注音符號與學童國語

科學業成就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性，其中，學習注音符號的差異情形是否得到統計上的意義，進一步利用單因子變異數（One-Way ANOVA）分析，進行考驗，結果如表 4-4-4 所示。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與國小學童國語科之學業成就達 F 值為 2.689，p 值為 .047 < .05 顯著性，換言之，不同學習注音符號之學前教育機構型態對於國小國語科學業成就的表現上存在著明顯的差異性。其中不同學習型態各組的差異情形無法由 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發現。

研究者為了解學過注音符號對國小學童影響之時間長度，改以不同年級學童之學業成就與是否學過注音符號做分析。表 4-4-5 所示，是否學習過注音符號與國小三年級學童之學業成就之 F 值為 3.034，p 值為 .031 < .05，達顯著水準；表 4-4-6 所示，是否學習注音符號與國小五年級學童之學業成就之 F 值為 .490，p 值為 .690，並沒有達顯著。換言之，於學前教育階段不同學習注音符號經驗對三年級學童之國語科學業成就存在差異；但是到五年級，不同學習注音符號經驗之學童其彼此之間就不存在差異了。

表 4-4-4 學習注音符號與國小學童國語科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與 Scheffe 事後比較摘要表

層面	學習注音符號情況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Sig
國語科學業成就	1. 沒有學過注音符號 (n=11)	75.59	13.07	組間	1241.687	3	413.896	2.689	.047*
	2. 上過正音班 (n=100)	81.72	11.79	組內	34787.743	226	153.928		
	3. 在學前機構學過 (n=96)	82.05	11.76	總和	36029.430	229			
	4. 在家自行教授 (n=23)	75.24	16.77						
	總和 (N=230)	80.92	12.54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4-4-5 學習注音符號與國小三年級學童國語科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與Scheffe事後比較摘要表

層面	學習注音符號情況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Sig
國語科學業成就	1. 沒有學過注音符號(n=7)	73.36	15.49	組間	1327.848	3	442.616	3.034	.031*
	2. 上過正音班(n=58)	82.02	11.12	組內	20567.559	141	145.869		
	3. 在學前機構學過(n=64)	83.08	11.32	總和	21895.407	144			
	4. 在家自行教授(n=16)	74.91	16.34						
	總和(N=145)	81.28	12.33						

\* P<.05 ; \*\*P<.01 ; \*\*\*P<.001

表4-4-6 學習注音符號與國小五年級學童國語科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面	學習注音符號情況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Sig
國語科學業成就	1. 沒有學過注音符號(n=4)	79.50	7.59	組間	244.484	3	81.495	.490	.690
	2. 上過正音班(n=48)	80.92	12.63	組內	15802.061	95	166.337		
	3. 在學前機構學過(n=38)	79.45	12.68	總和	16046.545	98			
	4. 在家自行教授(n=9)	75.33	16.54						
	總和(N=99)	79.79	12.80						

\* P<.05 ; \*\*P<.01 ; \*\*\*P<.001

對於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與國小學童之國語科學業成就之間產生的關聯性，研究者欲進一步了解，學前教育階段使用注音符號的能力是否對國小學童之國語科學業成就產生關聯，表4-4-7所示，於學前教育階段「能使用注音符號拼音」的國小學童，國語科的平均數為82.23，與學前教育階段「不認識注音符號」的國小學童，國語科的平均數為75.59兩組之間產生高低的差異。由以上數據得知學童於學前教育階段不同的使用注音符號能力與學童國語科學業成就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性，其中，使

用注音符號的差異情形是否得到統計上的意義，進一步利用單因子變異數（One-Way ANOVA）分析進行考驗，結果如表4-4-7所示。學前教育階段使用注音符號能力與國小學童國語科學業成就之F值為.909， $p=.459$ 並沒有達到顯著水準。

研究者進一步了解不同年級之國小學童，其學前使用注音符號能力對於其國小國語科學業成就之間是否有相關。表4-4-8所示，為學前教育階段不同使用注音符號能力與三年級學童之國語科學業成就，其F值為1.289， $p=.277$ ，結果顯示並沒有達顯著相關。表4-4-9所示，為學前教育階段不同使用注音符號能力與五年級學童之國語科學業成就，其F值為.605， $p=.660$ ，結果顯示並沒有達顯著相關。由上述可知，學前教育階段即學會使用注音符號之能力，對於國小三年級、五年級學童之國語科學業成就並沒有顯著相關，換言之，學前階段不同注音符號使用能力的三年級、五年級學童，其國語科學業成就並沒有顯著差異。

表4-4-7 使用注音符號能力與國小學童國語科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面	使用注音符號能力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Sig
國語 科 學業 成就	1.沒認識注音符號 (n=11)	75.59	13.07	組間	573.056	4	143.264	.909	.459
	2.會認注音符號 (n=40)	79.72	13.66	組內	35456.374	225	157.584		
	3.會讀注音符號 (n=24)	79.83	12.17	總和	36029.430	229			
	4.會寫注音符號 (n=53)	80.89	11.69						
	5.能使用注音符號拼 音(n=102)	82.23	12.57						
	總和(N=230)	80.92	12.54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表4-4-8 使用注音符號能力與國小三年級學童國語科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面	使用注音符號能力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Sig
國語科學業成就	1. 不認識注音符號 (n=7)	73.36	15.49	組間	777.586	4	194.397	1.289	.277
	2. 會認注音符號(n=26)	78.81	13.84	組內	21117.821	140	150.842		
	3. 會讀注音符號(n=17)	82.06	11.38	總和	21895.407	144			
	4. 會寫注音符號(n=33)	81.42	12.32						
	5. 能使用注音符號拼音 (n=62)	82.93	11.42						
	總和(N=145)	81.28	12.33						

\* P&lt;.05 ; \*\*P&lt;.01 ; \*\*\*P&lt;.001

表4-4-9 使用注音符號能力與國小五年級學童國語科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面	使用注音符號能力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Sig
國語科學業成就	1. 不認識注音符號(n=4)	79.50	7.59	組間	402.745	4	100.686	.605	.660
	2. 會認注音符號(n=18)	79.78	13.35	組內	15643.801	94	166.423		
	3. 會讀注音符號(n=9)	74.00	11.52	總和	16046.545	98			
	4. 會寫注音符號(n=22)	79.23	10.61						
	5. 能使用注音符號拼音 (n=46)	81.22	14.14						
	總和(N=99)	79.79	12.79						

\* P&lt;.05 ; \*\*P&lt;.01 ; \*\*\*P&lt;.001

## 2. 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數學對於國小數學科學業成就之影響

由表 4-3-10 所示，學前教育階段之學童於「上過數學補習班」學習數學者，其數學科學業成就平均為 80.49 為最高，與「在家自行教授數學」者，其數學科學業成就平均 70.78 為最低。由以上數據得知，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數學和國小學童數學科學業成就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性，其中的差異情形是否得到統計上的意義，進一步利用單因子變異數 (One-Way

ANOVA) 分析，進行考驗，結果如表 4-3-10 所示。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數學與國小學童數學科之學業成就 F 值為 3.320， $p=.021$  達到顯著，換言之，不同學習數學之學前教育型態對於國小數學科學業成就的表現上存在著明顯的差異性。經由 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發現，「上過數學補習班」之學童數學科學業成就高於「在家自行教授數學」之學童數學科學業成就。

研究者進一步了解學過數學對國小學童影響之時間長度，改以不同年級學童之學業成就與是否學過數學做分析，以表 4-4-11，表 4-4-12 所示。表 4-4-11 為學習數學與國小三年級學童之差異分析，如表所示，「上過數學補習班」的學業成就平均數 81.89 為最高，「完全沒有學過數學」的學業成就平均數 60.92 為最低，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 F 值為 5.144， $p=.002$  達顯著水準，經 Scheffe 事後比較發現「上過數學補習班」之學童數學科學業成就高「完全沒有學過數學」，「在學前教育機構學過」之學童數學科學業成就高「完全沒有學過」。表 4-4-12 為學過數學與國小五年級學童之數學科學業成就差異分析，學前階段「完全沒有學過數學」的學業平均數 79.13 為最高，學前階段「在家自行教授數學」的學業平均數 67.70 為最低，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 F 值為 2.260， $p=.086$ ，並沒有達顯著水準，表示學前學習數學與國小五年級學童之數學科學業成就之間並沒有顯著相關。

由上述結果可知，學前階段學習數學與國小三年級學童數學學業成就達顯著，然而，學前階段學習數學與國小五年級學童數學學業成就並沒有達顯著。也就是說，學前階段不同學習數學經驗的國小三年級學童，其在數學學業成就上存在差異性，學前階段不同學習數學經驗的五年級學童，其在數學學業成就上就不存在差異性。

表4-4-10 學習數學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與Scheffe事後比較摘要表

層面	學習數學情況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Sig	事後比較
數 學 科 學 業 成 就	1. 完全沒有學過 (n=26)	71.96	15.97	組間	2489.015	3	829.672	3.320	.021*	2>4
	2. 上過數學補習 班(n=37)	80.49	13.93	組內	56474.329	226	249.886			
	3. 在學前機構中 學過 (n=118)	76.63	16.00	總和	58963.343	229				
	4. 在家自行教授 (n=49)	70.78	16.55							
	總和(n=230)	75.47	16.05							

\*P<.05; \*\*P<.01; \*\*\*P<.001

表4-4-11 學習數學與國小三年級學童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與Scheffe事後比較摘要表

層面	學習數學情況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Sig	事後比較
數 學 科 學 業 成 就	1. 完全沒有學過數學 (n=13)	60.92	11.48	組間	3913.277	3	1304.426	5.144	.002*	2>1 3>1
	2. 上過數學補習班 (n=19)	81.89	13.16	組內	35756.971	141	253.596			
	3. 在學前機構中學過 數學(n=83)	76.04	17.16	總和	39670.248	144				
	4. 在家自行教授數學 (n=30)	71.43	15.45							
	總和(n=145)	74.50	16.60							

\*P<.05; \*\*P<.01; \*\*\*P<.001

表 4-4-12 學習數學與國小五年級學童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與Scheffe事後比較摘要表

層面	學習數學情況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Sig
數學 科 業 成 就	1. 完全沒有學過數學 (n=15)	79.13	14.86	組間	1839.438	3	613.146	2.260	.086
	2. 上過數學補習班 (n=18)	79.00	14.93	組內	25777.673	95	271.344		
	3. 在學前機構中學過 (n=43)	76.30	16.12	總和	27617.111	98			
	4. 在家自行教授(n=23) 總和(N=99)	67.70 75.22	19.03 16.78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對於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數學與國小學童之數學科學業成就之間產生的關聯性，研究者欲進一步了解，學前教育階段運用數學的能力是否對國小學童之數學科學業成就產生關聯，表 4-3-13 所示，於學前教育階段「會乘法」的國小童，數學科的平均數為 77.50，與學前教育階段「不會數學」的國小學童，國語科的平均數為 71.29，兩組之間產生高低的差異。由以上數據得知學童於學前教育階段不同的運用數學能力與學童數學科學業成就之間存在顯著的關連性，其中，運用數學能力與數學科學業成就的差異情形是否得到統計上的意義，進一步利用單因子變異數（One-Way ANOVA）分析進行考驗。結果如表 4-3-13 所示，學前教育階段運用數學能力與國小學童數學科學業成就 F 值為 .719， $p = .579$  無顯著相關。

研究者再細部了解三年級學童其學前使用數學能力與數學科學業成就之差異，以及五年級之學童其學前使用數學能力與數學科學業成就之差異，分別以表 4-4-14，4-4-15 表示。表 4-4-14 所示，學前階段「會做 10 以上的加減」的三年級學童，其數學科學業成就平均數 78.84 為最高，學前階段「不會數學」的三年級學童，其數學科學業成就平均數 61.13 為最低。進一步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其 F 值為 3.418， $p = .011$  達顯著水準，經 Scheffe 事後比較發現三年級學童其學前階段數學能力為「會做 10 以上加

減」其數學科學業成就高於「不會數學」的學童。表4-4-15所示，「不會數學」的五年級學童數學科學業成就平均數79.13為最高，「會做10以上的加減」的五年級學童數學科學業成就平均數73.53為最低，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F值為.309， $p=.872$ 並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學前教育階段使用數學能力與國小五年級學童之數學科學業成就之間並沒有顯著相關。

由上述研究結果可知，學前階段運用數學能力與國小三年級學童數學學業成就有顯著相關，換言之，學前階段不同運用數學能力的三年級學童在數學學業成就表現上有差異。另外，學前階段不同運用數學能力的國小五年級學童其數學學業成就之間並沒有顯著差異，簡言之，學前教育階段擁有不同數學能力之學童，到國小五年級時，其差異已經不存在了。

表4-4-13 學前階段運用數學能力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面	運用數學能力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Sig
數 學 科 學 業 成 就	1. 不會數學 (n=28)	71.29	16.00	組間	744.616	4	186.154	.719	.579
	2. 會算數(n=58)	74.91	15.10	組內	58218.728	225	258.750		
	3. 會做10以內的 加減(n=72)	75.78	16.32	總和	58963.343	229			
	4. 會做10以上的 加減(n=54)	77.17	16.80						
	5. 會乘法(n=18) 總和(N=230)	77.50 75.47	16.18 16.05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表 4-4-14 學前階段運用數學能力與國小三年級學童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與Scheffe事後比較摘要表

層面	運用數學能力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Sig	事後比較
數學科學業成就	1. 不會數學 (n=15)	61.13	11.80	組間	3529.847	4	882.462	3.418	.011	4>1
	2. 會算數(n=39)	73.77	15.14	組內	36140.401	140	258.146		*	
	3. 會做10以內的加減(n=46)	75.37	17.20	總和	39670.248	144				
	4. 會做10以上的加減(n=37)	78.84	16.93							
	5. 會乘法(n=8)	78.00	16.23							
	總和	74.50	16.59							

\*P<.05；\*\*P<.01；\*\*\*P<.001

表 4-4-15 學前階段運用數學能力與國小五年級學童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面	運用數學能力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值	Sig
數學科學業成就	1. 不會數學(n=15)	79.13	14.86	組間	357.859	4	89.465	.309	.872
	2. 會算數(n=23)	74.22	19.11	組內	27259.252	94	289.992		
	3. 會做10以內的加減 (n=32)	74.53	15.89	總和	27617.111	98			
	4. 會做10以上的加減 (n=19)	73.53	17.81						
	5. 會乘法(n=10)	77.10	17.01						
	總和	75.22	16.79						

\*P<.05；\*\*P<.01；\*\*\*P<.001

### 3. 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握筆寫字對於國小國語科、數學科學業成就之影響

由表 4-4-16 所示，學前教育階段寫字能力為「除上述兩項（會寫阿拉伯數字和自己的名字）還會寫 10 個以上的國字」者，其國語科學業成就平均為 82.44 為最高，與寫字能力為「不會寫字」者，其國語科學業成就平均為 78.00 最低，兩組之間呈現高低的對比差異。學前教育階段寫字能力為「除上述兩項（會寫阿拉伯數字和自己的名字）還會寫 10 個以上

的國字」者，其數學科學業成就平均為 77.02 為最高，與寫字能力為「不會寫字」者，其數學科學業成就平均為 71.88 最低，兩組之間呈現高低的對比差異。由以上數據得知，學前教育階段寫字能力與學童國語科、數學科等學業成就之間存在顯著的差異性，其中，學前教育階段寫字能力各組間差異情形是否得到統計上的意義，進一步利用單因子變異數（One-Way ANOVA）分析進行考驗，結果如表 4-4-16 分析所示，學前教育階段寫字能力與國小學童國語科學業成就之 F 值為.889， $p=.447$  沒有達顯著水準；學前教育階段寫字能力與國小學童數學科學業成就之 F 值為.654， $p=.581$  沒有達顯著水準之間並無顯著性差異。由上述發現可知，學前即會握筆寫字與國小學童國語科、數學科學業成就之間並沒有達顯著，換言之，學前階段不同寫字能力的國小學童在國語科、數學科學業成就上並沒有差異。



表4-4-16 寫字能力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面	學字能力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值	Sig
國語科學業成就	1. 不會寫字(n=17)	78.00	14.85	組間	420.354	3	140.118	.889	.447
	2. 只會寫阿拉伯數字(n=12)	80.21	12.45	組內	35609.076	226	157.562		
	3. 會寫阿拉伯數字和自己的名字(n=110)	80.19	12.19	總和	36029.430	229			
	4. 除上述兩項還會寫10個以上的國字(n=91)	82.44	12.55						
	總和(N=230)	80.92	12.54						
數學科學業成就	1. 不會寫字(n=17)	71.88	17.19	組間	507.283	3	169.094	.654	.581
	2. 只會寫阿拉伯數字(n=12)	73.67	18.00	組內	58456.060	226	258.655		
	3. 會寫阿拉伯數字和自己的名字(n=110)	74.95	14.62	總和	58963.343	229			
	4. 除上述兩項還會寫10個以上的國字(n=91)	77.02	17.28						
	總和(N=230)	75.47	16.05						

### 三、 小結

(一) 就讀不同學前教育機構對國小學童有不同影響。就讀不同的學前教育機構型態的國小三年級學童國語科、數學學業成就有顯著差異；就讀不同學前教育機構對五年級學童國語科、數學科學業成就並無顯著相關。此研究結果與林淑玲(1981)歸納國外研究學前教育對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結果發現大部分學前教育經驗影響到國小三年級是一致的。

(二) 不同的學前教育教學內容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有不同的影響

1. 學前階段不同學習注音符號情況的國小三年級學童其國語科學業成就有顯著差異，但是學前階段不同學習注音符號情況的國小五年級學童其國語科學業成就並無差異。
2. 學前階段不同注音符號使用能力的三年級、五年級學童，其國語科學業成就之間並沒有顯著差異。
3. 學前階段不同學習數學情況的國小三年級學童其數學科學業成就有顯著差異，而且「上過數學補習班」之學童數學科學業成就高「完全沒有學過數學」，「在學前教育機構學過」之學童數學科學業成就高「完全沒有學過」。但是學前階段不同學習數學情況的國小五年級學童其數學科學業成就並沒有存在差異了。
4. 學前階段不同運用數學能力的三年級學童在數學科學業成就上有差異，而且學前階段數學能力為「會做10以上加減」其數學科學業成就顯著高於「不會數學」的學童。但是，學前階段不同運用數學能力的五年級學童在數學科學業成就上並沒有存在差異了。
5. 學前教育階段不同學習握筆寫字情況的國小三年級、五年級學童之國語科、數學科學業成就之間並沒有存在差異。換言之，學前階段握筆寫字能力與國小三年級、五年級學童學業成就並沒有影響。
6. 上述研究結果與國內研究結果相似。蔡其蓁(1997)以 139 位國

小一年級新生及其家長為研究對象，比較擁有不同學前教育經驗的國小一年級新生在生活適應以及學業成就方面是否有不同的表現，研究發現：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是否學習過寫字、注音符號以及數學，在就讀小一前十週的學業成就上並不達顯著；換言之，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數學、注音符號，以及握筆寫字對於學童前十週的學業表現並沒有影響。陳麗如(2000)亦有相似研究結果：(1) 幼稚園教學注音符號方式對小一注音符號學習成就、語文理解能力、朗讀正確率無顯著影響。(2) 正音班型式對小一注音符號學習成就、語文理解能力、朗讀正確率無顯著影響。(3) 學前注音符號學習歷程對小一注音符號學習成就、語文理解能力、朗讀正確率無顯著影響。



#### 四、研究結果摘要

根據前述各節之研究結果完成，研究結果摘要顯示於表 4-4-17：

表 4-4-17 研究結果摘要

研究假設	研究結果
假設 2-1: 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與選擇的學前教育機構有顯著相關。	1. 父親的教育程度與國小學童就讀之學前教育機構型態之間有 <u>差異</u> 。 2. 母親的教育程度與國小學童就讀之學前教育機構型態之間有 <u>差異</u> 。
假設 2-2: 父母親的職業類別與選擇的學前教育機構有顯著相關。	1. 父親的職業類別與國小學童就讀之學前教育機構型態之間有 <u>顯著差異</u> 。 2. 母親的職業類別與國小學童就讀之學前教育機構型態之間有 <u>顯著差異</u> 。
假設 2-3: 家庭的月收入與選擇的學前教育機構有顯著相關。	家庭月收入與國小學童就讀之學前教育機構型態之間有 <u>顯著差異</u> 。
假設 2-4: 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與選擇學前教育機構之考量因素有顯著差異。	1. 父親不同教育程度只有在「課程安排良好」該項考量因素上有 <u>差異</u> 。 2. 母親不同教育程度在「上下課時間可搭配」、「口碑好」、「環境好」、「人情關係」等考量層面上有 <u>差異</u> 。
假設 2-5: 父母親的職業類別與選擇的學前教育機構之考量因素有顯著差異。	1. 父親職業類別在「收費」、「環境好」等兩項考量層面上有 <u>顯著性差異</u> 。 2. 母親職業類別與考量因素之間並未達顯著水準。
假設 2-6: 家庭的月收入與選擇的學前教育機構之考量因素有顯著差異。	家庭月收入在「有才藝課程」、「人情關係」、「無法選擇」等考量因素上有 <u>顯著差異</u> 。

研究假設	研究結果
<p>假設 2-7: 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與國小學童在學前教育階段是否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之間有顯著差異。</p>	<p>1. 來自父親不同教育程度的國小學童，其在學前教育階段有沒有學習過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並沒有呈現差異。</p> <p>2. 來自母親不同教育程度的學童，其在學前教育階段是否有學習過數學、握筆寫字等並沒有顯著差異，但是在是否有學習注音符號是<u>有</u>顯著差異。</p>
<p>假設 2-8: 父母親職業類別與國小學童在學前教育階段是否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之間有顯著差異。</p>	<p>1. 來自父親不同職業類別的國小學童，其在學前教育階段有沒有學習過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並沒有呈現差異。</p> <p>2. 來自母親不同職業類別的國小學童，其在學前教育階段有沒有學習過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並沒有呈現差異。</p>
<p>假設 2-9: 家庭月收入與國小學童在學前教育階段是否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之間有顯著差異。</p>	<p>來自家庭不同月收入之國小學童，其學前教育階段是否有學習注音符號、數學、握筆寫字等並沒有顯著差異。</p>
<p>假設 3-1: 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有顯著差異。</p>	<p>1. 父親教育程度與國語科、數學科學業成就均<u>達到</u>顯著性的差異。國語科方面，「大專院校(含)以上」&gt;「高中或高職」、「國中」、「國小(含)以下」，「高中或高職」&gt;「國中」、「國小(含)以下」。數學科方面，「大專院校(含)以上」&gt;「高中或高職」、「國中」、「國小(含)以下」。</p> <p>2. 母親教育程度與國語科、數學科學業成就均<u>達到</u>顯著性的差異。國語科方面「大專院校(含)以上」&gt;「高中或高職」、「國中」、「國小(含)以下」，數學科方面「大專院校(含)以上」&gt;「國中」、「國小(含)以下」。</p>

研究假設	研究結果
<p>假設 3-2: 父母親的職業類別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有顯著差異。</p>	<p>1. 父親職業類別對於國小學童國語科、數學科等學業成就的表現上<u>達顯著</u>差異性。國語科方面「半專業性工作」&gt;「半技術性工作」、「無技術性工作」,「技術性工作」&gt;「半技術性工作」、「無技術性工作」;數學科「半專業性工作」&gt;「無技術性工作」;「技術性工作」&gt;「無技術性工作」。</p> <p>2. 母親職業類別在國小學童國語科、數學科之學業成就均<u>達到</u>顯著的差異。國語科方面,「半專業性工作」&gt;「無技術性工作」,「技術性工作」&gt;「無技術性工作」;數學科方面,「半專業性工作」&gt;「無技術性工作」,「技術性工作」&gt;「無技術性工作」。</p>
<p>假設 3-3: 家庭的月收入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有顯著差異</p>	<p>1. 家庭月收入在國小學童國語科、數學科之學業成就均<u>達到</u>顯著性的差異。國語科方面,「五到七萬」&gt;「一萬(含)以下」,「七到九萬」&gt;「一到三萬」,「一萬以下」之學童,「九萬以上」&gt;「一萬以下」。數學科,「五到七萬」&gt;「一萬以下」。</p>
<p>假設 4-1: 畢業於不同學前教育機構的國小學童在小學的國語、數學等學業成就上有顯著差異</p>	<p>1. 三年級學童國語科、數學科的學業成就與就讀不同學前教育機構之間有<u>顯著</u>差異。</p> <p>2. 就讀不同學前教育機構對五年級學童國語科、數學科學業成就並無顯著差異。</p>
<p>假設 4-2: 學童於學前教育學習注音符號與小學的國語科學業成就有顯著差異。</p>	<p>1. 學習注音符號對國小三年級學童之國語科學業成就有<u>差異</u>。</p> <p>2. 學習注音符號對五年級學童之國語科學業成就無顯著差異。</p>

研究假設	研究結果
假設 4-3:學童於學前教育使用注音符號能力與小學的國語科學業成就有顯著差異。	1. 學前階段不同注音符號使用能力的三年級學童，其國語科學業成就並沒有顯著差異。 2. 學前階段不同注音符號使用能力的五年級學童，其國語科學業成就並沒有顯著差異。
假設 4-4:學童於學前教育學習算術與小學的數學學業成就有顯著差異。	1. 學前階段學習數學與國小三年級學童數學學業成就 <u>達顯著差異</u> 。「上過數學補習班」>「完全沒有學過數學」，「在學前教育機構學過」>「完全沒有學過」。 2. 學前學習數學與國小五年級學童之數學科學業成就之間並沒有顯著差異。
假設 4-5:學童於學前教育運用算術能力與小學的數學學業成就有顯著差異。	1. 學前階段運用數學能力與國小三年級學童數學學業成就 <u>有顯著差異</u> 。「會做 10 以上加減」>「不會數學」。 2. 不同的學前階段運用數學能力的五年級學童在數學學業成就表現上並沒有差異。
假設 4-6:學童於學前教育學習握筆寫字能力與小學的學業成就有顯著差異。	學前階段不同寫字能力的國小學童在國語科、數學科學業成就上並沒有差異。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是針對研究結果與討論提出結論，並根據結論提出對相關單位及家長在面對學童學前教育和未來研究之建議。本章共分為二節，第一節結論，第二節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一、 台東縣學童選擇就讀不同學前教育機構，在國小學業成就上有顯著差異，其差異情形出現在國小三年級；學前教育階段是否學過注音符號、數學等對國小三年級學童學業成就是有差異，但是使用注音符號的能力、運用數算的能力，對國小三年級學童學業成就並沒有差異。就讀不同學前教育機構、是否學過注音符號、數學等對國小五年級學童學業成就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發現，就讀不同學前教育機構之國小三年級學童，其國語科、數學科學業成就上有顯著差異；就讀不同學前教育機構之國小五年級學童，其國語科、數學科學業成就上並不具有差異，也就是說學前教育對國

小學童的影響性會持續到國小三年級，到高年級之後，可能因為個體接觸外界刺激愈來愈多，像是同儕團體、學校課程安排、教師期望等因素，而且外界刺激影響性亦愈來愈高，所以到高年級之後，學前教育經驗影響程度會逐漸減弱。此研究結果與國外大部分研究結果相似，國外研究指出，大部分學前教育經驗影響到國小三年級（引自林淑玲，1981，頁36）。

另外，目前家長及學前教育機構普遍認為的必備能力-「使用注音符號」，本研究做了兩階段的分析，第一次是分析是否學習注音符號對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影響，結果發現是否學過注音符號之國小三年級學童學業表現上有差異，但是在五年級學童方面並沒有顯著差異；研究者進一步分析使用注音符號的能力與三年級、五年級學童學業成就之差異，本研究發現學前教育階段使用注音符號能力高低與國小三、五年級學童國語科學業成就並無顯著相關。此研究結果與陳麗如（2000）、蔡其蓁（1997）等研究部分結果相似。在陳麗如研究發現學前幼稚園教學注音符號對於國小一年級注音符號學習成就並無顯著影響。蔡其蓁研究發現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是否學習過注音符號，在就讀小一前十週的學業成就上並不達顯著；換言之，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對於學童前十週的學業表現並沒有影響。本研究認為造成此差異原因可能是學前階段幼兒吸收能力較強，若是給予幼兒概念性的知識，對於往後其學習會有幫助，但是若過度學習或是提早要求幼兒完成下一發展階段的任務，像是提早握筆寫字，對於幼兒未來的幫助並不多，甚至影響結果不明顯。

二、台東縣之學前兒童目前以就讀公立幼稚園為最多，就讀安親班為最少，沒有錢就讀任何學前教育機構現象仍然存在。

本研究發現台東縣學童就讀之學前教育機構多以公立幼稚園為主要

方式，安親班為最少，其次為沒有進入任何學前教育機構。台東縣目前除了台東市以外，許多鄉鎮只有一所公立幼稚園或是托兒所，像是綠島只有一所公立幼稚園，所以形成台東縣家長多讓子女就讀公立的幼稚園或托兒所。必須注意的是，此次研究中有些家長表示沒有讓子女就讀學前教育是因為經濟因素負擔不起，此調查結果與李宗文（2003）發現相似，其研究針對 91 學年度的幼兒進行調查，發現經濟不景氣是可能影響幼兒進入學前教育機構就讀的機會。不過目前國幼班已開辦，政府將會補助家中幼童就讀幼稚園大班經費，相信此政策應該可降低沒錢就讀學前教育的困境，使得所有的幼兒都能及時獲得發展與教育。

### 三、不同的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家庭月收入的家長，在選擇學前教育機構考量上有不同需求。

本研究發現，不同的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家庭月收入的家長，在選擇學前教育機構考量上有顯著差異，此研究結果與國內大部分研究結果相似（游銀泉，1996；游齡玉，1997；蔡明田、廖曜生、郭巧俐，2000）。不同的父親教育程度在「課程安排良好」考量層面上有出現差異；不同的母親教育程度則是在「上下課時間可搭配」、「口碑好」、「環境好」、「人情關係」等層面上出現差異。不同的父親職業類別在「收費」、「環境好」等兩項考量層面上有顯著性差異，不同的母親職業類別與考量因素之間並未達顯著水準。不同的家庭月收入則是在「有才藝課程」、「人情關係」、「無法選擇」等考量因素上有顯著差異。由上述研究結果發現，雖然不同家長的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家庭月收入等在考量學童就讀學前教育機構之因素上有不同選擇，但是可確定的是，家長在為子女考量因素時，還是以成人考量為優先，像是上下課時間可搭配、人情關係、收費、

口碑好等。

國內有研究指出家長的居住地會影響其對子女學習消費的決定(陳雅玟, 2003), 本研究發現台東地區家長為子女選擇學前教育機構時的考量因素上, 無法選擇成為部分地區家長的首要選項, 詳究其因, 台東縣目前許多鄉、鎮人口數量偏低, 家庭子女數也不多, 因為當地只有一所公立的幼稚園或托兒所, 所以家長也就無法考量自己的因素, 讓子女就讀唯一的一所幼稚園或托兒所。

另外, 國內許多研究指出家庭收入較低者會比家庭收入高者有較高程度的收費考量因素, 不過本研究在「收費」考量上並沒有出現此差異情形。研究者推論由於本研究樣本家庭月收入普遍在「三到五萬」, 並且將「選擇學前教育機構考量因素」進行描述性分析時, 結果發現「收費」考量是家長在為子女選擇學前教育機構的第二重要考量因素, 因此將家庭月收入與選擇學前教育機構考量因素進行卡方考驗, 結果「收費」因素並未出現顯著差異; 換言之, 本研究猜測或許因為本次研究樣本家庭月收入普遍較低, 且較重視「收費」考量, 因此將家庭月收入與「收費」考量進行統計分析時, 「收費」因素並未出現顯著差異。

#### 四、 台東縣來自不同家長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家庭月收入的國小學童, 其學業成就普遍存在差異。

本研究發現, 台東縣來自不同家長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家庭月收入的國小學童, 其國語科、數學科學業成就普遍存在差異, 此研究結果與國內大部分研究結果相同(簡茂發, 1978; 林義男, 1988; 陳仕宗, 1994; 鄭淵全, 1997; 廖仁藝, 2001; 巫有鎰, 1997; 張善楠等人, 1997)。

## 第二節 建議

### 一、對學前教育機構之建議

- (一) 致力讓家長了解學前階段學習注音符號及數學對於學童進入國小後，在國語、數學兩科學業成就影響程度有限之觀念

本研究發現在學前教育階段，家長著重幼兒能習得小學先修課程，而且學前教育機構為迎合家長亦普遍加入注音符號、數學等國小學科課程；然而本研究發現提前在學前教育階段學習國小國語、數學等學科，雖然對小學三年級學童有產生差異，不過到五年級學童其彼此之間的差異就消失了，顯見學前階段學習國小學科對國小學童的學業成就影響時間是有限的，因此學前教育機構辦學者應該努力讓家長了解，學前教育並非小學先修班，毋須過早學習國民小學的學科內容。

- (二) 改正學前教育階段讓學童握筆寫字之情況

本研究發現，學童普遍在學前階段均已學會握筆寫字，但是此項能力對於國小的學業成就並無幫助。在幼兒尚未獲得寫前能力時，不應該提供鉛筆，也不應該教導寫字，提早學習寫字，不僅可能造成幼兒握筆姿勢不良、視寫字為畏途，也會影響到幼兒視力，而且鉛筆執握是精細動作，太

早提供鉛筆也可能造成幼兒挫折感。因此在學前階段，幼教老師可運用串珠、積木、拼圖、彩色筆等工具，訓練幼兒手眼協調、視覺區辨等技巧，提供寫前小肌肉練習的理想環境，最後再藉由塗鴉活動，作為幼兒寫字的開端，由於書寫為動作技巧，必須讓幼兒自行操作獲得，因此老師必須提供多樣的書寫或畫圖工具讓幼兒選取，達到做中學，自然發展出書寫能力。

## 二、對家長之建議

### （一）了解學前教育機構並非小學學科先修班

學前教育是個體終身學習的關鍵開端，影響著個體往後的學習模式，在此階段應教導幼兒正確的學習觀念、協助其發展良好的行為並隨時導正不好的態度。本研究發現，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多半已學習小學注音符號、算數等課程，原因或許是愛子心切，希望小孩不要輸在起跑點上，但究竟小孩是贏在起跑點還是累倒在起跑點呢？本研究發現，於學前教育階段學習注音符號、數學等對於國小的學業成就影響程度是有限的，所以家長應了解在學前教育階段即安排讓幼兒學習小學學科課程，對幼兒來說並非是最需要的。

### （二）來自不同家長社經背景之學童其學業成就雖有差

異，但並非成線性關係

在本研究中，家長的社經地位與國小學童之學業成就有顯著相關，但並非呈線性關係，也就是說，來自家長社經背景較低之學童，其學業成就未必就低。Coleman 等人（1966）發表其研究著作「教育機會均等」，表示

「影響學童學業成就的關鍵因素在於家庭背景」後，證實家庭的社經背景與學童學業成就之間有相當強的關連性（如 Wisconsin Model），但是他們也發現家庭的直接影響性並不大，主要是透過若干中介變項進而影響學童的學業成就（引自李文益，黃毅志，2004）。研究者推測，低社經背景的家庭，或許是因為家長工作忙碌或是家長教育程度較低，較缺乏指導子女功課之能力，此時與學校老師的聯繫更顯重要，了解子女在校的行為或學習表現，與學校老師共同解決子女課業或行為上的問題。

### （三）相信專業人員評鑑優良之學前教育機構

本研究發現，家長不同的教育程度、職業類別，不同的家庭月收入等在考量學前教育機構因素上有不同的需求，成人觀點及經濟因素還是家長在選擇學前教育機構時的優先考量，評鑑優良卻不被家長重視。然而，經由專家評鑑優良之學前教育機構，表示已經過嚴格的審定並適合幼兒就讀，因此建議家長在選擇學前教育機構時，不僅只重視成人觀點，應考量該學前教育機構是否經過專家評鑑及認定。

## 三、對後續研究之建議

### （一）對研究變項之建議

本研究是探討學前教育、家長社經地位與學童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變項包含有父母親的教育程度、父母親的職業類別、家庭月收入、學前教育型態及教學內容以及學業成就。然而影響家長社經地位與學童學業成就之因素極為廣泛，本研究發現隔代教養、家庭完整性也是重要變項之一，

此外家長的成就歸因、學生個人特質、家庭子女數等因素也可能是變項。故後續研究欲達到更周延的發現宜兼顧上述相關變項進行研究。

另外，本研究發現父親教育程度與選擇學前教育所考量之因素時，在「課程安排良好」考量因素上有顯著差異，但是對於「評鑑優良」該因素並沒有達顯著差異。因此建議後續研究可進一步了解，對於家長而言的「課程安排良好」所指為何，與專業人員定義的「課程安排良好」是否有所不同。

最後，本研究只探討學前教育對國小學童學科上之影響，對於現今講求的學習態度、創造力、人際互動等變項並沒有進行分析，因此欲求更深入了解學前教育之影響力，建議後續研究可加入學前教育與國小學童之學習態度、創造力、人際互動等因素之間的相關分析。

## （二）對研究對象之建議

本研究問卷調查對象僅以台東縣國民小學三、五年級學生及其家長為研究樣本，研究結果僅能推論到台東縣三、五年級的學生及其家長。未來研究可擴大研究對象為國小一到六年級，將更有助於了解學前教育對國小學生學業成就的影響時間長度。

## （三）對研究方法之建議

本研究以量化統計實證學前教育、家庭背景因素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相關。在研究工具方面，主要運用問卷調查並輔以「台東縣 95 學年度學力檢測」資料庫探討學前教育、家庭背景因素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之間的相關，其中本研究採用量化統計的問卷題目主要為家長的教育程度、家長的職業類別、家庭的月收入、學童學前教育機構型態、學前教育機構教

學內容、選擇學前教育機構的考量因素、學童於學前教育階段學習的學科內容等，研究過程中發現學習英文在學前教育階段已成普遍教學內容，但是在本研究中表示學業成就的台東縣 95 學年度學力檢測內容並沒有包含英語成績，若為時間、資源許可，後續研究可進行英語科的學力檢測，以進行探討。

另外，本次研究過程中發現台東地區家長在填寫本研究問卷時出現許多困難，使得家長放棄填答或是胡亂填答，而產生問卷有效回收率偏低。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的研究在問卷設計上，語意必須要更淺顯易懂，題目的數量上也需要再減少，以提升台東地區家長的填答意願。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王珮玲 (1992)。兒童氣質、父母教養方式與兒童社會能力關係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王鍾和 (1995)。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

王文科、王智弘 (2006)。教育研究法。台北市：五南。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994)。當前幼稚園教育問題及意見之調查研究。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台東縣政府縣政統計 (2006)。台東縣全縣國民小學人數。2006年07月01日，取自：<http://www.taitung.gov.tw/department/p3/12345/p3/8.htm>

台東縣教育局 (2006)。台東縣學區資料，2006年07月01日，取自：<http://www.boe.ttct.edu.tw/taitung/school/areainfo.htm>

石樹培 (1990)。台北縣提前入學兒童學業成就與生活適應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幼兒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台北縣教育局 (2003)。幼稚教育法，2005年12月25日，取自：[http://infol.tpc.gov.tw/kid/ps\\_law.htm](http://infol.tpc.gov.tw/kid/ps_law.htm)

朱敬先 (1992)。幼兒教育。台北，五南。

朱瑞玲 (1986)。親子關係：子女的知覺與解釋及其影響。載於伊慶春、朱瑞玲主編，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家庭，人口，階層 (pp 181-246)。台北市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李文益、黃毅志 (2004)。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與學業成就的關聯性之研究-以台東師院為例。台東大學教育學報，15 (2)，23-58。

- 李美瑩 (1994)。學齡兒童氣質、家庭氣氛與學業成績之關係。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吳承珊 (1999)。母親與教師的管教方式對幼兒社會行為影響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吳武典、林繼盛 (1985)。加強家庭聯繫對兒童學習效果與家庭氣氛的影響。師大教育心理學報，18，97-116。
- 吳信鳳、張鑑如 (2004)。英語學習年齡的迷思：從語言學習關鍵期臺灣學前幼兒的英語教育。2004年05月18日，取自 [www.kids.tp.edu.tw](http://www.kids.tp.edu.tw)。
- 巫有鎰 (1997)。影響國小學生學業成就的因果機制—以台北市和台東縣做比較。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李宗文 (2003)。台東縣五歲幼兒入園(所)率調查研究。台東縣：教育局。
- 李櫻 (2004)。從國內的英語環境談當今幼兒英語的亂象 (下) -提前開跑?提前出局。2004年05月18日，取自 <http://www.kids.tp.edu.tw>
- 林玉珮 (1999)。天下雜誌-21世紀台灣幼教怎麼走。天下雜誌，特刊27，pp 202-209。
- 林佩蓉 (1996)。我們能為幼兒做什麼?提昇幼教專業品質。政策月刊，19，4-5。
- 林佩蓉、馮燕 (1999)。七歲以下幼兒就讀學前機構比例之調查專案計畫。台北市：教育部專案研究報告。
- 林清江譯 (1984)。教育社會學。高雄：復文。
- 林淑玲 (1981)。家庭社經地位與學前教育對學齡兒童學業成就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惠雅 (1995)。父母教養行為之編制。應用心理學報，4，39-72。
- 林義男 (民77)。國小學生家庭社經背景、父母參與及學業成就的關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報，11，95-141。

- 林瑋茹 (2002)。幼托整合方案下托教人員專業能力指標建構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姚若芹 (1986)。母親就業、家庭社經地位、父母態度與國中生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洪巧音 (2004)。幼托園所家長托育服務品質需求與滿意度之研究。私立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洪智倫 (1994)。國小學生行為困擾及其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洪聖陽 (2002)。不同性別之國小高年級學童父母教養方式、自我概念、依附關係與生涯成熟之關係研究。台南教育大學教師在職進修輔導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洪福財 (2004)。幼兒是否適合學習英語。台北市：幼教資源網站。2004年05月18日，取自 <http://www.kids.tp.edu.tw/>。
- 洪瑩潔 (2004)。學齡前幼童家長教育選擇權與選擇行為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紀雅芬 (2003)。兒童福利機構評鑑指標制定-以台中縣托兒所為例。私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馬信行 (1998)。教育科學研究法。台北市：五南。
- 徐世杰 (2002)。青少年憂鬱與社會畏懼、雙親教養態度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徐慕蓮 (1987)。個人及家庭因素影響國小新生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正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徐麗湘 (1994)。父母教養方式對幼兒認知性角色取替能力發展之影響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郭生玉 (1991)。心理與教育研究法。台北：精華。

- 郭巧俐 (1993)。幼教服務市場與行銷策略之實證研究——以大台南地區為例。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許美瑞 (1976)。次級文化影響因素與兒童教養態度之關係。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翁樹澍 (1990)。親子互動關係對青少年心理社會福利感之影響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翁麗芳 (1998)。幼兒教育史 (初版一刷)。台北，心理。
- 康淑雲 (2004)。台北市幼稚園家長教育選擇之調查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善楠、洪天來、張麟偉、張建盛、劉大偉 (1997)。社區、族群、家庭因素與國小學童學業成就的關係——台東縣四所國小的比較分析。台東師院學報，8，27-52。
- 張湘君、張鑑如、林葉真 (2002)。我國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之現況與問題調查研究，國民教育，42 (5)，37-42。
- 張涵育 (1995)。未立案幼稚園輔導措施之研究。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研究。
- 教育部國教司 (2005)。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教育部電子報，113期，取自 <http://epaper.edu.tw/113/important.htm>
- 教育部國教司 (2005)。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執行成效。教育部電子報，176期，取自 <http://epaper.edu.tw/176/mainstory4.html>
- 教育部國教司 (2006)。英語學得早≠學得好。教育部電子報，208期。取自：<http://epaper.edu.tw/208/main01.html>。
- 教育部 (1993)。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台捷。
- 教育部 (2003)。幼托整合政策規劃專案報告。2003年3月27日，取自：<http://www.edu.tw/>。

- 教育部國教司 (1987)。幼稚園課程標準。台北：正中。
- 曹琇玲 (2001)。原住民高低學業成就學生家庭教育之質化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連惠君 (2000)。不同家庭發展階段父母對子女教養方式之研究-以嘉義縣市為例。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仕宗 (1994)。偏遠國小學生學業成就的社會環境因素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 陳作忠 (2002)。屏東地區原住民族國中生家庭因素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國立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明珠 (1994)。國小學童考試焦慮、父母管教態度、自我能力評估與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奎熹 (1991)。教育社會學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 陳美娥 (1996)。國小學習遲緩兒童父母教養方式與成就動機、生活適應、學業成就之關係研究。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初等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富美 (2005)。親職效能感、教養行為與孩子生活適應之關係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27 (1)，47-64。
- 陳雅玟 (2003)。大台北地區家長對其學齡子女才藝班消費決策取向之探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慧津 (2004)。幼托整合方案下幼兒園評鑑指標建構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游銀泉 (1996)。彰化地區幼教服務市場消費行為之實證研究。國立雲林技術學院企業管理技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游齡玉 (1997)。台北市國小一年級學童運用托育情形之回溯調查-以士林區為例。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黃玉臻 (1996)。國小學童 A 型行為、父母管教方式與生活適應相關之研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黃郁芬 (2005)。幼稚園經營效率評鑑指標之研究--資料包絡分析法(DEA)評鑑模式。  
私立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黃裕惠 (譯) (1992)。Passow, H. A. 著。培育和發展資賦優異者：學校、家庭及社區。  
資優教育季刊，45，325-346。
- 黃富順 (1974)。影響國中生學業成就家庭因素。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 黃毅志 (1997)。職業、教育階層論與子女管教：論 Kohn 的理論在台灣的適用性。  
台東師院學報，8，1-26。
- 楊國樞 (1986)。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為：台灣研究的評析。中華心理學刊，28(1)，  
7-28。
- 楊憲明 (1988)。國中學生家庭社經地位、父母管教方式，及學業成就與師生互動  
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廖仁藝 (2001)。高學業成就原住民兒童家庭因素之分析--以巴拉腦社區為例。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劉明松 (1998)。家庭結構、父母教養方式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教育資料文摘，  
42 (3)，pp 123-140。
- 劉恆佳 (2003)。隔代教養高學業成就學童之學習歷程。私立南華大學社會學研  
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劉淑媛 (2004)。父母教養方式與青少年行為困擾之調查與訪談研究。國立成功  
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蔡其蓁 (1997)。幼稚園課程類型與小一新生生活適應及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研究報告，未出版。
- 蔡其蓁 (2000)。幼兒教育國家介入--一個批判的觀點。私立南華大學社會學研

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蔡典謨 (1994)。幫助孩子成功的教養方式。資優教育季刊。53，pp19-23。

蔡明田、廖曜生、郭巧俐 (2000)。家長對幼教服務機構選擇行為之研究—以大台南地區為例。教育研究資訊，8 (5)，58-79。

蔡春美 (2002)。國教向下延伸應以提升幼教品質為前提。師說，164 (4)，4-9。

蔡春美、張翠娥、敖韻玲等人 (1993)。幼稚園與托兒所行政。台北市：心理。

鄭玉喬 (1990)。家庭結構與學齡兒童學業成就之研究—單親與雙親家庭之比較。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鄭淵全 (民 85)。社經地位、能力、學校教育過程與國小學生學業成就之關係—功能典範與衝突典範之探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謝孟穎 (2002)。家長社經背景與學生學業成就關聯性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簡茂發 (1978)。父母教養態度與小學兒童生活適應之關係。教育心理學報。11，63~86。

簡楚瑛、廖鳳瑞、林佩蓉、林麗卿 (1996)。當前幼兒教育問題與因應之道。台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魏世台 (2002)。中國文化中父母教養方式之研究。宜蘭技術學報，9，341-369。

## 二、英文文獻

- Anonymous (2005) . Early Child Care and Children's Development in the Primary Grades : Follow- Up Results From the NICHD Study of Early Child Car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Washington, 42 (3) , 537-570.
- Baumrind, D. (1991) .The influence of Parenting Style on Adolescent Competence and Substance Use.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11(1). 56-95.
- Bowles,S. & Gintis, H. (1976) . *Schooling in Capitalist America : educational reform and the contradictions of economic life*. New York : Basic Books.
- Coleman, James S. (1988) .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95-120.
- Dekovic', M. , & Janssens, Jan M. A. M. (1992). Parents' child-rearing styles and child's sociometric status. *Development Psychology*, 28, 925-932.
- Stevenson, David Lee, & Baker, David P. (1992) . Shadow Education and Allocation in Formal Schooling : Transition to University in Japa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7 (6) , 1639-1657.

附錄一 抽樣學區及學校一覽表

學區	校名
1 台東市	1 師院實小
	2 復興國小
	3 寶桑國小
	4 卑南國小
	5 知本國小
	6 新園國小
	7 豐年國小
	8 建和國小
	9 岩灣國小
	10 仁愛國小
	11 東海國小
	12 南王國小
	13 豐里國小
	14 馬蘭國小
	15 富岡國小
	16 康樂國小
	17 豐田國小
	18 光明國小
	19 豐源國小
	20 新生國小
	21 豐榮國小
2 關山鎮	22 關山國小
	23 月眉國小
	24 德高國小
	25 電光國小
3 成功鎮	26 三仙國小
	27 成功國小
	28 忠孝國小
	29 博愛國小
	30 三民國小
	31 和平國小
	32 信義國小
4 池上鄉	33 福原國小

	34 萬安國小
	35 大坡國小 振興分校（萬安國小）
5 海端鄉	36 霧鹿國小
	37 海端國小
	38 初來國小
	39 廣原國小
	40 坎頂國小 利稻分校（霧鹿國小）
	41 加拿國小 新武分校（初來國小）
	42 錦屏國小 紅石分校（坎頂國小）
6 鹿野鄉	43 鹿野國小
	44 永安國小
	45 瑞源國小
	46 龍田國小 永隆分校（永安國小）
	47 瑞豐國小
7 延平鄉	48 紅葉國小
	49 武陵國小
	50 桃源國小
	51 鸞山國小
8 卑南鄉	52 富山國小 富源分校（富山國小） 利吉分校（富山國小）
	53 東成國小
	54 初鹿國小 山里分校（初鹿國小）
	55 利嘉國小
	56 溫泉國小
	57 賓朗國小
	58 太平國小
	59 大南國小
9 太麻里鄉	60 大王國小
	61 大溪國小
	62 美和國小

	63 香蘭國小
	64 三和國小
1 0 金峰鄉	65 嘉蘭國小
	66 賓茂國小
	67 介達國小
	68 新興國小
1 1 大武鄉	69 大鳥國小 愛國埔分校（大鳥國小）
	70 大武國小
	71 尚武國小
1 2 達仁鄉	72 安朔國小
	73 土坂國小
	74 台坂國小
1 3 長濱鄉	75 樟原國小
	76 忠勇國小
	77 竹湖國小
	78 三間國小
	79 長濱國小
	80 寧埔國小
1 4 東河鄉	81 東河國小
	82 興隆國小
	83 北源國小
	84 都蘭國小
	85 泰源國小
1 5 綠島鄉	86 綠島國小
	87 公館國小
1 6 蘭嶼鄉	88 朗島國小
	89 蘭嶼國小
	90 東清國小
	91 椰油國小



## 附錄二 正式問卷

親愛的家長您好：

這是一份問卷，只是單純為研究，與小朋友在校成績沒有關係。我們設計這份問卷的用意，是想了解您對您家小朋友的家庭教養方式，以便幫助提升小朋友學習成效、快樂的成長。我們會把這份資料加以保密，這份問卷對小朋友的成績、或是學校老師對小朋友的印象，完全沒有任何影響。所以，請您放心、誠實的填答。回答時只需根據您平常的看法以及實際作為，在適當選項的  打  或在\_\_裡填答即可以了。您的看法和意見對您和我們都非常重要，我們會很慎重地處理這份資料。謝謝您的合作！祝福您

闔家快樂、平安健康

指導教授

國立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郭李宗文

研究人員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 羅沛誼

這是一份給國小學童的父親及母親的問卷。這份問卷包括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包含人口統計學上的資料。第二個部分包含與幼兒教養方式相關的題目。請以打勾的方式選出每一個題目中最能反映您同意程度的答案。

### 第一部份：學前教育背景資料

請填寫下列的空格或打勾在最能正確描述您的項目前面。

#### 一、家庭背景資料

---

1. 孩子目前就讀 \_\_\_\_\_ (市鄉鎮) \_\_\_\_\_ 國小 \_\_\_\_\_ 年級

2. 孩子的生日(國曆): \_\_\_\_\_ 年 \_\_\_\_\_ 月

3. 孩子的爸爸教育程度：(請在**最高學歷**上打勾)

(1)未受正式教育  (2)小學  (3)國中(初中)  (4)高中或高職  (5)大學或專科

(6)碩士  (7)博士

4. 孩子的媽媽教育程度：(請在**最高學歷**上打勾)

(1)未受正式教育  (2)小學  (3)國中(初中)  (4)高中或高職  (5)大學或專科

(6)碩士  (7)博士

5. 孩子的爸爸現在(或是退休前)的工作是什麼?(請根據下表填入符合的職業種類代號): \_\_\_\_\_

\*若無適當選擇,請於代號7之其他欄中自行填寫,謝謝!

1	工廠工人、學徒、小販、清潔工、雜工、臨時工、工友、建築物看管人、門房、雇工、女傭、侍應生
2	技工、水電匠、店員、小店主、零售員、推銷員、自耕農、司機、裁縫、廚師、美容師、美髮師、郵差、士(官)兵、打字員、領班、監工
3	技術員、技佐、護士、公務員(委任)、金融機構行員、出納員(會計)、縣市議員、鄉鎮民代表、批發商、包商、代理商、尉級軍官、警察、女警隊員、秘書、代書、電影或電視演員、服裝設計師、室內設計師
4	中小學校長或教師、會計師、法官、檢察官、推事、律師、工程師、建築師、公務員(薦任)、公司行號科長、市(省)議員、經理、襄理、協理、副理、校級軍官、警官、作家、畫家、音樂家、新聞(電視)記者
5	大專校長(教師)、醫師、大法官、科學家、公務員(特任、簡任)、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董事長、總經理、將級軍官、外交官
6	失業
7	其他: _____

6. 孩子的媽媽現在(或是退休前)的工作是什麼?(請根據下表填入符合的職業種類代號): \_\_\_\_\_

\*若無適當選擇,請於代號7之其他欄中自行填寫,謝謝!

1	工廠工人、學徒、小販、清潔工、雜工、臨時工、工友、建築物看管人、門房、雇工、女傭、侍應生
2	技工、水電匠、店員、小店主、零售員、推銷員、自耕農、司機、裁縫、廚師、美容師、美髮師、郵差、士(官)兵、打字員、領班、監工
3	技術員、技佐、護士、公務員(委任)、金融機構行員、出納員(會計)、縣市議員、鄉鎮民代表、批發商、包商、代理商、尉級軍官、警察、女警隊員、秘書、代書、電影或電視演員、服裝設計師、室內設計師
4	中小學校長或教師、會計師、法官、檢察官、推事、律師、工程師、建築師、公務員(薦任)、公司行號科長、市(省)議員、經理、襄理、協理、副理、校級軍官、警官、作家、畫家、音樂家、新聞(電視)記者
5	大專校長(教師)、醫師、大法官、科學家、公務員(特任、簡任)、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董事長、總經理、將級軍官、外交官
6	家庭主婦
7	其他: _____

7. 請問您全家每個月的收入大約多少元:

(1) 無收入  (2) 1萬元以下  (3) 1~3萬元  (4) 3~5萬元  (5) 5~7萬元

(6) 7~9萬元  (7) 9~11萬元  (8) 11~13萬元  (9) 13~15萬元  (10) 15~17萬元

(11) 17 ~19 萬元  (12) 19 ~21 萬元  (22) 21 萬元以上。

## 二、就讀學前教育資料

---

1. 孩子五歲時(就是進入小學前一年，相當於幼稚園大班時期)的受教經驗為何？

(請就下列 A、B、C 項目選一項當作答案)

A 就讀 (1) 公立幼稚園  (2) 私立幼稚園  (3) 公立托兒所  (4) 私立托兒所；機構名稱為：

B 沒有就讀任何幼稚園或托兒所，而就讀其他的機構： (1) 安親班  (2) 才藝班。此機構名稱\_\_\_\_\_

C  其他，請說明 \_\_\_\_\_

2. 孩子就讀的學前教育機構的教學內容為何?(可複選)

(1) 一般幼教課程  (2) 注音符號  (3) 數學  (4) 國字  (5) 美(英)語  (6) 其他才藝\_\_\_\_\_

3. 您當初選擇孩子就讀學前教育機構的原因?(請按優先順序在內標明 1, 2, 3, 4, …)

(1) 收費  (2) 離家近  (3) 上下課時間可以配合  (4) 有小學先修課程  (5) 口碑好

(6) 有專業合格教師  (7) 有才藝課程  (8) 環境好  (9) 孩子喜歡  (10) 評鑑優良

(11) 課程安排良好  (12) 人情關係  (13) 無法選擇，請說明\_\_\_\_\_

4. 孩子在進入國小就讀前，學習注音符號的情況：

A  完全沒有學習過注音符號；

B 有學習過注音符號-- (1) 上過正音班  (2) 在托育機構中學過。 (3) 在家自行教授

(4) 其他，請說明\_\_\_\_\_

C 學習情況-- (1) 認識注音符號  (2) 會讀注音符號  (3) 會寫注音符號

(4) 能使用注音符號拼音。

5. 孩子在進入國小就讀前，學習英語(或美語)的情況：

A  完全沒有學習過英語(或美語)；

B 有學習過英語(或美語)-- (1) 上過英語(或美語)班  (2) 在托育機構中學過

(3) 在家自行教授  (4) 其他，請說明\_\_\_\_\_

C 學習情況-- (1) 認識 26 個英文字母  (2) 會讀英文字母  (3) 會寫英文字母

(4) 會拼英文單字  (5) 會拼讀英文單字。

6. 孩子在進入國小就讀前，學習數學的情況？

A  完全沒有學習過數學；

B 有學習過數學-- (1) 上過數學補習班  (2) 在托育機構中學過  (3) 在家自行教授  
 (4) 其他(請說明)，\_\_\_\_\_

C 學習情況-- (1) 會數算(正確數出 10 個數字)； (2) 會作 10 以內的加減

(3) 這個孩子會作 10 以上的加減  (4) 會作乘法。

7. 孩子在進入國小就讀前，學習寫國字的情況？

A  完全沒有學習寫過國字；

B 有學習過寫國字-- (1) 只會寫阿拉伯數字  (2) 會寫阿拉伯數字以及自己的名字  
 (3) 除了以上兩項，還會寫 10 個以上的國字  (4) 其他(請說明)，\_\_\_\_\_

8. 孩子五歲時(即進入小學前一年，相當於幼稚園大班時期)，有參加過補習班嗎？

(1) 沒有；

有-- (2) 有參加過英語(或美語)補習班； (3) 有參加過數學補習班(像是心算、珠算、MPM 數學、資優數學、百世數學等補習班)； (4) 有參加過國語補習班(像是注音符號加強班、閱讀和寫作班、書法班等補習班)； (5) 有參加過音樂班(像是鋼琴班、小提琴班、打擊音樂班、奧福音樂班等補習班)； (6) 有參加過其他才藝班(像是電腦班、繪畫班、舞蹈班等)。

\*\*\*問卷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 請您在仔細檢查~遺漏處煩請補上~謝謝您 \*